



中國政治史

第一章 秦

第一節 統一國家的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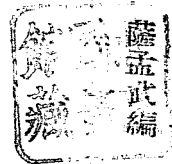
周代經濟乃是農業經濟，而農業發展之後，必有分工。孟子與陳相有下列的對話。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食之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甿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孟子滕文公上）

農民很忙，春耕夏耘秋收冬藏，須將全部勞力集中於農事，無遑顧到別種職務，所以結果就發生了分工，而有許多手工業。

天子之工，田土之金，百工之工，木工之工，織工之工，典制六材（禮記卷二曲禮下）。

凡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刻磨之工，聚土之工，之



(南)



工，輪與弓廐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鼻與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革裘。設色之工：鍾篋筐，剝摩之工，玉椰雕天馨。搏埴之工：陶旋（周記卷三十九攷工記）

手工業愈進步，又促成交易的發生，於是又產生了商人。商人最初專以領主爲顧客，運輸各地貨物，供給領主之用。

工商食官（國語晉語四）

農工商人各守其業，以事其上（國語周語）

到了後來，農民也需要商人運輸的貨物，於是商業日益發達，而商人爲了交易便利起見，就集合於一定場所，而成立了市場。

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國語齊語）

商業發達之後，又產了貨幣。中國貨幣始於何時，史記雖說：「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貝」（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但是貨幣的產生須在交換經濟相當發達之後。虞夏時代未必就有貨幣。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文獻通考卷八錢幣攷一，參看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周景王二十一年正是春秋時代，商業相當發達，貨幣開始於這個時期，大約可靠。不過春秋時代仍以物物交換為主。到了戰國時代，貨幣才見通行。我們只看孔子餽贈門人均用物品，如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論語雍也）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論語雍也）。

而孟子周游列國，國王所餽贈的東西均用黃金，如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魏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孟子公孫丑下）

就可以推知其情況。

貨幣發生之後，商業愈益發達，結果市場就進化爲都市。春秋時代已有許多城市，到了戰國，愈益發達，五霸七雄均是建都於最繁盛的都市，而長

首都成爲經濟的中心，次再利用經濟的力控制周圍各國，而成爲政治的中心。

齊：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晉：晉分爲三晉，(1)韓：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2)趙：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鄆衛。(3)魏：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

秦：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及秦文孝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四方輻輳并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楚：楚分爲三部，(1)西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間，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2)東楚：夫吳……東有海鹽之貨，章山之銅，三江九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3)南楚：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輪會也。

燕：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遼胡……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夫餘，東結穢貉朝鮮真番之利（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都市的勃興可以證明商業的發達，而商業的發達復引起地域的分工，即如司馬遷所談：

夫山西饒材竹穀殖旆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磬色，江南出棗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瑤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鉄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甯有政教發徵期會哉（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因各地的分工，又使各地在經濟上有互相依賴的關係，所以李斯說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織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龜之鼓，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而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駃騠不實外廄，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則是宛珠

之簪，傅璣之珥，河綺之衣，錦綺之飾不進於前，而墮俗雜化，佳治窈窕超女不立於側也
(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傳)

這種經濟連鎖可以說是國家統一的基礎。

但是中國統一之後，何以不久又復分裂，與歐洲各國一經統一就不分裂的情形，完全不同呢？於這個問題應從兩方面研究，一須研究中國社會的情況，二須研究中國社會與歐洲各國社會不同之點。

就中國社會的情況觀之，第一、中國是農業社會，而農業的技術又甚幼稚，從古迄今，未曾改良，所以中國社會常受人口法則的支配，當人口與食糧保持平衡之時，人民固然安居樂業。但是土地有收穫遞減的法則，而人口的增加卻無止境。人口增加到飽和密度之後，食糧就告不足，因之老弱的墾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流為盜匪，盜匪滿地，民不安居，中央政府爲了討伐盜匪，不能不擴充軍備，爲了擴充軍備，不能不增加租稅，然而一切租

稅最後均轉嫁於農民身上，於是農村愈益崩潰，盜匪愈益增加，而中國社會就發生大亂了。在大亂時代，一部分的人死於飢寒，一部分的人死於兵災，人口既然減少；食糧就可敷用，由是中國社會又由小康而至於大治。第二中國是農業社會，對農村安定之際，農民要販賣農產物，必須依靠商人，所以商業可因之而發展，但是商業愈益發展，商業資本就侵入農村之內，而使商人兼併了許多土地，大多數的農民既然失去土地，成爲過剩人口，勢必變成盜匪。盜匪發生之後，商路因之中斷，而商品交換也因之停止，各地經濟均恢復到自給自足的狀況，這樣統一國家就告分裂，但是分裂既久，全國互相殘殺，不但可以減少人口，而地主的流亡又可使小農橫領了無主的土地，由是農村復歸安定，徐徐引起商業的發展，而全國亦由商品交換，又歸於統一。

次就中國社會和歐洲社會不同之點觀之，第一、歐洲各國均係小國，其

商業中心點只有一個。商業每集中於最適當的地方，即集中於交易的通路。外國商品先運到這個地方，而後再散布於全國。國內商品也集合於這個地方，而後再輸出於外國。由於這種關係，遂使全國以該地爲中心，成爲一個經濟的有機體。商品生產愈發達，商品交換愈頻繁，各地對於這個地方的附屬性也愈益強烈。國內各地人民由於經濟上的必要，常常跑到這個地方，或則久居其地，或則暫時逗留。這個中心地愈發展，就成爲全國的大都市，不但可以支配全國的經濟生活，並且可以集中全國的精神活動，於是該地的語言遂成爲商人及學者的用語，最初驅逐了拉丁語，次又驅逐了地方的方言，因之國語逐見形成。國家的行政亦適應於經濟的組織，漸次集中起來，中央政權由於時勢的要求，亦以經濟生活的中心點爲自己的居住地。這樣一來，這個中心點便成爲國家的首都，不但在經濟上可以支配全國，即在政治上也可支配全國。近代國家有統一的國語，集中的權力，惟一的首都，就是這樣成

立起來的。反之中國乃係大國，兼以交通不便，國內有數個商品中心點，例如戰國時代有秦的咸陽，齊的臨淄，楚的宛丘，燕的涿薊，趙的邯鄲，韓的滎陽，魏的溫軹。各地均以商業中心點爲中心，在經濟上可以自給自足，同時各商業中心點，又因交換關係，而互相倚賴。卽全國各地非直接附屬於一個中心點，乃各別附屬於數個中心點，而後再由數個中心點的交換關係，連絡起來。在這個關係之下，必須地方權力保持均衡，而中央權力又能駕在地方權力之上，然後統一局面才能維持，萬一中央權力廢弛，則地方權力就可脫離中央，終則商業交換停頓，而統一國家也因之而分裂。第二、歐洲各國的商業以海外貿易爲主，在十五世紀，曾發生了一個發見時代，貿易發達，市場擴大，母國的製造品可以發售於殖民地，由是遂感覺有大量生產的必要，因之機關亦有發明的必要，這樣就產生了工業革命。工業的進步又促成商業的發達。商業受了工業的支配，工業受了自由競爭的驅使，不斷的發展下

去，由是全國在經濟上成爲一位單位，在政治上表現爲民族國家。就是它們的統一雖然開始於商業資本的活動，而其成功乃完全依靠於工業資本。反之中國商業則以國內貿易爲主，而貿易的對象盡是農民。中國農民受了官僚及高利貸的剝削，大部分淪落爲無產階級。這樣，一方因爲勞動力的過剩，降低了勞動力的價值，人們裝置高價的機器比之雇用低價的勞動力，還不合算，所以機器沒有發明的機會，他方因爲農村破壞，減少了農民的購買力，使中國工業不能在農村找求市場，致工業本身也不能發展，中國商業不能工業的支配，而求農業的支配，所以農業一旦破壞，商業亦至停頓，而統一國家就告分裂。

中國的統一開始於秦。秦本是西北方的遊牧民族，自稱爲帝顛頊的苗裔。周室東遷以前，祇是一個附庸。到了犬戎伐周，周避犬戎的難，東遷維也。秦襄公以兵護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以歧西之地。由是秦始立

國。春秋時代，秦穆公用百里奚，并國二十，成爲五霸之一。戰國時代，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惠王用張儀之計，舉地萬里，散六國之從，使其西面事秦；昭王用范雎之策，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到了始皇，就統一了全國。

現在試來研究秦何以能夠統一六國。第一是經濟力的優越，秦處關中，地勢險要，而物產又甚豐富，自古有天府之稱。

關中……膏壤沃野千里……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蘇秦……說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此天府也（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

留侯曰……夫關中左崑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專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參看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

而秦又能講求水利，使關中沒有凶年之患。

而韓聞秦之好農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鄠狐口爲渠，井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因注填關之水，溉澤南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

故秦地……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同時秦復依照商鞅之法，獎勵生產：

衛鞅……卒定變法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反息而舉者，舉以爲收孥……爲田開阡陌封疆……平斗桶權衡丈尺（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

所以結果秦的經濟力遂陵駕各國之上。產業的發達可以引起商業的隆盛，秦

多大賈（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傳），管子說：「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商業與國力成爲正比例，秦多大賈，當然可以利用經濟力振頓軍備，更用軍隊之力統一全國了。

第二是兵力的優越。秦在商鞅時代已經獎勵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衛鞅……卒定變法之令……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賞，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

而秦農當兵之後，秦又引誘三晉的人來耕秦地，以解決勞動力缺乏的問題。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教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杜佑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

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文獻通考卷百四十九兵考一兵制）

秦農是武士階級，晉人則爲其佃戶，秦農不怕土地荒蕪，故能戮力作戰，而

戰爭之際，凡斬一首的賜爵一級，斬了五首，就可隸役五家。

秦人……其使人也……耻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使其民所以嚮利於上者，非戰者而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而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文獻通考卷百四十九兵考一兵制）

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丁首而隸甲五家（文獻通考卷一，田役考一歷代田賦之制）

這樣，秦的武力又陵駕六國之上，始皇能夠「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犄角以鞭笞天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不是沒有理由的。

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爲了永久維持國家的統一起見，又實行下列各種政策。

（一）建皇帝之號 秦以前的君主或稱皇，或稱帝，或稱王。周天子稱王，諸侯僭號亦稱王。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以爲王號不能維持國家的統一，

乃另建皇帝之號，合皇與帝而爲一。

始皇二十六年，秦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王綰）御史大夫劫（馮劫）廷尉斯（李斯）等皆曰：……今陛下興義兵，誅殘暴，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爲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史記

卷六秦始皇本紀）

這個皇帝稱號有三種意義，一是至尊之意，卽如蔡邕所說：「皇帝至尊之意」（獨斷論卷一），至尊就是最高，既云最高，一國之內當然只有一個皇帝，用現在話來說，皇帝乃是最高主權者，所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六年）便是。這就是國家統一的基礎觀念。自是而後，中國雖然時時分裂，然而「王業不偏安」的思想已經深入人心，偏安的人無不努力於國家的統一，這與周代諸侯各據一方各行其是者絕對不同。二是集權之意

，既皇帝是最高主權者，其結果一切政務就完全取決於皇帝，史稱始皇：「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威至如此」(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又稱「始皇躬操文墨，書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曰縣石之一」(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這就是中國二千年來專制政治的基礎觀念，三是「天之子」之意，即如班固所說，「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白虎通)天道仁慈，皇帝代天統治人民，理應體天之德，愛其子民，不然，天命不祐，皇帝將失去其，這就是後世仁政的基礎觀念。自秦始皇改稱皇帝之後，二千年來，中國君主不論統一或偏安，均自稱爲皇帝，只惟南北朝時代，周孝閔帝篡了西魏的帝位，稱爲天王(周書三卷、孝閔帝起，但是明帝繼統之後，又於武成元年八月改天王稱皇帝(周書卷四、明帝紀)。除此之外歷代君主未有不稱皇帝的。

(二)置郡縣 郡縣制度開始於春秋時代，其來源可分兩種：一是滅別國

以爲縣，如「楚子伐陳……遂入陳……因縣陳」（左傳宣公十二年），二是分采邑以爲縣，如「晉分祁氏田爲七縣，羊舌氏田爲三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卽其目的均在於破壞分土制度，而謀建設中央集權的國家，但是春秋時代，縣大而郡小，故趙簡子說：「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左傳哀公二年），到了戰國時代，郡大而縣小，故甘茂說：「宜陽大縣也……名曰縣，其實郡也」（史記卷七十一甘茂列傳）。所以郡縣之制實如顧炎武所說，不是創始於始皇，更不是始皇滅六國之後一舉而把封建改造爲郡縣（參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郡縣）。只就秦國而言，據史記所載：

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

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鄆

孝公十二年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

惠文公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

惠文公十一年縣義渠

惠文王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

昭襄王十三年任鄢陵漢中守。

昭襄王二十二年蒙武代齊河東爲九縣

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

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張若）代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昭襄王三十二年魏入三縣濟和

昭襄王三十四年秦與魏韓上庸地爲一郡

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

昭襄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昭襄王五十一年攻趙，取二十餘縣

莊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

莊襄王三年初置太厚郡

以上見史記卷五秦本紀

由此可知始皇以前，秦已將略取的地改編爲郡縣了，所以史說：

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當是之時秦地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不過當時郡縣乃是臨時設置，并不是固定的法制，所以時時尙有分土封國之例如：

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宛，公子惺鄧，魏冉陶，爲諸侯（史記卷五秦本紀）

始皇八年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毒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到了秦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之後，才將郡縣確定爲法制。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壞之，請立諸子，惟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郡臣，郡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甯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甯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史記六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

秦時已并天下，略取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史記卷百十三南越尉佗列傳）

秦已併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史記卷百十四東越列傳）

始皇初併天下，懲艾戰國，削罷諸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於是與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

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晉書卷十四地理志）

封建制度既已根推翻，秦用何法統治全國郡縣呢？郡置守尉，郡守管民政，郡尉管軍政，均有丞以佐之。又置監，司糾察之任，他們均由皇帝任命。就是郡探民政與軍政的分權制度，使他們互相牽制，同時又受皇帝的支配，成爲中央集權，不至變成割據。

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郡守秦官，掌治其郡……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前漢書

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秦置三十六郡，而郡官有守有尉有丞，然考之西漢百官表，稱郡守治郡，秩二千名，有丞，秩六百石，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秩比二千名，有丞，秩亦六百石，是守尉官皆二千石，而

俱有丞以佐之，尉之尊蓋與守宰，非丞掾以下可擬也（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職官十七郡尉）。

縣置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均由皇帝任命，有丞尉以佐之，縣丞民政，縣尉佐武事（據文獻通考卷六十七職官十七縣尉項所說，縣尉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即縣尉與郡尉不同，其地位乃在縣令長之下。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縣令長所管的不過萬戶左右，所以不怕尾大不掉，而採集權制度。但是他們的行政須受郡守的指導，他們的處分若有違法行爲之際，須受監御史의 糾彈，所以此際地方官吏均是皇帝的雇員，與封建社會之采邑制度完全不同。

（三）文字及度量衡的統一 統一的國家須有統一的社會制度，春秋戰國時代，社會上一切文物制度均不統一，始皇初併天下之後，就着手於文字及

度量衡的統一

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器械一量，書同文字（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琅邪刻石文）。

這個統一大約得力於李斯的計劃的居多。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更冠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傳）。

而在各種統一之中，文字的統一收功最偉。中國各地均有方言，數千年來國家雖然分合無常，而民族竟能統一，可以說是文字統一之効。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已而皆去無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金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許慎說文敘）。

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圖書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

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縮式，頗有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北史卷三十四江式傳）

秦既設法統一文字，所以列國文字與秦文不合的，均禁絕之，禁絕的有法則爲毀燬，於是又發生了焚書。

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分予三十日不燒，鯨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三十五年……始皇……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燒書當然引起儒生的反對，所以結果又發生了坑儒！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為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廩問，或

爲說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焚書坑儒在文化上雖有損失，而由中國統一的方面觀之，則其効力甚偉。

此外始皇爲了鞏固國家的統一起見，又謀兵力和經濟力的集中。

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鑠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二十六年……從天下聚寶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這種政策是失敗的。統治龐大的國家，在交進不發達的時代，必須依靠兵力，換句話說，必須派遣軍隊駐防各地。固然駐防既久，防地往往變成封地，而現出割據的局面。但是中央政府若能時時調動駐防的軍隊，則防軍與防地不會發生密切關係，割據局面亦無從發生。現在始皇只知伐匈奴，平百越，國內各地連兵器也不預備，所以陳涉一旦起義，斬木爲兵，揭竿爲旂，秦就無法抵抗。結果只有依照章邯的提議，解放驪山奴隸，組織軍隊，以與

討秦軍相周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世二年參看史記卷四十八陳涉傳。至於從天下豪富十二萬戶集中於咸陽，更可使國內呈出首重尾輕之勢（政局的穩定需要社會的穩定，而社會的穩定則以中產階級爲基柱。十二萬戶的豪富均遷徙於咸陽，其殘存於各地的盡是流氓無產者，地方空虛，當然可以引起地方的擾亂。何況在交通幼稚的國家，尤其在國內有許多商業中心點的國家，遠地的通商，全賴各地巨商大賈的媒介，現在始皇乃集中豪富於咸陽，這樣一來，商業媒介者滅亡，商品交換中斷，而統一國家也因之破裂了。

第二節 官僚政治的萌芽

周代政治乃是貴族政治，一切政權均歸屬於貴族，貴族之下則爲庶民，分做士農工商四種。這裏的士與孟子所謂上士，中士，下士（孟子萬章章句下）之士不同。後者受了官祿，爲有命之士，是貴族的一種，前者未受官祿，爲未命之士，是庶人的一種（朱子語類卷八十六）。庶人的士若有學問，也

可以出仕受祿，即如子夏所說：「士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論語子張，他們出仕受祿，乃依靠自己的學問，非依靠祖先的門蔭，但是最高只能做到小宰，現在試以孔門弟子爲例：

原思爲孔子家邑宰（論語雍也）

閔子騫辭費宰不就（論語雍也）

子游爲武城宰（論語雍也）

冉求爲季氏宰（論語先進）

子羔爲費宰（論語先進）

仲弓爲季氏宰（論語子路）

子夏爲莒父宰（論語子路）

子路爲季氏宰（論語季氏）

原來貴族的勢力乃以土地爲基礎，他們均是領主，向農民徵收賦稅，以維持自己的生活。而農民則不能處分土地（禮記玉制：田里不粥）也不得自

由遷徙（左昭二十六年：在禮……農不移），即農民乃束縛於土地之上，與歐洲中世的農奴無異。農民本來貧窮，「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孟子萬章章句下），而據李悝計算：「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反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農民已經入不敷出，而商業發達之後，土地也發生了商品價值，比方牧場和山林最初乃於一定條件之下（參看周禮地官），開放給農民利用。「文王之闢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孟子梁惠王下），到了牧場和山林也有商品價值的時候，領主就禁止人

民利用，「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梁惠王下）。但是牧場和山林對於農民是必要的，農家家畜的食料既然取給於牧場，而其所用的木材反枯草又復取給於山林，所以牧場和山林一旦變爲領主的私有財產，不許農民利用，結果只使農民貧上加貧。農民終歲勞動，而收穫不足維持一家的生計，當然更「有不勤耕之心」，而致農業日益荒廢。這個時候，農業已經受了商業的影響，變成商品生產，領主要把農產物運到市場販賣，當然更想剝削農民，且欲減少耕作者的人數，以增加剩餘農產物的數量；願意解放農民，而採用傭農了。何況土地既有商品價值，土地本身就可以買賣，沒落的領主若不利用土地，盡可賣給別人，而購買土地的人則將耕地貸給農民，自己只按期收租。他們不必自己從事耕種，也不必自己監督耕種。他們可以離開農村，攜帶田租所換得的貨幣，遨遊都市。這樣一來，不但土地開始私有，勞動形式由農奴變爲佃農，而且在農村之中，地主竟然代替了領主的地位，而使貴族階級

失去勢力的基礎。

都市的商人和農村的地主都是士人的源泉，孔子的門人有子貢，由商人出身，有子張由馭倅出身，其他的人如子華曾皙等輩大率均是地主的子弟。商人操縱了都市的經濟，地主操縱了農村的經濟，而貴族仍然把持政權，那末商人和地主所派生的士人當然不能滿意，所以他們就主張賢人政治，希望國君「貴德而尊士」，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孟子公孫丑章句下）。這種尊賢使能的口號當然可以搖動貴族政治——門閥政治的基礎。

同時社會愈進步，政治愈複雜，貴族階級居尊處優，大部分的光陰均消費於田獵宴會，無遑研究治術，所以不能應付複雜的政治，而須把政權委託士民階級，自居於監察者的地位。季孫是魯的權臣，曾向孔子要求人才，使其從政，且歷舉子路、子貢、冉有等輩以問（論語雍也），然以仲弓之仁，孔子稱爲「可使南面」（論語雍也），而季孫只能任之爲宰，由此可見春秋時代，

貴族已經沒有能力治理國政，只因對於士民階級不能放心，故不敢託以大權。

到了戰國時代，內政外交愈益複雜，貴族階級無力治理國政，已經明如指掌，所以當時國君均願擢用士民以爲大吏，蘇秦家無負郭田二頃，竟能佩六國相印（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范雎家貧無以自資，而秦王乃拜之爲相（史記卷七十九范雎傳），藺相如不過宦官的舍人，因護璧有功，趙王即拜之爲上大夫（史記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傳），此外尚有許多的例，不能一一舉之。總之戰國時代乃是一個內政外交極複雜的時代，內政怎樣整理，外交怎樣活動，貴族階級是不知道的，軍隊怎樣編制，作戰怎樣進行，貴族階級也一概不知。前者須依靠於新興的官僚，後者須依靠於新興的軍人，而供給這兩種人物的則爲士民階級。士民階級能夠打倒貴族政治，而建設一個新的官僚政治，不是沒有原因的。

所謂官僚政治與貴族政治有兩點不同，第一、貴族政治爲身分政治，即只惟有貴族身分的人方得置身於仕宦之途。反之官僚政治除了皇帝一人之外，沒有身分的區別，凡有才幹的人，均可向政界找出路。第二、在貴族政治，統治者同時就是支配者，而支配者則爲領主，他們對於領地有最高支配權，領地的人民由他統治，領地的稅收歸他所有，反之在官僚政治，支配者與統治者分開，支配者爲皇帝，統治者爲官吏，官吏祇是皇帝的雇員，領受一定的薪俸，代替皇帝統治人民，縱是地方官，地方的稅收也不得自專，必須報銷於皇帝。

這種官僚政治固然開始於戰國時代，而其完成則在於秦。秦本西北方的游牧民族，建國既晚，文化又劣，所以常常利用客卿，治理國政。

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不豹公孫支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儉，國

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遠散六國之從，使之西南事秦，功施至今。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史記卷八十七季斯傳）

這是李斯的話，當時秦的宗室大臣因見客卿重用，自己的地位危險，遂勸始皇逐客，李斯楚人，也在被逐之列，所以上書諫阻，始皇卒除逐客之令，復李斯之官，用其計謀，竟并天下。秦既利用客卿，當然注重才能，不以門第為標準，茲將秦的客卿的國籍及出身列表如次：

人名	國籍	出身	備考
百里奚	楚人	虞夫人（曾乞食於人）	史記卷五
商鞅	衛人	衛之庶孽公子	史記卷六十八
張儀	魏人	貧無籍	史記卷七十七

甘茂 隨楚人

史記卷七十一

白起

王翦

范雎

魏人

家貧無以自資

史記卷七十九

蔡澤

燕人

史記卷七十九

呂不韋

大賈人

史記卷八十五

李斯

楚人

年少時為郡小吏

史記卷八十七

蒙恬

齊人

其大父蒙驁自齊秦官至上卿

史記卷八十八

秦因利用客卿，不尚門第，所以在統一六國以前，已改分土封國之制，而為分民封戶，如衛鞅封於商，受十五邑，呂不韋封為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即分民封戶的目的只在於衣食其地的稅收，而不在于統治其國的人民。

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為商君（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

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侯縣，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史記卷八十五呂不韋列傳）

始皇……欲攻取荆……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壩上，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

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

亦及時以清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史記卷七十三王翦列傳）

到了統一六國之後，更禁止分土封國制度。

李斯議曰……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史記卷六秦始皇本記）

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

這樣，官吏當然只能得到薪俸。但是秦用甚麼東西爲薪俸呢？

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

石以下，不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觀此（史記卷六

秦始皇本記）

石是權衡之數，始皇十三年以石爲官吏品級之差，大約秦代官吏是以穀爲薪俸的，這種制度不是開始於秦，戰國時代已經有了。

易王立十二年辛，子燕噲立，燕噲既立……樹國於子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史記卷三十四燕世家）
漢承秦的制度，官階也以石爲名，薪俸也是穀。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師古注參看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百官率）

但是據歷史所示，西漢官俸，并不是完全用穀，而是半錢半穀。

東方朔對曰……朱儒長三尺餘，奉一蠶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蠶粟，錢二百四十（前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

馮上書曰臣……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蓋寬饒……家貧，奉錢月數千（前漢書卷七十七蓋寬饒傳）

後漢時代，「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後漢書卷二十八百官志百官奉）。秦代是
否同漢一樣，官俸也半錢半穀，在文獻上無所考據，但是秦時貨幣已很發達

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
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而秦賞賜有功之士，均用金錢。

九年……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王知之……發卒攻毒，戰咸陽……毒等敗走，卽令國中
得毒，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史書卷六秦始皇本記）

以此推之，大約在交換經濟很發達的秦代，也是半錢半穀罷，原來官僚政治
須在貨幣發生之後，才得完全實現。因爲在貨幣尙未發生之時，中央與地方
，財政無法連絡。地方的稅收不能換爲貨幣，送到中央，中央既不能利用貨

幣！僱用官僚，也不易轉運穀帛，以作地方官吏的薪俸，所以結果只有封着列土，使受封的人就地征稅，以作種種經費。這樣一來，軍政與民政就不容易分開。因為中央既然不能轉運穀帛，以作行政上的經費，當然也不能轉運穀帛，以充軍事上的需要。一切軍需只有取給於當地的租稅，因之地方長官就可利用財政權控制軍隊，而使軍隊服從自己的命令。地方長官既然握有行政上財政上和軍事上的大權，勢必變成領主，而致世襲的貴族政治復見成立。秦代已有貨幣，這是秦代官僚政治成立的條件。

第四節 社會問題的發生反秦的滅亡

商鞅時代，秦地廣而人寡，國內有許多土地無人耕種，所以採用重農抑商的政策，使農業生產力能夠發展。

衛鞅……卒定變法之令……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反意而貧者，

與以爲收孳（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

但是農業發展之後，商業因之隆盛，所以秦多大賈（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始皇統一六國之後，仍繼續商鞅的政策，重農抑商。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琅邪刻石文）

其實，始皇固然輕商，每謫發賈人遠戍邊疆。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增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時以適發之名適戍，先發吏有過反贅增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發，又後以夫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成者曹叢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反取右，而秦亡（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應劭曰）

這種摧殘商業的政策不但可以引起商人的反抗，並且可以停止全國的商品交換，而破壞國家的統一。何況秦雖重農，而其政策却未必有利於農民。戰國時代，秦農出征，耕地均用三晉人耕種，而使其納稅於秦農，即採用佃

農制度，把小地主解放於農業勞動之外，訓練爲職業的戰士：

秦地廣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民，五十人習戰（文獻通考卷百四十九兵考一兵制）

因此，秦雖年年出征，土地却不至於荒蕪。到了統一六國之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民莫非王臣」這種政策已難施行，所以只有別開生面，許多力役均由刑徒負擔。例如：

二十八年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藉其山。

三十三年發諸逋亡人贅增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三十五年隱宮徙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

以上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但是天下初定，理宜休養生聚。建宮殿，治馳道，築長城，伐匈奴，平百越

這種巨大的武功與土木工程，一方人力不能單單依靠於刑徒，而須用農民補充之，同時財力更須取償於賦稅，而一切賦稅又由農民負擔。海內愁怨，理之當然。

至於始皇遂併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是糧餉，女子紡織，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賦，以奉其政，猶不足以濟其欲也（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至秦……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農民受了徭役賦稅的壓迫，已經貧不聊生，而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廢井田，開阡陌，因土地可以買賣，就發生了土地的兼併。

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前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許多農民淪爲佃奴，耕豪富之田，納什五之稅，只能敝衣惡食，以維持一家的生計。

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他們受了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壓迫，然而他們却不能出來革命，他們最多只能暴動。因爲革命事業是一種重大艱難的工作，革命羣衆須有相當的組織，而又須有相當的餘暇和能力，致力於革命運動。農民雖是一個階級，但是他們乃散處各地，沒有階級意識，他們不能團結，并且他們每天從事於過勞的工作，既無餘暇以修養自己的心身，又無餘暇以致力於革命運動。他們無法推翻現在的社會，他們只想脫離現在的社會，投身於罪犯之中，他們不斷的擴大罪犯的人數，而秦法苛酷，小民一旦犯罪，嚴刑即繼之於後，重者死，輕

者謫，始皇二十五年發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作阿房宮或作麗山（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而麗山的罪徒竟有數十萬人（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列傳），由此可知秦代罪犯之多。

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據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說：衛鞅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髡頭抽登鑊烹之刑，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并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恐，潰而滅之（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

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二世常居禁中……盜賊益多……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農民「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而守法的農民又須徵發從軍，由是農村的勞動力缺乏，農業的生產力減少，所以在秦始皇二十一年，米價就提高到每石一千六百（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貧窮成爲社會上的普遍現象，人心思亂，理之當然。但是始皇雖是暴君，而仍不失爲一位英主，其專制魔力確已壓迫了民衆的靈魂，使他們不敢反抗。人民悲觀之極，竟然失去胆量，失去自信力，自視爲軟弱無能的動物。他們只希望有個萬能的神，出來拯救他們，而拯救的方法則爲秦亡或始皇死，所以始皇末年，社會上乃傳播了許多秦亡或始皇死的圖讖，這個圖讖由陳勝的罾魚狐鳴的事實觀之，大約是人心思亂，故乃假託神怪，以擾亂民心。

三十二年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

三十六年有墜星下東郊，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

三十六年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道瀆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默然良久……使御史視

壁，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壁也

以上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果然死了，這是何等痛快的消息。革命民衆須有相當的組織，而在秦代，有組織的民衆只惟戍卒。他們是罪犯，均有反秦之心，他們是士兵，受過軍事訓練，所以最初揭竿而起的，不是豪族，不是流氓，而是戍卒的陳勝。專制君主所恃以統治人民的，乃是恐怖，由恐怖發生了權威，用權威以維持政權。陳勝起義之後，社會秩序動搖了，人民的恐怖減少了，皇帝的權威損失了，所以「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傑遂並起而亡秦族矣」（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太史公引賈生言）

二世皇帝元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代秦，不可勝數也（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一個政府不能得到全體民衆的歡迎，最少亦須得到一個階級的協助。秦以前的周是由貴族（大地主）的協助而立國的，秦以後的漢是由農民（小地主）

的協助而立國的。秦呢？什伍的稅引起了地主的反抗，徭役繁重引起了傭農的反抗，輕商政策引起了商人的反抗，而嚴刑峻法苛斂繁捐又成爲社會上一切階級共同反抗的目標。所以皇帝一死，一切階級都出來革命。

傭農：陳涉少時嘗與人耕（史記卷四十八陳涉世家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一陳勝傳）

豪族：項籍者下相人也……項代世世爲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

魏豹者故魏諸公子也（史記卷九十魏豹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三魏豹傳）

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孽孫也（史記卷九十三韓王信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三韓王信傳）

田儻者……故齊王田氏族也，儻從弟田榮，榮弟田橫，皆豪，宗強，能得人（史記卷九十四田儻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七十三田儻傳）

平民：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媪……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參看前漢書卷一上高祖紀，高祖部下除了張良之外，盡是平民）

流氓：彭越……常漁鉅野澤中爲羣盜，陳勝項梁之起……澤中少年相聚百餘人，往從彭越……

乃行略地，收諸侯散卒，得千餘人（史記卷九十彭越列傳參加前漢書卷三十四彭越傳）……

黥布……姓吳氏，秦時爲布衣……及壯坐法黥，布已論輸麗山，麗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豪傑交通，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爲羣盜，陳勝之起也，布乃見番君，與其衆叛秦，聚兵數千人（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列傳參加前漢書卷三十四英布傳）

商人：高祖十年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上：聞豨將皆故賈人也，上曰吾知所以與之，乃多以金啗豨將，豨將多降者（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參看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富人：外黃富人女甚美……父……謂女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嫁之張耳（史記卷八十九張耳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二張耳傳）

陳餘……數遊趙苦陘，富人公乘氏以其女妻之（史記卷八十九陳餘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二陳餘傳）

但是當時秦的權威尙未毀滅，而六國方亡，豪族在社會上尙有殘餘的勢力，所以討秦軍隊常常利用迷信，以誘惑人民，拉攏豪族，以樹立聲勢。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事亦死，死國可乎……

、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劫，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勝吳廣喜，念「得」，曰：「此教我先發舉耳。」乃篝火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間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且曰：「天下苦秦久矣，天下皆叛，皆指曰陳勝……陳勝……吳廣……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復有，」

《史記》卷四十八陳涉世家：「陳涉世家：『漢書卷三十一陳勝傳』。陳勝者，故東陽令史，居陳中，……稱爲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相聚數千人，欲置長，無適用，乃請陳勝，陳勝不能，遂強立陳勝爲長，縣中從者得二萬人，少年欲立陳勝爲王，吳軍蒼頭特起，陳勝母謂其曰：『自戕害汝家婦，去官聞汝先古之有貴者，今暴得一官，不祥，不如有所歸，事也，猶恐不侯，』遂敢，以亡，非世所指名也，是乃不敢爲王，謂其軍吏曰：『非世所指名，有名於世，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於是衆從其言，以兵歸陳勝。』」《史記》卷三十一項傳：「項傳：『項傳本紀參自前漢書卷三十一項傳』。」

第二章 前漢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成立

秦雖統一六國，但是始皇一死，豪傑又羣起亡秦，而秦亡之後，他們互相殘殺，最後則分做兩個集團，貴族集團以項羽爲首領，平民集團以劉邦爲首領。項羽「世世爲楚將，封於項」（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其部下雖未必盡如陳平所說：「其所任愛非諸項，卽妻之昆弟」（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參看前漢書卷四十陳平傳），但是大多數實出身於秦的降將或戰國的殘餘貴族。劉邦係沛縣平民，秦時爲泗水亭長，（史記卷八高祖本記參看前漢書卷一上高帝紀），其謀臣戰士除了張良五世相韓，張蒼爲秦御史之外，均出身於寒賤之門。

蕭何：「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

曹參：「秦時爲沛獄掾」（史記卷五十四曹相國世家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九曹參傳）

張良：「良家僮三百人……五世相韓」（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參看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

陳平：「少時家貧……邑中有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參看前

漢書卷四十陳平傳

周勃：「勃以純薄處養生，常爲人吹簫，給喪事，（史記卷五十七絳侯周勃世家參看前漢書卷四

十周勃傳）

彭越：常漁東野澤中爲羣盜，（史記卷九十彭越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四彭越傳）

黥布：秦時爲布衣……坐法黥……論贛山……亡之江中爲羣盜（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傳參看前

漢書卷三十四黥布傳）

韓信：貧無行，不能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商賈，常從人寄食飲，人多厭之者（史記卷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

樊噲：以屠狗爲事（史記卷九十五樊噲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一樊噲傳）

夏侯嬰：沛縣司御（史記卷九十五夏侯嬰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一夏侯嬰傳）

灌嬰：睢陽監繒者也（史記卷九十五灌嬰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一灌嬰傳）

張敖：秦時爲御史，立柱下方書（史記卷九十六張敖相列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二張敖傳）

任敖：沛獄吏（史記卷九十六任敖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二任敖傳）

鄭食其：家貧落魄，以爲衣食者，爲里監門吏（史記卷九十七鄭食其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三

鄧食其傳)

樂布：窮困，貸備於齊，送酒入侯(史記卷一百樂布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七樂布傳)

當他們兩個軍事集團作戰之時，項羽暫時曾吞併了全國，其所以兵敗垓下，一蹶不振者，不但因為高祖入關除秦苛法，項羽所過無不殘虐。高祖知人善任，一城卽以侯其將，得賂則以分其士，項羽妬賢嫉能，戰勝而不得其賞，拔城而不得其封而已。且有其他原因。第一，項羽入咸陽，燒宮室收寶貨，略婦女(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只知破壞，毫無建設的計劃。劉邦一至咸陽，蕭何就收秦的律令圖書，劉邦能知道天下的險要，戶口的多少，民間的疾苦，其有恃於秦的圖書者甚多(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前漢書卷二十九蕭何傳)。第二，關中帶河阻山，土地肥沃，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項羽不居關中而都彭城，韓信已批評其失策(史記卷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前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而又三分關中，王秦降將(章邯董翳司馬欣)，三秦王引率秦的子弟，轉戰關外，數年之間死亡過半，他們竟然偷降項羽，而項羽又坑殺降卒二十餘萬，秦的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史記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前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在這種局勢之下，項羽竟立劉邦爲漢王，給以漢中之地，劉邦入關之際，秋毫無所犯，除秦苛法，與秦民約法三章，秦民唯恐劉邦不爲秦王，那末劉邦當然因利乘便，傳檄而定三秦(史記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前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再利用關中之富，轉漕給軍，運卒補缺(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前漢書卷二十九蕭何傳)，東向而取天下了。第三，項羽併吞全國之後，在各地大封封建貴族爲諸侯(項羽所封十八王，除劉邦張耳英布三人之外，盡是秦的降將或戰國時代的殘餘貴族)，在秦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農民從軍的目的在於奪取田地，而游士從軍的目的在於瓜分賦稅，倘使分封封建貴族，則農民與游士

將無所得，勢必如張良所說：「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奔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今復六國，豈韓魏燕趙齊楚之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參看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結果項羽部下有功未得封與擁兵無所歸的，果然分崩瓦解，互相攻殺，項羽疲於奔命，劉邦乘間東出，封韓信爲齊王，封彭越爲梁王，封英布爲淮南王，得其助力，而統一了天下。

高祖雖然統一了天下，但是楚漢分爭之際，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國民經濟完全崩潰。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天下既忘，民亡蓋藏（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而商業城市也全部破壞。

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年表參看前

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商業城市如此破壞，商品交換當然停止，而統一基礎亦至消滅，所以高祖在軍事平定之後，不能不適應這個環境，分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使他們駐防各地，得以分收賦稅：

漢興序二等註：韋昭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史記卷十漢興以前諸侯年表）

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案歷：高祖功臣百三十七人，餘外戚及王子，凡一百四十三人。受封（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年表）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註：顏羽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分封。說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最初異姓諸王據地甚大，高祖恐其生患，乃先發制人，次第撲滅之，以其土地分封子弟，且刑馬爲盟，非劉不王，自是而後，封王的限於同姓，封侯的

有同姓子弟又有異姓功臣。

高祖末年，非劉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惟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餘人，（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興……割裂疆土……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爲燕代……爲齊，趙……爲梁，楚……爲荆吳……爲淮南……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師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漢興，設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爲王者……謂之諸侯王，王子封爲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以功封者，謂之徹侯（通典卷三二職官一三）

最初王侯的領土頗大。

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而他們在其領土之內，則有許多權限，第一爲徵稅權：

而山水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郡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奉焉，不傾於天子之經費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參看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其實諸王侯所能夠自由處分的惟有戶稅，其他租稅須繳納於中央，再由中央分爲地方行政費。

秦漢之際，列侯封君之租稅，歲率戶二百……朝覲聘享出其中(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參看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但是戶口散亡，所殘存的只有十之二三，大侯不過方家，小的五六百戶。

天下初定，故六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方家，小者五六百戶(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表參看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黃后孝文功臣表)

每戶歲二百，大侯一年可收錢二百萬，小侯一年可收錢十二萬，而當時物價又甚昂貴，「米至石萬錢，馬匹至百金」(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所以侯王的財政權是很貧弱的。

第二爲任免權，藩國之內有許多官吏：

諸侯……大者爲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諸侯王……壹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宗卿大夫都官

如漢朝（前漢書卷十九上上官公卿表）

而除了丞相之外，其他官吏均由王侯自辟。

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書

跋扈的王侯且得自置丞相。

漢書齊悼惠王傳贊云高祖初定天下，大封同姓諸侯，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漢世益置丞相而

已，此可見當日法制之疏也。今按悼惠初封，得自置二千石（悼惠傳）是二千石得自置也，用

叔爲人廢直，趙相言於趙王張敖，即以郎中（田叔傳），是郎中亦自置也。薄昭與淮南厲王

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置，皇帝屈法許之，是并得自置相矣（趙策廿二史劄

記卷二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制）

諸侯既有任官的權，當然容易樹植羽翼，而成爲一種對抗中央的勢力。

第二爲軍事權，軍隊本來屬於中央。

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防微杜漸，皆所以尊京師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兵考二。

藩國的兵須有天子的虎符而後可發，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西漢會要卷五十七爲發，參看史記卷五十二齊悼惠王世家前漢書卷三十八高五王傳）

七國敗，弓高侯告膠西王卬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卬遂自殺（西漢會要卷五十七調發，參看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傳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但是中尉掌武職（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而任命中尉的權又屬於諸侯（前漢書卷三十八高五王傳贊），中央有權，固然可使丞相牽制中尉（丞相由中央任命，據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丞相統衆官），中央無力，則諸

侯就可利用任命權，直接支配中尉，間接支配軍隊，二七國之難也。吳王悉其士卒，下令國中曰：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將，少子年十四，亦爲士卒先，上與寡人比，下與少子等者皆發，發二十餘萬人（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傳）看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是則強有力的諸侯不但可以統帥已有的軍隊，並且能夠徵發人民，組織新軍隊了，諸侯能夠叛亂，這可以視爲重要的原因。

第四爲紀年權，藩國自各紀年，不用天子的年號。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又考漢時不稱王也，卽諸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歸侯審元元年，孝文後四年薛侯奇元年是也（類聚武日知錄卷二十年號當從實書）

三代諸侯各自紀年……至漢猶然，史記諸侯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如楚元王傳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又梁孝王傳，十四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

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朝，最後云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是轉以侯國歲年記天子之事矣，漢書亦同，蓋當時雖已大一統，而列國紀載猶用古法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統一的國家須有統一的紀年，換句話說，中央政府須有頒正朔的權，漢初藩國各自紀年，國家之不統一，由此亦可看到。

這樣，封建制度又復興了。但是漢代的封建比之周代的封建却有不同之點，在周代，土地所有權屬於諸侯，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而為諸侯的奴隸（農奴），所以諸侯不但在政治上可以統治農民，而且在經濟上還可以支配農民。反之在漢代，土地不屬於封君，有些是屬於收租的地主，有些是屬於自耕的農民，他們乃是自由民，在政治上雖受封君的統治，在經濟上却不受封君的支配。這是很重要的區別。

不但如此，漢代除藩國之外，尚有郡縣，郡置守尉，縣置令長。

郡守……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兵，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縣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吏之秩，是爲少吏（前漢書

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卽分權的封建與集權的郡縣同時採用，一方不至同秦一樣，孤立而亡，他方不至和周一樣，尾大不掉，制度固然謹嚴，然卒無補於事。

第二節 中央集權運動的成功

漢代租稅，中央以田稅（景帝以前十五稅一，景帝以後三十稅一）人口稅（有兩種，一種叫做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每歲出錢一百二十，另一種叫做口賦或口錢，民年七歲至十四，每歲出錢二十，武帝時又增加爲二十三）及免役稅（叫做更賦，漢代人民須負擔三種力役，第一種叫做更卒，在地方服役，每歲三十日，其不願服役的，須出錢二千，第二種叫做正卒，大約是

兵役義務，期限兩年，其不願服役的，每月出錢二千。第三種叫做絲戍，在邊疆服役，一生只三天，其不願服役的，出錢三百）爲主，而藩國則完全依靠於戶稅。農村崩潰，戶口減少，中央及地方的財政當然感覺困難，

天下既定，民亡蓋賦，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參石史記卷三十平準書）

所以不論中央或地方均希望農民的戶口繁殖，并設法培養農民的擔稅能力。其在列侯：

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傳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例如吳王濞，鑄錢煮海，收其利以足國用，而不加賦於民（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傳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其在中央，一則與民休息，爲政多尙無爲：

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政，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史記卷九呂后本記贊，前漢書卷三高后紀贊）

孝惠高后時……蕭曹爲相，均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參看史記卷五十四曹相國世家前漢書卷三十九曹參傳）

文景務在養民（前漢書卷六景帝紀贊參看前漢書卷五文帝紀贊）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景帝）及太子諸寶不能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前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列傳）

二則勸課農桑，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如力田有賞，荒災有賑，親耕籍田以爲民先，下詔勸導使民務本，而其中最重要的，則爲減少田賦，始皇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三分取其二），卒致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漢興，在財政困難之下，仍從減稅着手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原註鄧展田漢家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前

漢書卷二惠帝紀)

文帝十三年詔曰……其除田之租稅(前漢書卷四文帝紀)

孝景二、令民卒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貨志，據前漢書卷五景帝紀，則景元年五月的詔)

三則利用各種方法，使戶口能夠增加。

高祖七年十二月詔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惠帝六年十月詔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應劭曰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買人與及與僮奴，今徒五算，罪誅之也(前漢書卷三惠帝紀))

這樣，國民經濟就逐漸復興，孝惠高后之時，「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前漢書卷三高后紀贊)，文帝時代，「民樂其樂，蓄積歲增，戶口寔息」(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而國家財政亦甚充足。

至平上(武帝)卽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計，國家無事，非遇小旱之災，民間人給家足，都鄙殷富皆滿，而府庫餘百財，京師之錢累百萬，貫朽而不可按，去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

溢於外，至腐敗而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同時藩國的財政乃依靠於戶稅，戶口增加，他們的經濟力也因之雄厚

漢時……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緯灌之屬或至四方，小侯自倍，富厚如之（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年表）

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我們只看梁孝王「未死時，財以巨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史記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前漢書卷四十七梁孝王武傳），就可知道文景時代諸侯王的富厚。

諸侯王富厚之後，「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參看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例如梁孝王武「建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趨，入言警，招延四方豪傑」（史記卷五十

八梁孝王世家參看前漢書卷四十七梁孝王武傳，吳王濞「稱病不朝……他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訟共禁弗予……卽山鑄錢，煮海水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淮南王「長」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爲黃屋蓋，乘輿出入，擬於天官，擅爲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聚收……有罪亡者匿與居，爲治家室，賜其財物爵祿田宅，爵或至關內侯……欲以危_三廟社稷」(史記卷一百十八淮南厲王列傳參看前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傳)卽如賈誼所財「諸侯雖名爲臣……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黃屋，漢法令非行也」(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這樣，中央與藩國就發生了衝突，藩國羨慕中央的財富，要開拓疆土，占領中央的府庫，中央渴想藩國的財產，要統一宇內，沒收藩國的蓄藏，各種危機就由這裏發生。

當時國家的統一基礎到底怎樣？我們知道破壞農民財產最利害的，乃是商業

資本。

漢興……爲秦亂難用，更令民銷錢……而不軌以利之民者，有餘業，以貯市物，物踊而糶，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農民騰賣而買，當然只有破產。農民破產，由政府看來，就是賦稅的減少，所以政府對於商業資本，乃取敵對的態度。高祖時代：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賣人毋得衣絲絮，重租稅以困辱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高祖八年令賣人毋得衣繡綺縠紵縠，操兵乘騎馬（前漢書卷一〇高帝紀）

惠帝高后時代：

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只因商業的利益太大，「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孟康曰貪賈未當賣而賣，未當買而買，故得利少，而十得其三，廉賈貴乃賣，賤乃賣，故計得五也）

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參看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所以商人雖受許多壓迫，而經商的人爲數還是不少。同時高祖平定海內之後，繼以孝惠高后的清靜無爲，與民休息。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引起了農產物的交換，而農產物的交換又促進了商業的發展，兼以海內統一，沒有關稅的障壁，所以不久之後，富商大賈又復活動起來。

漢興，海內爲一，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文景時代，商人愈益富裕，不但破壞高祖時代賈人不得衣絲乘車的禁令，且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了。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

志)

到了武帝時代，商人勢力更益雄厚，又破壞了孝景高后時代「不得仕宦爲吏」的禁令，出來參加政治，例如東郭威陽爲鹽商，孔僮爲鐵商，桑弘羊是賈人之子，而均做大官巨吏。

於是以東郭威陽孔僮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威陽齊之大袁鹽，孔僮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鄒當時進言之，弘羊雖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其後又因鹽鐵專賣，凡以鹽鐵起家的，均舉之爲吏。

使孔僮東郭威陽宋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商業的發展造成了統一的基礎，當時諸侯王的情形如何呢？最初農業發達，戶口滋殖，諸侯王因爲戶稅增加，固然富厚許多。但是農業的發達引起商業的發展，而商業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又促成諸侯王的沒落。何以呢？第一

因為商業資本一旦侵入農村，商人就兼併了許多土地，而農村本身也發生了貧富分化，多數人破產，少數人變為大地主，土地有集中的傾向。

當是之時（武帝初年），網疏而民富，彼財驕溢，或至策舛，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但是諸侯王的收入乃依靠於戶稅，土地兼併，稅戶當然減少，因之諸侯王的財政又告窮蹙。第二，最初諸侯王因為租稅增加，不免流於奢侈。

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與棺槨於上無限度（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租稅減少之後，他們仍復奢侈，當然只有借債，他們向誰借債呢？向富商大賈借債。

而富商大賈或帶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我們只看「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

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就可知道列侯封君的貧窮。

列侯封君在經濟上既然破產，便不能不忍受政治上的削弱，文帝時代，賈誼已經提議削地分封。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效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調從，講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制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封地，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頭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但是文帝是由功臣陰謀迎立的（《史記卷九呂后本紀前漢書卷三呂后紀》），功臣勢力甚大，文帝不能不倚仗同姓諸侯，以牽制功臣，故不但不實行賈誼的提

議，而且遣列侯就國，使漢室屏藩能夠鞏固。

二年十月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饟勞苦，而列侯亦無由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務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前漢書卷四文帝紀史記卷十孝文本紀）

三年十一月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朕率列侯之國，遂免丞相勃，遣就國，（前漢書卷四文帝紀史記卷十孝文本紀）

後來文帝因爲功臣多數死亡，思反賈誼的話，就分齊爲六國，淮南爲三國：

齊文王薨，亡子，文帝思賈誼之言，乃分齊爲六國，盡立悼惠王子六人爲王，又遷淮南王喜於城陽，而分淮南爲三國，盡立厲王三子以王之（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景帝時代晁錯又建削地之議

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之，其反遲禍大（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列傳）

景帝從錯之計，實行削地，固然引起了七國叛變（景帝三年吳王濞，膠西王

邛，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但是不久中央軍隊，就打败了七國聯軍，亂事既平，景帝實行下列各種政策，以削弱諸侯。

一、減少諸侯的官吏

景帝中三年十一月罷諸侯御史大夫官——註：師古曰所以抑損其權（前漢書卷五景帝紀，據卷十一百官公卿表所記，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

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二、剝奪諸侯的統治權

景帝中王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三、分封

景帝中六年四月梁王薨，分梁爲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爲王（前漢書卷五景帝紀）

四、留列侯於京師

景帝後二年十月省徹侯之國（前漢書卷五景帝紀）

但是諸侯擁地尙廣，所以武帝時代，主父儼又提議推恩分封

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刷，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芳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嫡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前漢書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

當時諸侯王已經失去勢力，所以主父偃的政策可以暢行無阻，結果前之夸州兼郡，連城數十者，現在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而中央郡縣又復錯牙其間，以作牽制，諸侯王的勢力幾乎完全崩潰。

天子……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爲王，王子支庶爲侯，百有餘焉……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賦，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陔塞地利，強本幹弱枝葉之勢也（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

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但是周代諸侯，大國地不過百里，而其三卿又皆命於天子（禮記王制），而卒互相兼併，僭稱王號，那末，推恩分封，亦何足恃，所以武帝又假酎金沒收諸侯王的領地

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註：如淳曰漢儀注諸侯王歲

以戶口耐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前漢書卷六

武帝紀）

自是而後，封建變爲有名無實，「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參看卷三十八高五王傳贊），國的地位與郡相等，乃分全國爲十三部，各置刺史一人，以監郡國：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

百姓，獄官各三條，二千石不卽疑獄，風厲殺人，怒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詆諆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心，苟阿所愛，蔽賢庸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秩六百石，員十三人（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由此可知武帝時代的部刺史有兩種特質。郡守秩二千石，部刺史秩六百石，以地位較低之官監察地位較高之官，乃欲其小大相制，內外相維，這是其第一特質。部刺史監察郡守，不是無限的，乃限於列舉的六條，而六條所舉的又關於郡守的違法失職，所以部刺史不能積極的命令郡守做甚麼事，只能消極的防止郡守不要做甚麼事，郡守不至橫受牽制，故能放胆做事，這是第二特質。關於此，顧炎武先生曾說：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

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宋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入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効陵夷，奸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劉昭之論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弊，成帝改牧，其萌始大（據前漢書卷十九上官公卿表說，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者至專權裂土，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離，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顧炎武日知錄卷九部刺史，據顧炎武說，最好能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泣玩）

這樣，漢代初年的封建制度，至此才完全消滅，而吾國實際上又告統一了。

第三節 民族的向外發展

自周平王東遷之後，中華民族深受漠北蠻族的壓迫，這不是因爲中華民族的

文弱，而是因爲中國文化的進步。何以呢？中華民族到了周代，已經進化爲農耕民族了，而漠北民族還是遊牧民族。農耕民族與遊牧民族接壤比鄰，農耕民族總是保守的，而遊牧民族則傾向於侵略。因爲由農耕民族看來，在農事方忙之時，當然不願捐守耕地，而去奪取荒地，文物制度既然進步，遊牧民族當然沒有東西足供掠奪，而一旦發生戰事，犧牲却很巨大，農耕民族愛好和平，是勢所必然的。反之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他們沒有城郭，爲了防禦別個民族的襲擊，常常練習戰攻，生活已經養成了好戰的性癖，而文化又復幼稚，看見近隣の農耕民族，財物豐富，當然發生羨慕的情緒。他們喜歡侵略，可以說是一種天性。

由三代而至秦漢，爲吾國北方大患的都是匈奴，所謂山戎，險狃，鞏粥均是匈奴的別稱。匈奴所以能夠欺凌中國，據司馬遷說，也由於上述兩種原因，是性俗上的原因，卽漢族務農，希望和平，匈奴遊牧，喜歡攻戰，二是經

濟上的原因，即中國以匈奴之地爲無用，而匈奴則愛好中國的財物。

匈奴……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

中國……力耕以求衣食，築城郭以自備，故其民急則不習戰攻，緩則罷於作業

匈奴好漢繒絮食物。

匈奴地澤鹵，非可居也。

以上見史記一百十匈奴列傳參看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

但是在武力上，匈奴并不比中國爲強，晁錯以爲匈奴有三長技，中國有五長技，陳湯亦謂胡兵五人只能敵漢兵一人，最多也只能以三敵一

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殲亂也。勁弩長戟，射遠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

，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林官騎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鬥，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前漢書卷四十九兒錯傳）

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亦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前漢書卷七十陳湯傳）

其所以能夠侵略中國。實由內亂啓其端，漢奸引其入。沒有申侯，犬戎何能弑幽王，沒有子帶，戎翟何能逐襄王，沒有七國兼併與劉項紛爭，匈奴何能成其大，沒有韓王信以馬邑降胡，高祖何至被圍於白登。由此可知異族不足怕，所怕的乃是內亂與漢奸。

春秋戰國時代正是中國內亂最劇烈的時代，中國疲於內戰，無遑顧到邊疆問題，所以戎翟乘閒而入，但是始皇統一天下之後，中國不但受匈奴的壓迫，反而能夠壓迫匈奴了。

三十三年始皇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但是始皇討伐匈奴，其動機在恐「亡秦者胡也」，所以其對付匈奴的政策，乃是消極的防禦，而不是積極的進攻，換句話說，始皇將匈奴驅出一定界限之外，就停止進攻，惟築萬里長城，防其來寇，並沒有犁庭掃穴，一舉而剿滅匈奴，所以始皇死後天下分崩，匈奴又乘間而入。

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頭曼（匈奴單于）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冒頓……立爲單于……滅東胡王……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強，空弦之士三十餘萬（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

「漢興，接秦之敝……民失作業而大饑饉……死者過半……天下既定，民無

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馬（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參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國民經濟如此崩潰，國家財政如此窮困，當然沒有能力對付匈奴，所以由高祖而至景帝，六十餘年中，匈奴之禍，不絕於史。

一、高祖時代

是時漢初定，徙韓王信於代郡馬邑，匈奴大攻圍馬邑，韓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因引兵南臨句注，攻太原，至晉陽下，高帝自將兵往擊之，會冬，大寒雨雪，卒之墜指者十二三，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漢兵遂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高帝乃使使開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單于終非能居之……冒頓與韓信將王黃趙利期，而兵久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閼氏之言，乃開圍一角，於是高皇帝……從解角直出，得與大軍合，而冒頓遂引兵去，漢亦引兵罷。

二、孝惠高后時代

孝惠高后時，冒頓寢驥，乃爲書使使遺高后曰：孤債之君，生於汧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游中國，陛下獨立，孤債獨立，兩主不樂，無以自虞，願以所有，易其所

無。高后……報書曰：單于不忘弊邑，賜之以書，弊邑恐懼，退日自闕，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汗，弊邑無罪，宜在見赦，竊有御車二乘，馬二駟，以奉常駕。

三、文帝時代

孝文卽位……匈奴日以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甚衆……漢甚患之。

四、景帝時代

景帝世，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

以上見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參看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

此際中國幾乎束手無策，只能利用和親政策，冀以救安邊境。和親政策是劉敬發明的。

高帝罷平城歸……當是時，冒頓……兵強，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冒頓在，固爲子壻，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高帝曰善……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妻

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列傳前漢書卷四十三劉敬傳）

自是而後，漢均利用和親政策，以與匈奴周旋。

惠帝三年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單于（前漢書卷二惠帝紀）

老上單于初立，文帝復遣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

景帝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前漢書卷五景帝紀）

但是和親政策是沒有用處的，匈奴固然貪漢的嫁裝，然出塞公主未必就爲閼氏，其所生的子做了單于之後，又未必不敢與大父抗禮，所以由高祖而至景帝，中國不斷的和親，匈奴不斷的寇邊。

和善之論發自劉敬，是時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難，故從其言，約結和親，賂遣單于，冀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時，遵而不違，匈奴寇盜，不爲衰止，而單于反以加驕倨，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束約，邊境屢被其害……此則和親無益，已然之明效也（前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

和親無益，結果只有戰爭。偉大的軍事計劃須有充分的財政供給，武帝時代

『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參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國民的經濟力與國家的財致力如此雄厚，當然可以秣馬厲兵，報復國恥。

天子……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變，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

國恥果然報復了，匈奴遠遁，拓地千里，武帝乘勝又復四出征伐，將亞洲的大部分放在漢的支配之下。

漢書武帝紀贊……專贊武帝之文事，而武功則不置一詞，抑思帝之雄才大略正在武功，因匈奴屢入寇，則使衛青七出塞擊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公孫敖築受降城，徐自爲築五原塞，千餘里，以障，至虜胸，徙貧民實之，又使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右地，降渾邪王，築令居以西，置酒泉，威張掖，敦煌四郡。又使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自燉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於輪臺渠黎，此開境於西與北者也。使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等取南粵，

以其地爲魯耳珠岩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此開境於極南者也。又使楊僕及橫海將軍韓說擊東越，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遂徙東越之民於江淮，而空其地，此開境於東境者也。又使唐蒙司馬相如諷諭西南諸夷，繼遣中郎郭昌衛平等平南夷爲牂柯郡，邛都爲越嶲郡，犍郡爲黎郡，冉駹爲文山郡，白馬爲武都郡，夜郎滇王先後入朝，以滇地爲益州郡，此開境於西南者也。又使楊僕及左將軍荀彘擊朝鮮，以其地爲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此開境於東北者也。又使張騫等通西域，而三十六國君長皆慕化入貢，此開境於極西者也。其中有秦所本有，已淪入外國，而武帝恢復之者，如朔方朝鮮南越閩粵秦時雖已內屬，然不過羈縻附隸，至武帝始郡縣其地也，并有秦所本無，而新闢之者，西北則酒泉敦煌等郡，南則九真日南等郡，西南則益州等郡，西域三十六國又秦時所未嘗聞也，統計武帝所開疆土，視高惠文景時，幾至一倍……所增地永爲中國四至，千萬年皆食其利（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書武帝記贊不言武功）

武帝開疆闢土，不是單單依靠武力，武力之外，尙利用許多政策。

第一是改土歸流。武帝每征服一地，就將該地改編爲郡縣，用改土歸流之法，使蠻族與中國同化。如驅逐匈奴之後，就置朔方五原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六

郡，取得南粵之後，就置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平定西南夷之後，就置犍爲牂牁越巂沈黎汶山武都益州七郡，征服朝鮮之後，就置真番臨屯樂浪元菑四郡，改降國爲郡縣，一方移蠻民於內地

武帝封元年東越殺王餘善降，詔曰在越險阻反覆，移後世患，與其民於淮間，遂虛其地

(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他方徙漢人於蠻疆，

交趾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

目的均欲同化蠻族，使中國能夠長久治安。

第二是移民實邊，移民實邊與徙漢人於蠻疆不同，前者是將漢人移住於漢人稀少的邊疆，在防蠻族侵入內地，後者是將漢人移住於蠻人所居的地方，目的在使漢人同化蠻族。邊陲地方，戶口稀少，不但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而外患來侵，又很容易給敵人佔領。漢代人民有當兵的義務，邊疆的戶口增

加，就是邊境的軍隊增加，所以移民實邊在經濟上與軍事上均有很大的利益。這個移民實邊的政策，最初是晁錯向文帝提議的。

孝文時……錯復言守邊備塞……當世急務……然令這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反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願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子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前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

武帝時代，匈奴雖然遠遁，但是武帝深恐中原有隙，匈奴捲土重來，故乃大規模的實行移民實邊的政策。

武帝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後漢卷六武帝紀）

武帝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史民於邊（同上）

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城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同上）

自武濊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

報怨過當，或以諄逆亡道，家屬從焉（後漢書卷二十六下地理志）

第三是屯田，匈奴善於騎射，來去迅速，中國若待匈奴侵略，才召大軍往禦，不但邊境已受其禍，而國軍到着之時，匈奴已經輕騎遠遁，國軍凱旋之後，匈奴又復捲土重來，我來彼去，我去彼來，軍隊罷於奔命，何能一鼓殲滅。但是中國若爲永久之計，屯兵邊境，而運糧艱難，費用鉅大，國家財政必致崩潰，於是就發明了屯田政策，即軍隊雖然駐屯於邊境，不過無事之時，耕種田畝，有事之時，執戈禦侮，用軍隊自己的收穫，以供給軍隊自己之用，一方可以長期抵抗匈奴的侵略，同時不致損害國家的財政，這個政策最初也是晁錯向文帝提議的，上面曾引過：

孝文時……錯復言守邊備塞……當世急務……然各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前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

晁錯的計劃是以農兼兵，武帝改之爲以兵兼農，真正的屯田制於是實行。

武帝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內，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

(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武帝征四夷，開西域……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遣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前漢書卷九十六上西域傳)

總之屯田制實如趙充國所說「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前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所以一經實行，收利不少，

其實武帝開闢疆土，不單是好大喜功，尚有一種經濟原因。商業資本爲了開闢國內的市場，使武帝統一全國，又爲了開闢國外的市場，使武帝向外發展。荏馬棘僮旄牛使漢平定西南夷，璣珠犀角璫瑁果布使漢開闢南粵，于闐的玉，大宛的天馬蒲陶，罽賓的織罽文繡珊瑚虎魄使漢交通西域，

孝武之世國制匈奴，患其衆從四國，結黨南羌，乃表河山，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遺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故能賂犀布璫瑁，則建珠崖七郡，威枸醬竹杖，則開牂牁越嶲，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以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稍

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園，殊方異物，四域而至（前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贊）

皇室如此，而民間亦欲販買貨物，以求私利。

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東綰穢貉朝鮮異番之利（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是漢之征服朝鮮，大有益於商業。西方亦然。

自竊開外國道，以尊貴，其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爲其絕遠，非人所樂，聽其言，予幣，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備衆道之，以廣其道，來遠，不能無侵盜幣物，及使失信，天子爲其習之，輒覆按致重罪，以激怒令贖，復求使，使端無窮而輕犯法，其吏卒亦輒復盛推外國所有，言大者予節，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皆爭相效，其使皆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前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

伐宛……敵囚徒，扞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前漢書卷六十一李廣利傳）

是則漢人之通西域，不論官商，均以貿易爲目的了，不過漢代的國外貿易不

是要把中國製造物賣給外國，乃是要把外國的奢侈品輸入中國，所以結果不但不能引起工業的進步，反而因為上下爭於奢侈，致國家日漸貧窮。

第四節 儒生的登臺

中國本來是個農業國，秦漢以來，又是個官僚國，而中國所以成爲官僚國，又由於農業國的生產條件而來，何以呢？閉鎖的農業經濟本來容易發生割據的封建制度，但是中國農業的生產條件却不許割據局勢的存在。因爲中國農業的基礎是築在水利經濟之上，這個水利經濟只有集合各地，共同協力，而後才得成功，如果各地割據，只能在河流的一部，建築堅固的堤防，而不顧到全流域，那末，在上流或下流還是要潰決的，潰決的時候，自然會影響到全河流。水利經濟的破壞無異於破壞中國的農業。由於這個必要，遂成立了中央集權的國家。中央集權的國家要預防割據局勢的復燃，不能不打倒土地貴族，既然打倒了土地貴族，自然不能不利用士大夫階級，以組織官僚國家

。這樣，士大夫階級就代替了土地貴族，而取得統治權。

士大夫是利用知識以維持自己的生活，又利用知識以取得社會上及政治上的勢力，這與土地貴族利用地租以維持自己的生活，又依靠門閥，以取得社會上及政治上的勢力，當然不同。士大夫階級產生於春秋末季，當時派別甚多，他們的思想均欲治國平天下。治國平天下是政治家的任務，而在民智尚未進步的時候，人們要用自己的才幹，以實行治國平天下的抱負，必須取得政權，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由此可知他們怎樣努力於取得政權了。不過春秋時代，士大夫人數尚少，他們出仕容易，所以在論語裏面，孔子門人未曾以「仕」爲問題，只惟子張一人才學干祿。到了戰國時代，士大夫人數漸多，由是就發生了生存競爭，而令他們注意到「仕」的問題，所以在孟子裏面，孟子門人喜歡問仕，而孟子且以仕爲君子的職業。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

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亦不足弔乎？出疆必載質，何也？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學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孟子豈但以仕爲君子的職業，且又以仕爲君子解決生活的方法。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孟子萬章章句下）

由此可知士大夫必仕，而仕的目的，一半是行道，一半是救貧，若就大多數說，恐怕救貧還是主要的目的。

良曰……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陞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

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前漢書卷七十五夏侯勝傳）

士大夫之中，有一派叫做儒生，他們最初是不得意的。「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史記卷七十四孟軻列傳），比之蘇秦張儀范雎李斯徒步而爲相

，孫臏吳起樂毅廉頗白身而爲將，當然不可同日而語，秦代雖是官僚國家，而始皇所任用的，均是刑名之徒，儒生常受壓迫。儒生欲分享租稅，勢非推翻秦朝不可。所以陳涉以成卒發難，儒生卽屬望甚殷。

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子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陳涉起匹夫，驅瓦合道成，旬月以王楚，不滿半歲，竟滅亡，其事至微賤，然而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享焚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史記卷一百二十一 儒林列傳前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漢興，高祖奮身於隴畝之中，本來不知庠序之教，而攻城爭地，需要斬將奪旗之士，儒生沒有用處，所以高祖也輕視儒生。

酈生貪其……後聞沛公將兵略地陳留郊，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人也……酈生……謂之曰……若見沛公，謂曰臣里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騎士曰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史記卷九十七酈生列傳前漢書卷四十三酈食其傳）

漢二年，叔孫通降漢王……叔孫通備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史記卷九十九叔孫通列傳前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

天下既定，雖然下詔求賢，

高祖十一年二月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霸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獨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察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而高祖最初所要求的祇是權術之徒，對於儒生，并不歡迎。

陸生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甯可
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高祖不懌而有暫色（史記卷九十七陸賈列傳前漢書卷四十三陸賈傳）

但是高祖是勇於改過的，既聽陸賈「逆取順守」之言，而羣臣飲酒爭功，拔劍

擊柱之際，又聽叔孫通「儒者難與進攻，可與守成」之語，態度就漸次變更。

叔孫通之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然通無所言進，專言諸故羣盜壯士進之，弟子皆竊罵曰，事生數歲，幸得從降漢，今不能進臣等，專言大猾何也。叔孫通聞之，乃謂曰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甯能鬥乎，故先言斬將搃旗之士，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漢五年，已併天下，諸侯其尊漢王爲皇帝……羣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叔孫通知上益厭之也，說上曰夫儒生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得諸生，與臣弟子共定朝儀……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竟朝置酒，無敢譖諱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乃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叔孫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高帝悉以爲郎，叔孫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賜諸生，諸生乃皆喜曰，叔孫生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史記卷九十九叔孫通列傳前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

因制定朝儀而賞識儒生，因賞識儒生而崇拜孔子，這是當然的事。

高祖十二年十一月過魯，以太牢祠孔子（前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但是當時儒生在政治上尙無勢力。孝惠高后時，公卿盡是武將功臣，文景時

代，朝廷大臣非申韓之徒，卽黃老之派，儒生沒有出頭的機會。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於未暇遑庠序之事也，考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史記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傳前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武帝時代，功臣宿將死亡殆盡，舊勢力既然消滅，遂要求新人物以代替，然在四夷未賓之際，其所任用，尙非儒生。

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而四夷未賓，制度多闕，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羣士慕響，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衛青奮於奴婢，日碑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前漢書卷五十八見寬傳贊）

中年以後，中央政府已經削弱諸侯，完成了國家的統一，又已掃蕩外夷，成

功了國家的獨立，一切權力均集中於皇帝一身。在這種局面之下，當然需要一種學說，來辯護新政治的合理，而最合於時代需要的，却是儒家的學說，秦代是變法時代，因為儒生不「師今而學古」，恐其惑亂黔首，故「凡有偶語詩書弁市，以古非今者族」。但是自叔孫通制定朝儀之後，漢代皇帝已經知道儒家學說不但不足懼，并且還可以利用，武帝成就了偉大事業之後，就想利用儒家的學說，孔子著春秋，尊王攘夷，尊王是謀國家的統一，攘夷是謀國家的獨立。孔子說：「微管仲，余其披髮左衽矣」，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平戎定襄王之位，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即實行尊王攘夷的政策，所以孔子稱之，孟子說：「定於一」，這個「一」字可以解釋為「一人」，「一人」就是天子。儒家學說既是這樣，所以武帝時代，學者常利用春秋，以提高天子的威權。春秋隱公元年有「元年春王正月」之言，公羊傳說，「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何謂一統？春秋繁露說，「一統乎天子」，「一統乎天子就是集權

於天子之意。儒家學說一經解釋之後，既然適合於當時社會及政治的需要，其受武帝特別歡迎，是理之當然的。這樣儒家便打倒了百家。

武帝建元元年，丞相綰（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前漢書卷六武帝紀贊）

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前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

儒家既然打倒百家，跟着儒生就登臺了。

及今上（武帝）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及寶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多文學之士矣（史記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傳前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武帝不但任用儒家而已，且又設立學校，實行考試，關於學校，京師設太學，由董仲舒發其端，郡國立學官，由文翁開其始。

仲舒對曰……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臣願陛下與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敷考問以盡其材，則莠俊宜可得矣……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前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興太學（前漢書卷六武帝傳贊）

文翁……爲蜀郡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前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

關於考試，漢代舉士，本來以薦舉爲主，武帝時代，又用對策及射策以甄別人才。

武帝元光元年五月詔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前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贊）

一方設立學校，以培養儒生，同時舉行考試，以甄別人才，漢代官吏上自丞相，下至佐史共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而人口最多的時候，共計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前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即四百五十七人之中，必有一個官吏，儒生有出身的機會，人數當然年年增加。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効以官祿，訖於元始（平帝）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前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贊）

自是而後，孔孟學說就成爲帝王治國之術，儒生一躍而爲國家的統治階級；所謂官僚國家完全成立。

第五節 社會問題的發生

武帝外事四夷，雖然增加了不少的領土，但是漢朝之開疆闢土，並沒有剝削

植民地，以增加本國的財富，反而厚加賞賚，以表示中國的富厚。

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臧以澹之（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是時上方數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過之，則散財帛賞賜，厚具饌給之，以覽視漢富厚焉（前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

所以結果財政遂至破產

干戈日滋，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以相率……財賂衰耗而不贖……府庫益虛（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漢征匈奴，招四夷，天下費多，財用益匱（史記卷一百二十一鄭當時列傳前漢書卷五十鄭當時傳）

於是怎樣挽救財政的危急，就成爲重要問題，最初是採用消極方法的，一是節儉運動：

公孫弘以宰相，布被，食不重味，爲天下先，然無益於俗，稍驚於功利矣（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史記卷三十平準書）

二是獻金運動

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起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史記卷三十平準書）

但是人民終不肯以節儉所省的金錢捐助政府，所以不能不採用積極的方法，一是增加租稅，除提高田租（參看前漢書卷七昭帝紀始元六年七月師古註）口賦（參看前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如淳註）的稅率之外，又增設了許多新租稅

孝武之世……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權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困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躓不通……所以末年乃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前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贊）

當時人民的擔稅能力怎樣？農民徵發從軍，勞動力的缺乏遂使田園荒蕪，赤地數千里。

孝盛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

武帝……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流流離，物故者半，蝗虫大起，赤地數千里，

或人民相食」前漢書卷七十五夏侯勝傳」

國民經濟完全崩潰，善理財的應該輕徭薄稅，與民休息，要是稅上加稅，縱令租稅總額暫時可以增加，然其結果必因稅源的破壞，而致租稅本身歸於滅亡。「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由此一端，可以知道當時的情況。二是賣官鬻爵，秦漢時代本來有鬻爵之事，例如

始皇四年百姓內粟一石，拜爵一級」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前漢書卷二惠帝紀」

惠帝六年令民得買爵」前漢書卷二惠帝紀」

晁錯復說上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一級，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前漢書卷二十

四上食貨志」

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鬻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武帝征伐四夷，財政窮匱，不但鬻爵而已，且又賣官。

武帝……卽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澹，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而始，其後……府庫并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此後四年……有司……請置賞官，名爲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始令吏得人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入財者得補郎……民得入粟補吏」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賣官與鬻爵不同，爵是虛位，官是實職，官職成爲商品，當然「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漢的政治於是就開始腐化了。

因增稅而經濟破壞，因賣官而政治腐化，漢代到了這個時候，已經外強中乾，其所以尙能延長九十餘年的國運者，實因「武帝……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

年，天下戶口減半」(前漢書卷二十七中下五行志)人口這樣減少，那末稍稍提高生產力，就很容易和消費力保持平衡，而使社會歸於安定，昭帝輕繇薄賦，與民休息。

孝昭初年即位……承孝武者修餘敵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光(宣)知府務之要，輕繇減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百姓充實」(前漢書卷七昭帝紀贊)

其結果

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宣帝選用賢良，改革政治

孝宣由仄陋而登至尊。興於閭閻，知民事之艱難……常稱曰，區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他，故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前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

，所買必倍，以其男不耕，女不織，衣必糞，食必糞肉，亡農夫之苦，有什伯之得；……桑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亡亡者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禹……又言……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以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掉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豪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貧民墾賜之田，猶賤賣以買，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感於錢也（前漢書卷七十二頁禹傳）

農民要吃鹽，要以鐵耕，還要繳納租稅，這些一切都是要用貨幣的。農民所有的是米穀，不是貨幣。農民要取得貨幣，須將米穀賣給商人，商人則乘農民的窮急，賤價以購米穀，又乘農民的需要，高價以販鹽鐵，農民受了商人的剝削，單單耕田，不能維持一家的生計，結果，健壯的男子均出外做工，土地的耕種則委於老弱的婦女。農業漸次離開商品生產的領域，而變爲家政的一部，換句話說，農業不以販賣爲目的，而以生產一家必要的食糧爲使命

，於是農民的生產力愈益降低，而農村也漸次破壞。

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的生活當然困苦，萬一凶年無收，則一家的生計，就無法維持，只有向財主借債，等到豐年的時候，再把財務償清。但是財主所有的不是貨物，而是貨幣，農民所借的也不是貨物，而是貨幣。即他們把借來的貨幣購買生活資料，維持一家的生計，這樣一來，則是農民於貨幣的價值最便宜的時候，借了貨幣，而於貨物的價格最昂貴的時候，買了貨物；更於貨幣的價值最昂貴的時候，還了貨幣，而於貨物的價格最便宜的時候，賣了貨物，所以農民愈見貧窮，弄到結果，竟然不能償清債務，只有一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農民賣田宅以償責，由是商人及地主就兼併了土地。他們怎樣利用其土地呢？租給佃戶耕種。例如：

甯成……乃賈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致年……致產數千萬（前漢書卷九十甯

漢代田賦是很輕的，只三十取一。這種稅制當小農還保持獨立地位之時，固然有利，但是小農一旦沒落爲佃戶，則只有利於地主。因爲佃戶要納十分之五的佃租於地主，而地主則納三分之一的田賦於政府，所以輕稅薄賦只增加地主的財產，而使地主更可利用餘財，兼併其他土地。

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放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參看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農民鬻子孫以償責，由是商人及地主又增加了不少的奴隸，卓王孫有奴隸八百人（前漢書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張安世有奴隸七百人（前漢書卷五十九張安世傳），王商的奴隸以千計（前漢書卷八十二王商傳），史丹的奴隸以百數（前漢書卷八十二史丹傳）。他們怎樣利用奴隸呢？除了家庭勞動之外，又使經營農工商鑛，例如：

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前漢書卷五十

九張安世傳)

奴隸既然使用於農工商礦，自由勞動者要想得到職業，就發生困難了，所以不久，自由勞動者也淪落爲奴隸。奴隸人數的增加就是自由民人數的減少，自由民人數的減少又使國家感覺到勞動力的缺乏，所以武帝末年竟然勸人民把奴隸捐給國家。

武帝：…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郡增秩（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到了這個時候，單單政治上的改革，就已經沒有用處了，尚須實行社會政策，以解決大眾的貧窮問題。漢代由武帝而至哀帝，其所施行的社會的政策有下列數種。

第一爲贖商政策，商業引起土地的兼併，漢代政府是知道的，所以當大眾開始貧窮的時候，政府就開始壓迫商人，武帝末年，不許商人占有田地，哀帝時代又加以禁止高人爲吏。

賈人有市籍及家室者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

但是戰國以來，地域的分工已使商人關於貨物的運輸，成爲必不可缺的人物。政府沒有經濟上的對策，只從政治上抑制商人，是沒有效果的，晁錯在文帝時代，已經說到「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前漢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那末，在商人操縱社會經濟，進出政界舞台之後，而復加以抑制，其無成果，是理之至明矣。

第二是鐵鹽專賣，農民要食鹽，鹽是商人販賣的，農民要用鉄，鉄是商人開採的，商人操縱鉄鹽的價格，便可大發其財，秦漢商人以鉄鹽致富的爲數不少（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所以武帝時代就實行鹽鉄專賣。

元狩中，兵運不解……無官大宰……富商巨賈……當鉄鹽，財或累千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東郭咸陽孔僅、大農丞、領鹽鉄事……大農上諫鉄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

，宜錫少府；陛下弗私，以風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鐵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即不出鈇者置小鈇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家富者鈇吏，吏益多買人矣（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鹽鐵專賣固然因爲「干戈日滋，府庫並虛」欲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但是此外尚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即欲抑制商人。

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桓寬鹽鐵論復古第六）

但是鹽鐵專賣之後，結果并不完美。因爲鹽鐵既歸政府專賣，其價格就成爲獨占價格，官府用人不當，若用惡鐵苦鹽，以重價發售，人民亦不得不買。

那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師古曰鹽既味苦，器又脆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而惡劣的鐵器更有害於農事。

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天下之大用也，器用便少，則用力少而得作多，農夫辦事効功，用不具，則田疇荒，穀不殖，用力鮮，功自半。器便與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農程，不給民用，民用純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桓寬鹽鐵論水旱第三十六）

所以漢代學者均反對鹽鐵專賣，元帝初元五年曾暫時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又收歸國家經營（前漢書卷九元帝紀）

第二是常平倉的設置，李悝曾說：「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常平倉就是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而設置的。詳細言之，豐年的時候，政府增價收買米穀，使穀價不致過賤而傷農，凶年的時候，政府減價出賣米穀，使穀價不至過貴而傷民。這個方法是宣帝時代耿壽昌提議的。

宣帝五鳳四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應劭曰壽昌奏令邊郡，殺賤時增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前漢書卷八宣帝紀）

宣帝卽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馬中丞耿壽昌……白令他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買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使之（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但是這個方法在土地兼併之後，實行起來，却有許多流弊。因為貧農雖在豐年，也沒有多餘的穀可以出賣，他們所以必須糶穀，乃欲換取貨幣，以供納稅還息及購買商品之用。富農雖有多餘的穀，但是他們沒有趕快出售的必要，他們能夠待價而賣，以取厚利。何況商業資本在平日已經支配了農村，大熟之年，商人很容易用賤價向農民購穀，屯積起來，不許常平倉糶去儲存。大饑之年，常平倉雖用賤價糶穀，而屯積最大分量的商人，若袖手旁觀，不肯放糶，坐待倉穀將盡之時，乘機擡價，糶給農民，那末，常平倉雖然設置，亦復何補於事。所以元帝初元五年又罷常平倉（前漢書卷九元帝紀）

第四是均輸平準，均輸平準都是平定物價，使商人不得操縱的方法。均輸是

令各地進貢貨物於政府之時，進貢該地生產過多的貨物，以抬高該地的物價，再由政府運到缺乏這個貨物的地方，設法發售，以減低該地的物價。平準是令各地官廳於物價低廉的時候，盡量購買進來，使物價不會過低，再於物價昂貴的時候，盡量販賣出去，使物價不會過高。常平倉是調節穀價的，平準則調節一切貨物的價格。

均輸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地土所便，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孟康曰）

開委府於京師，方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寶，商賈無所利，故曰平準（桓寬鹽鐵論本議第一）

均輸平準都是桑宏羊提議設置的，元狩中宏羊爲大司農中丞，置均輸以通貨物，元封元年宏羊發見了各地的官由於均輸制度，爭買貨物，致令貨物騰貴，兼以輸送貨物之時，貨價還抵不住運費，乃更置平準，由大農盡籠天下貨

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其利，最初的成績是很佳的，「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但是不久之後，腐化的官吏竟然利用官府的權威，從中漁利

古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絀，農人納其種，女人効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聞者郡國或令民作絮，吏留難與之爲市，利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繅，蜀漢之布也，皆民間之所爲耳。而行姦賣乎，農民重苦，女紅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掙市，則高物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侷自市，侷自市，則吏容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桓寬論法論）

所以結果輸不得均，準不得平，舉國囂囂然加以攻擊。

第五是限田，土地兼併引起了大眾的貧窮，武帝時代，董仲舒已經提議限制臣民私有田的畝數。

董仲舒說上武帝曰：秦用商鞅之法，收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小民安得不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名田，以濟不足，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但是當時土地乃集中於官僚及商人之手，商人不過用經濟的手段，兼併土地，而官僚且用政治的手段，兼併土地，例如：

衡山王賜……數侵奪人田，壞人家以爲田，有司請逮治衡山王，上不許（前漢書卷四十四衡山王賜傳）

那末，官僚對於董仲舒的提議，當然反對，而武帝亦只有壓制商人，不許商人所有田。

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前漢書卷二十一上食貨志）

哀帝卽位，師丹又提議限田。

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世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師以節儉，民始足實，未有兼併之害，故爲名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中，豪富吏民營數百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雷改作，然所

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前漢書三十四上食貨志）

哀帝聽了師丹的話，就下詔令羣君討論辦法。

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法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困不知，其議限制（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

結果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聯名擬了一個辦法。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置田園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三年，犯者沒入官（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參看卷十一哀帝紀）

結果怎樣呢？，只惟賈人不得名田，犯者以律論（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卷二十四下食貨志）即他們所擬的辦法也同武帝時代一樣，只壓迫不在顯位的商人，至於顯貴的人仍然可以名田三十頃。但是這種不公平的限制還遭大官巨吏的反對，「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第六爲私奴隸人數的制限，漢代奴隸有官私兩種，貧而不能自存的多販賣爲

私奴隸，罪人的妻子多沒爲官奴隸，社會愈貧窮，犯罪愈增加，所以因貧而販賣爲奴隸的一旦增加，因罪而籍沒爲奴隸的也必增加。官奴隸人數的過剩，我們只看貢禹的話，就可知道。

禹言……諸官奴婢十餘萬，游食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民，廩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甕城望（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這就是官奴隸過多，反爲國家之累的明徵。私奴隸呢？他們要負擔許多工作，張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前漢書卷五十九張安世傳），刁間使奴隸逐魚鹽商賈之利（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他們不怕人多，問題所在，乃是奴隸侵占了人民的職業，豪富壟斷了國家的勞動力，而致政治上及社會上的發生許多糾紛。武帝時代，董仲舒已經奏請「去奴婢，除專殺之威」（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但是一般官僚均有多數奴隸，誰肯贊成董仲舒的主張？哀帝時代，師丹又提議制限奴隸，哀帝聽了師丹的話，下詔令羣臣討論（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卷十一哀帝紀，原文已引在上面）孔光何武擬了一個辦法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參看卷十一哀帝紀）

有了這個消息，奴隸的價格低落了，大官巨吏知其不能實行，就乘機購買奴婢，而孔光何武的提議卒為權貴所阻，無法施行。

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傳用事，靠賢隆貴，皆不便也（師古曰丁傳及靠賢之家皆不便此事也），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一切改革均歸失敗，由是社會矛盾日益發展，終而爆發為革命。

第六節 社會矛盾的爆動與王莽改良的失敗

漢興，民人散亡，殘存的戶口比之戰國，只有十之二三。文景時代勸趣農桑，減省租賦，流民既歸，戶口亦息。而武帝侵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

戶口又復減半。昭帝輕縣薄賦，宣帝選用賢良，元帝溫恭少欲，經三代休養生聚，戶口又復增加。到了平帝時代，戶口的總數如次：

訖於孝平……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人口這樣增加，當時食糧怎樣呢？

訖於孝平……提封田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宋祁曰可墾下，越本無不可墾三字，淳化本無不墾二字，邵本無可字），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頃（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原文不甚明白，大概是說提封田共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中一萬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或充爲邑居道路之用，或因係山川林澤，均無法開墾，其得開墾的雖有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七頃，而實際上已經開墾爲田的，只有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頃而已。

當時戶數共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數共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而墾田共有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即每戶平均可得田六十七畝一百四十四步，每口平均可得田十三畝二百零八步。倘使土地分配能夠公平，則人民亦未必不能維持一身或一家的生計。但是土地集中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小農：「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佃農：「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民貧如此，社會安得不亂。

但是這不過說明一般農民受了豪族的兼併，失去土地，而致貧窮的。若就當時的生產力而言，則土地分配縱能公平，而農民亦未必能夠維持一家的生計。何以呢？西漢農民的生產方是很低的，前漢書曾引過農民的生產方兩次。

一次引李悝的話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粟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另一次引晁錯的話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卽據李悝的活，一畝的田，一歲只收穀一石半，據晁錯的活，一畝的田，一歲只收穀一石。李悝是戰國的人，晁錯生於文景時代，漢代生產方反比戰國時代爲低，大約因爲李悝時代，人民均有私田，文景時代，土地已經開始兼併，傭農努力耕種，而收穫對於自己沒有利益，單單增加地主的財富，他們不願力田以致生產力日益減小，是勢之必然的。而佃農又因爲土地不屬於己，不惜濫費地力，又因爲地租過重（十分之五），無法購買肥料，地力既盡，生產力當然減低。現在卽退一步，以李悝所說「歲收穀一石半」的生產力，爲漢代的生產力，然而農民亦無法謀生。何以呢？據前計算，每戶平均可得田六十七畝一百四十四步，現在爲計算便利起見，假定每戶平均可得田六十八

畝，那末一歲收穫，只有一百零二石。人類的食量是沒有古今之別的，所以一家的人平均若爲五口，則據李悝的話，「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那末，留下來的只有十二石了。這個十二石供爲製衣服，納租稅，治疾病，弔死喪種種費用，當然不夠，這便是一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前漢書二十四上食貨志）

社會的消費力超過於社會的生產力，結果就表現爲物價的騰貴，元帝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飢饉」（前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這和宣帝元康四年「穀石五錢」（前漢書卷八宣帝紀）相比，差不多騰貴到四十倍乃至一百倍，成帝以後，穀價益騰。王莽執政，竟然「米石二千」（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卷九十九下王莽傳），這樣，又引起了民人的流亡。

一、元帝時代

元帝立……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棄（前漢國卷七十
一于定國傳）

元帝初卽位……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令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為犬豬所食（
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元帝中……相上書諫曰……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萊之實，常恐不能自存（前
漢書卷七十四魏相傳）

二、成帝時代

鴻嘉四年正月詔曰……水旱為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前漢書卷十成
帝紀）

為朔中……時有黑龍見於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百姓財竭力盡，愁憤城
天，災異屢降，饑饉仍臻，流散充食，餒死於道，以百萬數（前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

三、哀帝時代

哀帝初……宜上書諫曰……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今貧民衆

度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孀不能相保，誠可發酸鼻（前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

哀帝即位……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盜賊並起，或攻官，殺長吏（前漢書卷八十一孔光傳）

四、平帝時代

元始二年郡國大旱，青州尤甚，民流亡（前漢書卷十二平帝紀）

關於百姓流亡的原因，鮑宣說得很詳細：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貢獻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避，六亡也。盜賊規略，取民財物，七亡也。（前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

在平時，生產已經不能供給消費之用，而又加以七亡的原因「父子分散，流離道路」，可以說是一種必然的現象。但是人類都有生存慾望，百姓沒有生存的方法，只有流亡，他們流亡之後，怎樣生存呢？當然變為土匪和強盜。其在成帝時代：

成帝鴻嘉三年廣漢鉗子謀攻卒，篋死罪囚鄭躬等，盜庫兵，劫略吏民，衣縑衣，自號曰山君，黨與濠廣。明年冬，乃伏誅，自歸者三千餘人。後四年，尉氏樊並等謀反，殺陳留太守嚴普，自稱將軍，山陽亡徒蘇令等黨與數百人，盜取庫兵，經歷郡國數十餘，皆踰年乃伏誅（前漢書卷二十七上五行志）

而在哀帝時代，「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前漢書卷八十一孔光傳），社會心理已經發生了動搖，用宗教集團的形式，而思有所舉動。

建平四年春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籙，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民又會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擊鼓號呼相驚恐（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志，持蠶或楸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籙，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跣，或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單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楣下當有白髮，至秋止（前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五五行志）

人心動搖，前漢遂同秦代末年一樣，發生了許多圖讖，宣布漢運將終，新朝

當起。

袁帝建平二年，待詔夏聖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應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

…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前漢書卷十一袁帝紀參看卷七十二季尋傳）

革命危機迫在眉睫，這個時候，不是民衆暴動，變爲流寇，顛覆支配階級的政治權，就是支配階級自動改良，以緩和革命民衆的憤怒。但是中國民衆乃以農民爲主，農民沒有組織，只能作無計劃的暴動，不能作有秩序的革命。而工業又不發達，根本沒有近代的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出來擔任法國式的政治革命及俄國式的社會革命。商人及地主呢？他們常常勾結官僚剝削農民，他們的利害本來和農民衝突，他們當然不能和農民站在同一陣線。這樣一來，能夠負擔革命的工作的，只有士大夫了。士大夫是中間階級的一種，他們於經濟上站在剝削和被剝削之間，於政治上站在支配和被支配之間，他們可以上昇爲剝削和支配的階級，也可以下沈爲被剝削和被支配的階級。他們在平

時乃依靠支配階級以開拓自己的出。路倫使社會崩潰，他們沒有出路的時候，必設法引起政變，打開一個新局面，甚者且願離開支配階級，而投身於民衆之中。但是他們既是中間階級，所以他們的投降又是靠不住的，他們不想根本改造社會組織及政治機構，而只想乘機昇爲剝削者及支配者，他們常於暴民之中，選擇一位真命天子，自居爲謀臣策士，從新建設一個新皇室，所以他們雖然向民衆投降，不久又復離開民衆，用新政權以支配民衆，用新政權以剝削民衆。這便是數千世來朝代時變更而政治制度却絲毫不變的原因。社會上一切階級均不能負擔革命的工作，所以結果只有支配階級自動的改良，以緩和民衆的憤怒。乘這個機會出來的則爲王莽。原來漢代自武帝建設中央集權的國家以後，政局已經變成內重外輕之勢，皇帝精明固然可以獨斷萬機，君主幼弱，則政事必決於家宰，而自昭帝即位以來，家宰一職歸於外戚，訓致「祿去公室，權在外家」（前漢書卷三十九劉向傳），王莽就是利用這個

權勢，造作符命，而奪取漢的天下的。

平帝崩，無子，莽徵宣帝玄孫，選最少者廣戚侯子劉嬰，年二歲，託以下相爲最吉，乃風公卿奏請立嬰爲孺子，令宰衡安漢公莽踐阼居攝，如周公傅成王故事……於是莽遂爲攝皇帝，改元稱制焉……其後莽遂以符命自立，爲真皇帝（前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

王莽代漢，改國號爲新，新朝爲了解決當時社會問題，曾實行許多政策。

第一是井田制度，王莽沒收人民的田，稱爲王田，不許買賣，凡一家男子不滿八人，而有田九百畝以上的，須將餘田分給九族鄉鄰，而無田的人每夫受田百餘。

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規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今更名天下田曰

王田……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墾制，無法感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但井田制度須在土地過剩人口稀少的時候，才得實行，就當時的情形說，戶口的數目已經超過於墾田的數量，平均每戶可得田六十七畝強，每口可得田十三畝強，貢禹有田一百三十畝，而「妻子糠豆不贍，短褐不完」（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那末六十七畝的土地無法維持生計，更不待說了。王莽未曾看到這點，而乃恢復井田制度，強奪豪族的土地，平均分配貧民，豪族反對，固不必說，而得到土地的貧民既不能補救自己的窮苦，而在急需之際，又不能買賣，以資週轉，他們不感莽德，理之當然，所以結果竟受許多打擊，不能實行。

坐賣買田宅……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莽知民愁，乃下書曰諸名貧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第二是奴隸國有，即禁止人民買賣人口爲奴隸，至於因爲犯罪而沒收爲官奴隸的，却不在禁止之列。

莽曰……秦亡無道……又置奴隸之市，與牛馬同齒，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賂賣人妻子，逆天心，諱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尚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今更名天下……奴婢曰私屬，不得賣買（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卽王莽沒有根本廢除奴隸制度的觀念，不過禁止私人買賣奴隸而已。但是私人乃因賦役太重，不得不把子女換爲貨幣，以應付課稅之用，王莽不治其本，而謀其末，當然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市道」（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而使王莽不得不收回成命。

坐賣買……奴婢……自詭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莽知民怨，乃下書曰……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第三是幣制整理。漢代貨幣常常更鑄，顧炎武說：「漢承秦半兩，已爲筭錢（高祖時代），爲四銖（文帝時代），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以上武

帝時代)，爲四出（後漢靈帝時代），爲小錢（後漢董卓時代），凡九變（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一錢法之變附論）。其中四出和小錢乃是後漢的物，前漢一代共有七變。其實顧炎武所說，只依據前漢書食貨志（卷二十四下），若據本紀，幣制的變化尙不只七次，高后二年行八銖錢（據應劭說，就是秦半兩）六年行五分錢（據應劭說，就是策錢）武帝建元五年行半兩錢，錢法變更無常，人民受害當然不少，而盜鑄之風又極厲害，只就武帝一代而言，「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數，赦自出者百餘萬人」（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盜鑄既盛，幣制遂至紊亂，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所以王莽即位之後，就着手改革幣制。

一、錢貨六品

（一）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

(2) 次七分三銖，曰么錢一十

(3) 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

(4) 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

(5) 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

(6) 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銀貨六品

二、銀貨二品，黃金重一斤值錢萬

(1) 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2) 他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

三、龜寶四品

(1) 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

(2) 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

(3) 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

(4) 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

(四) 貝貨五品

(1)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

(2) 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

(3) 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

(4) 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

(5) 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

(五) 布貨十品

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

以上據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錢幣如此複雜，那裏能夠推行無阻，漢幣雖亂，而流行最廣且最得民間信仰的則爲五銖錢，我們只看公孫述割據巴蜀之際，「蜀中童謠言曰，黃牛白腹（王莽稱黃，述自號白），五銖當復」（後漢書卷四十三公孫述傳），就可知道，

所以王莽發布貨幣制度之後：

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由是王莽又讓步了。

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到了天鳳元年，莽又頒布新的貨幣制度，而罷大小錢。

後五歲，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賈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貨，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并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貨幣時時變更，大錢本來直五十，現在只許其於六年之內，一枚直一，那末，當然「每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了。

第四是五均六筦。這種制度是為救濟貧民而設的。其內容有似於近代的社會

政策。

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兼併也（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這是五均六筦的來源及目的，其辦法如次：

（一）富源的國有

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泉府，順時氣而取之（全上）

（二）不生產稅及不勞動稅的徵收

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蔬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全上）

（三）所得稅的徵收

諸取產物鳥獸魚鼈百虫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一，而以其一爲貢，數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全上）

上)

(四)市價的統制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行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絛之物，周於民用而不離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會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本賈與民，其賈賤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賤者(全上)

(五)賒貸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師古曰言不取息利也)，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全上)

(六)鹽鐵酒的專賣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主，嘉會之好，鉄田農之本……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辜至死(全上)

五均六筭本來有利於貧民，只因管理不善，權落富豪之手，而富豪又與郡縣守令朋比爲奸，魚肉貧民，所以結果不但無利於貧民，而且又有害於貧民。

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筭，郡有數人，皆用富賈……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賦不實，百姓愈病（全上）

一切改革均歸失敗，而刑罰深刻，賦役煩重，兼以官吏騷擾，天災迭起，最初米價已漲至一石二千（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卷九十九下王莽傳），末年黃金一斤只能易粟一斛（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四方人民迫於饑寒，由是前漢末年的人心浮動，就爆發爲民衆暴動。

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弊弊焉，陷刑者衆……然刑罰深刻，它政諱亂……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愈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殺賈翔貴，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餓死者什七八（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繁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又用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

，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上流，獄訟不決，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能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鬥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饑疲，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富者不能自保，貧者無以自存」，王莽的改革既不能得到富者的援助，又不能得到貧者的同情，民人叛怨，農民先起暴動，樊崇起兵於莒，號爲赤眉，王匡起兵荊州，號爲綠林，此外如下江兵新市兵平林兵等不可勝計，他們最初「皆以饑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常思歲孰，得歸鄉里，衆雖萬數，竄稱巨人從事三老祭酒，不敢略有城邑，轉掠求食，日闕而已」（前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只問王莽沒有方法解決民生問題，遂至「延蔓連州」，不可收拾，由是地主階級如劉玄劉秀等也乘機起義，而王莽就在全國共同反對之下，爲商人杜吳所殺（前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

第三章 後 漢

第一節 光武的中興及社會矛盾的緩和

王莽雖然奪取了漢的天下，而不能解決漢的社會問題，四海沸騰，寇盜蠡起。凡人受了現世的煩惱，往往回到過去的快樂，甚者且認過去爲黃金時代。漢代人民既受王莽虐政的壓迫，所以前漢末年「漢運中衰」的讖言（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建平二年）現在又變成「劉氏復起」（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的圖讖，當時人心思漢，可看下列的話。

漢自高惠以後，賢聖之君六七作，深仁厚澤被於人者深，卽元成哀三帝稍劣，亦絕無虐民之政，祇以運祚中衰，國統頻絕，故王莽得乘便竊位，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永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王常曰：莽政令苛酷，失天下心，民之謳吟思漢，非一日也，（常傳），鄒興說更始曰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興傳），馮衍說廉丹曰海內淆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衍傳），馮異說光武曰天下

同苦王氏，思漢久矣（異傳），歷觀諸說，可見當時之民心也。故英雄之起兵者無不以劉氏舉號。劉聖公在平林羣盜中爲安集掾，軍雖衆而無所統一，諸將以聖公本漢裔，遂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更始初郡洛陽，將大封功臣，朱鮪以爲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是諸將初起時，即守漢祖法也（更始傳）亦眉樊崇起兵已屢勝，聞更始立，即往洛陽降，後仍亡歸，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當爲縣官，何故作賊，遂奉劉盆子爲帝（劉盆子傳），平林人方望謂弓林等曰，莽篡奪，而孺子嬰尚在，今皆云劉氏當更受命，嬰故漢主也，乃求得嬰立之（光武傳），卜者王郎僞稱成帝子子輿有趙王子林欲立之，會赤眉將至，林乃宣言赤眉來，當立子輿爲帝，以觀衆心，百姓果信之，遂立郎於邯鄲，於是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從風而靡（王郎傳）盧芳因人心思漢，乃詭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謂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爲武帝婦，生三子，遭江充之亂，小子回鄉流出在外，再傳生文伯，以此誑惑人，諸豪傑以其爲劉氏子孫，遂立爲上將軍，使人與匈奴通和，匈奴即立芳爲帝，而是時五原子李興朔方人田颯代郡人石鮪等各自起兵者，聞芳係漢後。即迎入塞奉之（芳傳），劉永亦漢後，更始封爲梁王，更始敗，永據睢陽起兵，遣使拜董憲張步爲王，憲步本特起不借劉氏爲號者，以永係漢後，遂受其爵命，爲之盡力（永及張步等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然其先亦借輔漢起事，時宗成王岑皆以應

漢爲將軍，述在成布迎之，而成等暴掠，述乃謂少年曰，天下同苦新室，思漢，故開漢將到，即迎之，今反肆虐，此寇賊，非義兵也，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益州牧，印綬，遂擊破成等，自立爲蜀王，結稱帝（述傳），隗囂後雖割據天水諸郡，然初起時，亦思奉漢，因王莽尙在長安，隔更始不得通，即立高帝廟，稱臣奉祠，莽死，更始至長安，竇卽入謁，見更始收亂，遂逃歸，後又受光武將鄧禹所封官封，并遣子入侍，末年惑於王元之說，始懷貳志（竇傳），歷觀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孫，卽以輔漢爲名，可見是時人心思漢，舉天下不謀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願，故易爲力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人心思漢，「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孫，卽以輔漢爲名」，那麼當然漢的宗室最有取得天下的希望了。當時與光武爭天下的，異姓以隗囂公孫述爲巨擘，同姓以劉玄劉盆子爲勁敵。隗囂雖然「謙恭愛士」，但是本來沒有大志，最初依附劉玄，其次投靠光武，到了關東悉平，始懷貳志，區區兩郡（隴西天水）欲禦堂堂之鋒，身歿衆解，理之當然（參看後漢書卷四十三隗囂傳）。公孫述

雖然抱負不凡，但是「性苛細，察於小事，敢誅殺而不見大體」，天下未定，戎士暴露，而遽「兩子爲王，戰士傷心，大臣懷怨，其身死族滅也是應該的（參看後漢書卷四十三公孫述傳）。劉玄孱弱，受制於綠林，劉盆子年稚，受制於赤眉，而綠林赤眉的行動則與盜賊無異。

更始（卽劉玄）卽帝位，南面立，朝羣臣，素懦弱，羞愧流汗，舉手不能言……更始……居長樂宮，升前殿，郎吏以次列庭中，更始羞怩俛首，刮席不敢視，諸將後至者，更始問虜掠得幾何，左右侍官皆省久吏，各驚相視……更始……日夜與婦人飲讌後庭，羣臣欲言事，輒辭不能見，時不得已，乃令侍中坐帷中與語，諸將讖非更始聲，出皆怨曰成敗未可知，遽自縱放若此……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繒面，衣錦跨轡論諸子，罵詈道中，長安謂之語曰鸞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玄傳）

樊崇……立盆子爲帝……諸將乃皆稱臣拜，盆子時年十五，被髮徒跣，敝衣赭汗，見衆拜，恐畏欲啼……盆子居長樂宮，諸將日會論功，爭言謹呼，拔劍擊柱，不能相一，三輔郡……

長遣使貢獻，兵士輒鬪奪之，又數虐暴吏民，百姓保壁由是皆復固守……劉恭（盆子兄）見赤眉衆亂，知其必敗，自恐兄弟俱禍，密教盆子歸車綬，習爲辭讓之言，建武二年正月朔，崇等大會……盆子乃下牀解纒綬，崇等及會者數百人……皆避席頓首曰，臣無狀負陛下，請自今已後，不敢複放縱，因共抱持盆子，帶以纒綬，盆子號呼，不得已，既罷出，各閉營自守，三輔翕然，稱天子聰明，百姓爭還長安，市里且滿，得二十餘日，赤眉貪財物，復出大掠城中糧食盡，遂收並珍寶，因大縱火燒宮室，引兵而西……轉掠城邑，逢大雪……乃復還，發掘諸塚，取其寶貨（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盆子傳）

只惟光武與衆不同，他是高祖的九世孫，家裏頗有財產，而外家樊氏尤爲殷實（後漢書卷六十二樊宏傳），性謹慎，勤於稼穡（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參看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七年十月），這種性格本來不配創始的帝皇，只配做守成的天子，但是在一方人心思漢他方羣雄殘虐之際，却容易得到一般社會的信賴。所以伯升（光武兄）會衆起兵，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後漢

書卷一上光武帝紀），而光武一方又能拉攏豪傑，當時天下禁亂，各地豪族均占據城邑，觀望風勢，例如：

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燹，百姓震駭，強宗右姓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後漢書卷六十一郭伋傳）

亂事愈擴大，平民的生命愈無保障，他們均依附豪族，由是豪族的勢力就因而增加起來。

樊宏……與宗家親屬，作營壘自守，老弱歸之者千餘家（後漢書卷六十二樊宏傳）

鮪乃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壘，以待所歸（後漢書卷六十三馮鮪傳）

第五倫……京兆長陵人也……王莽末，盜賊起，宗族閭里爭往附之，倫仍依險固，築營壁（後漢書卷七十一第五倫傳）

他們無異於封建領主，把持各地的統治權和經濟權，光武要建立自己的政權，必須攏絡他們。

光武徇河內，歆（河內太守韓歆）議欲城守……既而光武至懷，歆迫急迎降，光武知其謀，大

怒，收散諸鼓下，將斬之，君見彭……彭因言韓歆南陽大人（大人謂大家豪右），可以為用，乃赦歆（後漢書卷四十七岑彭傳）

時高懸五姓（五姓蓋當土強宗豪右也）共逐守長，據城而反，諸將爭欲攻之，漢不聽，曰：使高反者皆守長罪也，敢輕進兵者斬，乃移檄告郡，使收守長，而使人謝城中，五姓大喜，即相率歸降（後漢書卷四十八吳漢傳）

結果光武果然得到了他們的援助，增加不少的勢力。

王丹……家累千金……會前將軍鄧禹西征關中，軍糧乏，丹率宗族上麥二千斛，禹表丹領左

吧翊（後漢書卷五十七王丹傳）

同時光武又能安撫平民，以收人心。

光武……非渡河，鎮慰一郡，所到部縣，輒見二千石長吏，三老官屬下至佐史，考察黜陟，如收行部事，輒平還囚徒，除王莽苛政，復舊官名，吏人喜脫，爭持牛酒迎勞（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更始元年）

是時二輔連覆敗，赤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聞禹乘勝獨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相懼，負以迎軍，前者日以千數，衆號百萬，禹所止輒停車住節，以勞苦之，父老童稚垂髮號白，

始其車下，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後漢書卷四十六鄧禹傳）

吳漢……遂放火大掠，焚述（公孫述）宮室，帝聞之，怒以譴漢，又讓漢副將劉尚曰，城降三日，吏人從服，孩兒老母，口以方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為酸鼻，尙宗室子孫，營吏更職，何忍行此，仰視天，俯視地，觀放廢啜羹，二者孰仁，良失斬將弔人之義也（後漢書卷四十三公孫述傳）

其實光武也曾允許將士掠取財物

世祖曰：卿兵少如何，光曰：可募。奪命，出攻傍縣，若不降者，恣聽掠之，人貪財物，則兵可招而致也，世祖從之（後漢書卷五十一任光傳）

世祖會諸將問所得財物，唯忠獨無所掠（後漢書卷五十一李忠傳）

不過比較別人好些，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所以軍隊稍有紀律，老吏竟然「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而使「識者皆屬心焉」（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更始元年）

光武掃蕩羣雄，得到天下之後，怎樣解決前漢的社會問題呢？我們知道人口

超過於食糧，乃是吾國古代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平帝時代，一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漢家極盛之時，遭王莽喪亂暨光武中興，海內人戶準之於前，十裁二三（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註）光武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後漢書卷二十九郡國志一註引帝王世紀），比之前漢末年，相差甚巨。戶口既然減少，土地的生產就可供給社會的需要。這個時候，政府若能應黃老之學，與民休息，為政多尚無為，那末天下便可現出小康的現象，班固說：「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前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光武就是依照這個主義以治理國政的。

建武十一年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時宗室諸母因酣宴相與語曰，文惠少時謹信，與人不敢曲，唯直采耳，今乃能如此。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後漢書卷二下光武帝紀）

二十七年宮乃與楊虛侯馬武上書(要求討伐匈奴)……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仁之助也，強者怨之歸也(後漢書卷四十八臧宮傳)

光武長於民間頗有情僞，見祿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緊密，還漢世之輕法(後漢書卷一百六循吏傳序)

在這個主義之下，光武實行了各種政案，以解決前漢遺留下來的社會問題。第一關於政治方面，實行減政，減政有兩種意義，一是省事，二是省官。關於省事：

時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三年)

初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匈平後，非倣急未嘗復言軍旅(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中元二年)

關於省官：

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縣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

，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耗，十置其一（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就是省官由於少事，而少事又由於戶口減耗。

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軫舉破爛，亭隧絕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顧炎武日知錄卷八省官）

一方省事，同時省官，國家經費當然減少，而使國民的負擔也因之減輕許多。

第二對於農民實行減稅，前漢田賦本來是三十稅一，農民貧窮，不是受地稅的壓迫，乃是受佃租的壓迫，「光武中興，百姓虛耗，十有二存」（後漢書卷二十九郡國志一註引帝王世紀），這個時候地主之因喪亂而死亡的，為數必定不少。地主既然死亡，土地就變為無主的土地，可由佃戶橫領。即前漢時代的土地集中，一由王莽的井田聖制，再由更始赤眉之亂，又復分散，造成

了許多小地主，這些小地主固然希望減稅，而殘存的大地主亦因減稅可以增加自己的利潤，表示歡迎。

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頃者師旅未解，國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糴儲差積，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第三對於豪族，稍加抑制，以緩和農村中的階級鬥爭。光武時代豪族的勢力頗見雄厚，我們只看懷縣大姓李子春「豪猾兼併，爲人所患」，因爲他的二孫殺人犯法而爲懷令收考的時候，「京師爲請者數十」，甚至趙王良疾病將終，還向光武說情，乞宥其命（後漢書卷五十六趙熹傳），可知當時豪族怎樣和官僚貴族勾結。豪族兼併，舞斷鄉里，這是和集權政府衝突的，所以光武未得政權以前，固然不能不拉攏豪族，而既得政權以後，又不能不抑制豪族。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族（前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

關於抑制豪族，最引起豪族反抗的，則爲調查戶口與測量田畝，因爲光武中興，未曾改變前漢制度，戶口有稅，而奴隸倍算（前漢書卷三惠帝紀六年註引應劭曰），田畝有稅，三十稅一，豪族往往以多報少，光武檢覈戶口田畝，曾引起豪族的叛變。

光武本紀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擊，所殺建武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摘，五人有一人者除其罪，其收守令長坐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嚴。按是時天下初定，民方去亂離而就安平，豈肯又生變亂，此必有激成其禍者，而本紀全不著其理由，但上文有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則是時民變蓋因田起釁也。按劉隆傳，天下戶口墾田多不以實，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有詔覈檢，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優饒豪右，侵剝羸弱，百姓嗟怨。帝見陳留吏牒有云，潁川宏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怒不得其故，時明帝年十二在側，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帝更詰吏，吏對果如明帝所言，於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守

令等十餘人皆死，據此則十六年之民變必因十五年之檢覈戶口田畝不均而起釁也。其解散亦必非令盜賊自相捕斬，遂能淨盡，蓋因守令皆以檢覈不實坐死，遺譴者爲更正，然後解散耳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四後漢書間有疎漏處）

據我之意，郡國大姓并不是固爲度田不實而生叛變，乃是因爲反對度田，而度田之際，又有利於顯貴的豪族，不利於土著的大姓，故乃勾結羣盜稱兵作亂。果使刺史太守「優饒豪右，侵刻羸弱」，那末郡國大姓將歡呼萬歲，何必「攻擊在所，殺害長吏」呢？但是光武竟然不敢利用兵力鎮壓他們，只能遣使者下郡國，聽其自相糾摘，而糾摘之後，又只能「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那末，光武抑制豪族如何緩和，不難推測出來。

第四對於奴隸，盡力保護，其保護方法可分兩種，一是解放一部分的奴隸，巨光武一代，解放奴隸的命令共發六次，第一次在建武二年五月（私奴隸），第二次在建武六年十一月（官奴隸）第三次在建武七年五月（私奴隸），第四次

在建武十二年三月（私奴隸），第五次在建武十三年十二月（私奴隸），第六次在建武十四年十二月（私奴隸），光武之後只惟明帝卽位初年解放一次（私奴隸），安帝永初四年二月又解放一次（官奴隸）。這不是因爲奴隸人類已經減少，而是因爲人口繁殖，貧者漸多，奴隸已經無法解放。二是提高奴隸的地位，亘光武一代，曾發詔三次，第一次在建武十一年二月，禁止奴主殘殺奴隸。第二次在同年八月，禁止奴主炙灼奴隸。第三次在同年十月，宣告奴隸傷人不得科以棄市的刑。光武以後，這種詔令不可得見。

光武時彭寵反，其子頭子密殺寵降，光武已封爲不義侯矣其他之恩於奴婢者更史不勝書。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七年詔吏人遺穢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執不還者，以賣人法從事。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又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民。又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十二年詔隴蜀民被掠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掠爲奴婢者，皆免爲庶

人，或依托人爲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有拘留者以略人法從事。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八年以來，奴婢自訟在官，一切免爲民，賣者無違直，此皆見於本紀者……豈以當時富家巨室虐使臧獲之風過甚，故屢降詔以懲其下耶。按班書主弊傳，謂貧富不均，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關，制於臣民，專斷其命，姦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詩人倫云云，是莽時奴婢之受害實甚，其後兵亂時，良民又多被掠爲奴婢，光武初在民間親見之，故曲爲矜護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四光武多免奴婢）

就是光武也同王莽一樣，并不廢除奴隸制度，而只改良奴隸待遇，這是有相當原因的。豪族既有勢力，奴隸制度自難廢除，哀帝時代之制限奴數，王莽時代之奴婢國有，均遭權勢反對，不能實行，那末在同一經濟基礎之上，光武當然只有改良奴婢王活，以緩和奴隸與奴主的鬥爭。

總之，光武的政策均是敷衍苟安的政策，其所以能夠發生效果者，實因戶口減少，土地的生產可以供給人口的需要，社會不是絕對的貧窮，祇是相對的貧窮，所以稍稍施行政會政策，取富者的所有，補貧者的所無，社會就可相

安無事，呈出小康的狀況。

第二節 社會問題的復燃及其救濟

光武的社會政策固然敷衍了一時，但是社會不斷的進步，而安靜無爲與民休息的放任主義又引起農業生產力的發達，明帝時代，「法令分明……幽枉必達」（後漢書卷二明帝紀論），天下安平，百姓殷富，粟價每斛值錢三十。

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十二年）

但是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促進了農產物交換的發達，而農產物交換的發達又使商業日益隆盛。商業資本在吾國古代，是剝削農民以取利潤的，商業隆盛，結果後漢的社會又恢復到前漢時代的狀況，「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農民賤賣貴買，已經貧窮了，

而富商大賈，又放子錢，加以盤括，由是農民漸次破產，而土地又有集中的傾向。

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爲吏，此所以抑并兼長廉恥也。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募効，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己，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修，則穀入多而地方蓋矣（後漢書卷五十八上桓譚傳）

章帝「除慘獄之科……著胎養之令（元和二年令諸懷妊者賜穀人三斛）……平徭簡賦，而人賴其慶」（後漢書卷三章帝紀論），但是卽位初年，就有兩次牛疫。

肅宗孝章皇帝……卽皇帝位……是歲牛疫。

章帝建初四年冬牛大疫

以上見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農民失去耕耨的工具，墾田必然減少，而墾田減少之時，農民只有流亡。

建初元年春正月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後漢書卷三章

帝紀）

這個時候，豪強又乘機兼併，致土地愈益集中。

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後漢書卷五十四馬防傳）

陰氏侯者凡四人……暴至巨富，田有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邦君（後漢書卷六十二陰興傳）

濟南安王康……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廐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

恣欲，游觀無節（後漢書卷七十二濟南安王康傳）

憲恃宮掖聲勢，遂以賤直請壽沁水公主（明帝女）園田，主逼畏不敢計……後發覺，帝（章帝

大怒，召憲切責曰：深思前過，奪主田園時，何用意！高指鹿爲馬，久念使人驚怖……今貴主

尚見枉奪，何況小人哉（後漢書卷五十三竇憲傳）

明章時代還是後漢鼎盛的時代，政治修明，國庫充足，所以政府能夠力行許多社會政策，以救濟貧民。

第一是給與生活資料，即對於貧而不能自存的，賜以穀帛。這個恩典開始於光武時代。

一、光武時代

建初六年正月辛酉詔曰，往年水旱蝗虫爲災，穀價騰貴，人用困乏……其令郡國……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建武二十九年二月丁巳……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建武三十一年五月戊辰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明帝時代

顯宗孝明皇帝……卽皇帝位……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衆人十斛。

永平三年二月甲子，立貴人馬氏爲皇后，皇子坦爲皇太子，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永平十二年五月丙辰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永平十七年五月戊子……祥物顯應……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永平十八年四月己未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其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

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三、章帝時代

肅宗孝章皇帝……卽皇帝位……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是歲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正月詔三州郡國……各實賑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

建初三年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建初四年四月戊子，立皇子浚爲皇太子，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元和元年八月丁酉南巡狩……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元和二年五月戊申，嘉瑞屢至，賜天下……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第二是給與生產工具，卽對於貧窮的人，賜以田苑種籽或犁牛等各種工具。這個恩典開始於明帝時代。

一、明帝時代

永平九年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

永平十三年四月乙酉，詔曰……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二、章帝時代

建初元年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籓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自牛疫已來，穀食連少……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備，貸種餉，費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元和三年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第三是減免田賦，後漢田賦也同前漢一樣，三十稅一（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六年），而在荒災之年尙有減免的恩典，這個恩典開始於章帝時代（光武中元元年四月及明帝卽位初年九月均曾減免租調，但其原因不在救荒）。

肅宗孝章皇帝……卽皇帝位……是歲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粟（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及九月，元和三年二月均有免租及減租的詔令，但其原因不

是救荒)。

和帝以後，女主臨朝，外戚與宦官已經開始鬥爭，而國民經濟也復發生破綻。光武「安靜」，明帝「明察」，章帝「寬厚」，經三世的休養生聚，戶口漸次增加，「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後漢書卷三十三郡國志五註引帝王世紀)，即平均每戶可得田七十九畝二百零四步，每口可得田十三畝一百七十八步。這樣狹小的田，在徭輕薄稅之下，僅能免於饑寒，萬一水旱發生，那就無法維持生計，而和帝時代却是連年水旱的時代。

永元元年 秋京師旱(五行志一)，七月郡國九大水傷稼(本紀，五行志三)

二年 郡國十四旱(五行志一)

三年

四年 夏旱蝗(本紀，五行志三)

中國政治史

五年 六月郡國三雨雹，大如鷄子(本紀，五行志三)

六年 七月京師旱(本紀)

七年

八年 五月河內陳留蝗，九月京師蝗(本紀，五行志三)

九年 六月蝗旱，七月蝗虫飛過京師(本紀)，蝗從夏至秋(五行志三)

十年 五月京師大水，壞人廬舍(本紀)，淫雨傷稼(五行志一)

十一年

十二年 六月舞陽大水(本紀)，六月潁川大水傷稼(五行志三)

十三年 淫雨傷稼(五行志一)

十四年 秋三州雨水(本紀)，淫雨傷稼(五行志一)

十五年 秋四州雨水(本紀)，淫雨傷稼(五行志一)，丹陽郡國二十二並旱或傷稼(五行志一)

一)

十六年 七月旱(本紀)

元興元年

土地的生產不能維持一家的生計，農民迫不得已，只有出賣衣履釜甑，而豪富的家又乘機賤買，待到農民需要的時候，再用高價出售，這樣，農民當然愈益貧窮。

永元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甑爲貨，而豪右得其饒利（原註：貧人既計釜甑以爲資財，擱於役重，多明賣之，以避科稅，豪富之家乘賤買，故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因之，流亡就變成普遍的現象，我們試看和帝永元五年三月庚寅，永元六年三月庚寅，永元十二年二月，永元十四年四月庚辰，永元十五年春閏月乙未的詔，就可知道流亡的衆多（後漢書卷四和帝紀）。社會日益貧窮，人民日益流亡，墾田總數當然也必因之日益減少，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後漢書卷三十三郡國志五註引帝王世紀），墾

田總數減少了，平均每戶可得田七十一畝二百三十一步，每口可得田十四畝六十二步，社會的消費力快要超過於社會的生產力，而安帝一代又年年有水旱之災。

永初元年 是歲郡國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二十八風雨雹（本紀），是年郡國四十一水出，漂沒民人（五行志三），雨雹傷稼（五行志三）

二年 五月旱（本紀五行志一），六月京師及郡國四十大水（五行志一），雨雹大如雞子（五行志三）

三年 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并涼二州大饑，民相食（本紀），郡國八旱（五行志一），雨雹大如鴈子傷稼（五行志三）

四年 四月六州蝗，七月三郡大水（本紀），夏旱（五行志一），夏蝗（五行志三）

五年 郡國八雨水（本紀），夏旱（五行志一），九州蝗（五行志三）

六年 三月十州蝗（本紀），夏旱（五行志一），郡國四十八蝗（五行志三）

七年 八月蝗虫飛過洛陽（本紀），夏旱（五行志一），夏蝗（五行志三）

元初元年 四月京師及郡國五旱蝗（本紀），夏旱（五行志一），夏郡國五蝗（五行志三）

二年 五月京師旱，河南及郡國十九蝗（本紀），夏旱（五行志一），夏郡國二十蝗（五行志三）
三年 四月京師旱（本紀），夏旱（五行志一）

四年 六月三郡雨雹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本紀），六月郡國三雨雹，大如杆杯及雞子，殺六畜（五行志三）

五年 三月京師及郡國五旱（本紀）

六年 夏旱（五行志一）

永甯元年 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風雨水（本紀），郡國三十三淫雨傷稼（五行志一）

建光元年 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本紀），京師及郡國二十九淫雨傷稼（五行志一），郡國四旱（五行志一）

延光元年

四月京師郡國二十一雨雹，六月郡國蝗，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本紀），郡國二十七淫雨傷稼（五行志一），郡國五並旱傷稼（五行志一），四月郡國二十一雨雹大如雞子傷稼（五行志三），六月郡國蝗（五行志三）

二年 九月郡國五雨水（本紀），郡國五連雨傷稼（五行志一）

三年 是歲郡國三十六雨水疾風雨雹（本紀），大水流殺民人，傷苗稼（五行志三），雨雹大如雞

中國政治史

雜子(五行志三)

四年

卒至物價騰貴，穀石萬餘，道殣相望，甚者且有人相食啖的事。

永初三年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是歲并涼二州大饑，人相食(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西州流民發動……四年……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後漢書卷八十一龐參傳)

永初二年……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後漢書卷九十五馬融傳)

及至順帝，墾田總數又復減少，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後漢書卷二十三郡國志五註引帝王世紀)，即平均每戶可得田六十九畝九十九步，每口可得田十二畝二百零八步，而順帝一代也復水旱流行，

永建元年

二年

三年 夏旱(五行志一)，郡國十二雨雹(五行志三)

四年 五月五州雨水(本紀)，司隸荆豫兗冀都涇雨傷稼(五行志一)

五年 四月京師旱，京師及郡國十二蝗(本紀)，夏旱(五行志一)，郡國十二蝗(五行志三)

六年 冀州涇雨傷稼(五行志一)，郡國十二雨雹傷秋稼(五行志三)

陽嘉元年 二月京師旱(本紀)

二年 六月旱(本紀)，夏旱(五行志一)

三年 河南三輔大旱五穀傷災(五行志一)

四年 二月自去冬旱至是月(本紀)

永和元年 七月懷師蝗(本紀)，五行志三)

二年

三年

四年 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冗(本紀)

五年

六年

漢安元年

二年

建康元年

以上見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旱災不已，所以「流亡不絕」，「盜賊多有」。

永建六年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匿，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陽嘉元年十二月辛卯詔曰閭者……災谷屢臻，盜賊多有。

以上見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這個時候，商業資本愈益發達，人民多舍本逐末，而致耕者少而食者多，社會經濟步步踏上破滅的路。

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飢寒，飢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軌，姦軌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

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後漢書卷七十九王符傳浮侈篇）

但是和帝安帝順帝三世，尙施行許多政策，以解決社會問題，其中最普遍的還是同明章時代一樣，爲下列三種：

第一是給爲與生活資料。

一和帝時代

永元三年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賜所過……鰥寡孤獨篤癡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永元五年三月丙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開倉賑粟三十餘郡

永元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粟之。

永元八年二月己丑，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癡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月甲子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

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黎民流離，困於道路……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癡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閏四月賑貸敦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六月舞陽大

水，賜被水災尤貧者殺人三斛

永元十三年三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八月詔象林民

失農桑業者……稟賜下貧穀食

永元十四年四月庚辰，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

永元十五年閏正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

還歸者勿強……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

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帝崩……立皇子隆爲皇太子，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

粟人三斛

二、安帝時代

恭宗孝安皇帝……卽皇帝位……十月詔以宿麥不下，賑賜貧人

永初元年正月戊寅，稟司隸袁豫徐冀并州貧民……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粗米，贍給東郡濟陽

陳留梁國陳國下邳山陽

永初二年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二月乙丑遣光祿大夫樊曄呂倉，分行冀兗二州，

稟貸流民……十月庚寅稟濟陰山陽玄菟貧民……十二月辛卯稟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

民

永初四年正月辛卯，粟上郡貧民各有差……二月丁巳粟入江貧民

永初七年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廩民

元初元年正月甲子改元，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

元初二年正月詔粟三輔及并涼六郡流冗貧人

元初五年三月京師及郡國五旱，詔粟遭旱貧人

元初六年二月乙卯，賜民尤貧困孤弱單獨殺人三斛

建光元年四月己巳，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

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

雨水火風殺人，詔賜壞敗廬舍，死亡穀食粟人三斛

三、順帝時代

永建元年正月甲寅詔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永建二年二月甲辰詔稟貸荆豫兗冀四州流冗貧人，所在安業之，疾病致醫藥

永建三年四月癸卯，遣并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

永建四年正月丙子，帝加元服，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帛人一匹

陽嘉元年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二月丁巳皇后謁高廟光武廟，詔粟甘貧人大小口各有差……戊辰，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粟貸，勸農功，賑乏絕……三月庚寅稟冀州尤貧民

永和二年十月甲申，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

永和四年八月太……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祿大夫案行粟貸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第二是給與生產工具。

一、和帝時代

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稅……

九月壬午令郡縣勸民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永元九年六月戊辰，詔山木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永元十一年二月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得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永元十二年二月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

，以助蔬食

永元十三年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九月壬子詔令天下貧民假種食，皆勿收賣

永元十五年六月，詔令百姓鰥寡漁采陂池，勿收假稅二歲

永元十六年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

二、安帝時代

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永初三年三月癸巳，詔以鴻池假與貧民……四月己巳詔上林廣城苑可墾闢者賦與貧民

三、順帝時代

陽嘉二年二月甲申，詔以吳郡會稽饑荒，貸人種糧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第二是減免租稅。

一、和帝時代

中國政治史

永元四年十二月壬辰，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蕘，有不滿者以實除之。

永元九年六月戊辰，詔今年秋稼 蝗虫所傷，皆勿收租更芻蕘，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

永元十三年九月壬子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芻蕘，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

永元十四年七月甲寅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芻蕘二歲……十月甲申詔免豫荊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蕘，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永元十六年七月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蕘，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蕘皆勿收責。

二、安帝時代

永初四年正月辛卯，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冗，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算芻蕘。

永初七年八月丙寅，詔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

永初元年十月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建光元年十月己丑，詔除今年田租，其被災甚者勿收口算……丙午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

者，隨頃畝減田租

延光元年，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延光三年二月戊子詔鳳皇所過亭郡，無出今年田租

延光四年六月乙巳，詔先帝巡守所幸，皆半入今年田租

三、順帝時代

永建元年十月甲辰，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

永建三年正月丙子漢陽地陷裂，乙未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

永建五年四月辛巳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永建六年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藁

陽嘉元年三月庚寅改元，詔勿收今年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二月乙亥京師及金城隴西地震，四月戊戌遣光祿大夫案行金城隴西，除今年田租，

尤甚者勿收口賦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其實土地既已兼併，這種恩典實在無補於事，農民受了豪富的壓迫，給予公

田，不久亦必轉賣於豪富。賑給穀帛，則如樊準所說，雖有其名而無其實。

準上疏曰……伏以被災之郡，百姓彫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贖，雖有其名，而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武帝征和元年詔曰，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桑，無乏武備而已），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熟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後漢書卷六十二樊準傳）。

至於減免田賦，則惟有利於豪富，因為土地兼併之後，繳納田賦於政府的不
是農民，而是地主，農民不論如何，必須繳納十分之五的佃租於地主，所以
減免田稅，適足以資豪強而已。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曰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八田制）。

公家花巨億的錢，小民得不到絲毫利益，結果就發生了民衆暴動，民衆暴動

開始於安帝時代，順帝時代愈益激烈。

永初三年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

永初四年正月海賊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

永初五年九月漢陽人杜琦王信叛，與先零諸種羌攻陷上邽城

以上見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陽嘉元年二月海賊曾旌等寇會稽，殺句章鄞鄞三縣長，攻會稽東部都尉，三月揚州六郡妖賊

章河等寇四十九縣，殺傷長令。

陽嘉三年三月益州盜賊劫質令長，殺列侯。

永和二年八月江夏盜賊殺郡長。

永和三年四月九江賊蔡伯流寇郡界及廣陵，殺江都長。五月吳郡丞羊珍反，攻郡府。

漢安元年九月廣陵盜賊張墨等寇郡縣。

漢安二年十二月揚徐盜賊攻燒城寺，殺略吏民。

建康元年三月南郡江夏盜賊掠城邑。八月揚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

以上見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到了這個時候，政府非減少人口，就須增加生產，但是人口不能用人工的方法使其減少，只有移民實邊。後漢法制，「邊人不得內徙」（後漢書卷九十五張奐傳）。這大約恐怕邊人內徙，邊境空虛，蠻族乘隙而入，而內地又有人滿之患，但是後漢移民實邊，被移的人多是罪人，這種國防意義的移民已經不能解決經濟問題。到了後來，「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爭壞郡縣以內遷……強劫驅掠，與其內入」，（王符潛夫論實邊第二十四）邊民內徙，內地人口更覺過剩。關於增加生產，後漢固曾請求水利（參看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三年和帝紀永元十年安帝紀元初二年三年及鄧晨馬援鮪昱何敞張禹王景許楊各列傳），開墾荒田（參看後漢書李忠杜詩張堪何敞崔瑗秦彭各列傳），改良農桑（參看後漢書杜詩樊準崔實衛颯任延王景各列傳），但是規模不大，効力只限於一個地域，所以結果後漢社會除走上崩壞之途，實在沒有別的道路。

第三節 政治的腐化與財政的破產

後漢皇帝只惟光武壽六十二，明帝壽四十八，章帝以後，多不永年。人主既不永年，則繼統的必是幼主。

國家當氣運隆盛時，人主大抵長壽，……獨漢則不然。光武帝年六十二，明帝年四十八，章帝年三十三，和帝年二十七，廢帝年二十一，安帝年三十二，順帝年三十，沖帝三歲，愷帝九歲，桓帝年三十六，靈帝年三十四，皇子辨即位年十七，是年即為董卓所弑，惟獻帝禪位後，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始薨，年五十四，此諸帝之年數也。人主既不永年，則繼統者必幼主，幼主無子，而母后臨朝，自己設立孩稚，以久其權。廢帝即位時，生僅百餘日，沖帝即位才二歲，靈帝即位才八歲，和帝即位年十五，靈帝即位年十，宏農王即位年十七，獻帝即位才九歲（按和帝即位才十歲，安帝即位年十三，順帝即位年十一），此諸帝即位之年數也（趙冀二十二史劄記四卷：漢諸帝多不永年）。

幼主即位，母后臨朝，這是後漢的慣例。

范書后妃紀序謂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臨朝者六后，章懷註……六后竄鄧閹梁竇何也。按章帝時，竇后專寵，有梁貴人生和帝，竇后養為己子，而陷貴人以愛死。章帝崩，和帝

卽位，竇爲太后稱制。和帝崩，皇后鄧氏爲太后，立殤帝嗣位，殤帝殂，太后又立安帝，終身稱制。安帝崩，皇后閻氏爲太后，立北鄉侯懿嗣位，身自臨朝，未幾懿殂，宦官孫程等迎立順帝，太后乃歸政。順帝崩，皇后梁氏爲太后，立冲帝，身自臨朝，冲帝殂，太后又立質帝，猶柔朝政，質帝爲梁冀所誅，太后又立桓帝，數年歸政。桓帝崩，皇后竇氏爲太后，立靈帝，仍自臨朝，後其父武爲宦官所害，太后亦遷於南宮，靈帝崩，皇后何氏爲太后，立子辦嗣位，身自臨朝，尋爲董卓廢弑，此六后也（趙冀二十二史劄記卷四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母后臨朝，結果常生兩種現象，一是用其父兄弟以寄腹心，而致發生外戚專政之事。

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禍……明帝馬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竇嬰爲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迄無禍敗，章帝竇后，其兄憲（憲太后臨朝稱制，憲爲大將軍）以謀不軌誅。和帝……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臨（鄧太后臨朝稱制，臨爲大將軍）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後，臨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其罪，安帝閻后兄顯（閻太后臨朝稱制，顯爲車騎將軍）及弟景耀晏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順帝梁后兄冀（梁太后臨朝稱

制，莫爲大將軍）以弑逆誅，桓帝……竇后以父武（竇太后臨朝稱政，武爲大將軍）謀誅宦官，爲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靈帝……何后兄進（何太后臨朝稱政，進爲大將軍）謀誅宦官，亦爲宦官所害，后又爲董卓所弑……計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總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而禍亦隨之……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爲衆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敝，此國運使然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兩漢外戚之禍）。

二是宦官當權，而宦官當權又有兩種原因，或因幼主要抵抗外戚，而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以只得同閹宦密謀於禁中。或因女主臨朝稱政，萬機殷遠，朝臣無由參斷帷幄，所以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

和帝即阼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披廷永巷十職，閹牖房闈之任也（後漢卷一百八宦官傳序）

這樣，宦官就取得了權力。

漢承秦制，以奄人爲中常侍，然亦參用士人，武帝數宴後庭，故奏請機事，常以宦者主之，至元帝時，則宏恭石顯已竊權干政，肅望之周堪俱被其害，然猶未大肆也。光武中興，悉用奄人，不復參用士流。和帝廢祚幼弱，竇憲兄弟專權，隔限內外羣臣無由得接，乃獨與宦者鄧衆，定謀收憲，宦者有權自此始，然衆小心奉公，未嘗攬權。和帝崩，鄧后臨朝，不得不_用奄寺，其權漸重。鄧后崩，安帝親政，宦官李閭江京樊豐劉安陳遵與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帝舅耿寶皇后兄閭顯等比黨亂政，此猶宦官與朝臣相倚好，未能使朝臣獨肆其惡也。及帝崩，閭顯等專朝爭權，乃與江京合謀，誅後，廢王聖等，是顯欲去宦官，已反籍宦官之力。已而北鄉侯入繼，尋薨，顯又欲殺立外藩，宦官奮程璜不平，立順帝，先殺江京封安陳遵，并誅顯兄弟，閭后亦被廢於宮，是天臣欲誅宦官必籍宦官之力，宦官欲誅大臣，則不能籍朝臣力矣。順帝既立，以梁女爲皇后，商以大將軍輔政，尊親莫二，而宦官張達違政石光譖商與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廢帝，帝不信，達等引矯詔收譖騰賁，是竟敢違帝旨而肆威於禁近矣。順帝聞之大怒，達等遂伏誅。及帝崩，梁后與兄冀立冲帝，冲帝崩，又立質帝，質帝爲冀所執，又援立桓帝，并以后妹爲桓帝后。冀身爲大將軍輔政，兩妹一爲皇太后，一爲皇后，其權已震主矣，而帝默與宦官卑超左愷具爰徐璜唐衡定謀，遂誅冀，是宦官且誅當國

之皇親矣，然此猶曰奉帝命以成事也。桓帝梁后崩，以竇武女爲皇后，帝崩，武與后定策，立靈帝，竇后臨朝，武入居禁中輔政，素惡宦官，欲誅之，兼有太傅陳蕃與之同心定謀，乃反爲宦官曹節王甫等所殺，然此猶曰靈帝非太后親子，故節等得挾帝以行事也。至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辨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是朝權兵權俱在進手，以此盡盡宦官，亦復何難，乃又於宦官張讓段珪等所殺，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閔貢等因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局始結，而國亦隨之亡矣（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宦官）。

東漢自和帝而至獻帝，一部政治史完全是外戚與宦官鬥爭的歷史。最初宦官因外戚權大，而欲推翻外戚，其後外戚反因宦官權大，而欲推翻宦官。宦官當權，結果如何？他們「兄弟親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後漢書卷一百八單超傳）。

其時入仕之途惟徵辟察舉二事，宦官既據權要，則徵辟察舉者無不望風迎附，非其子弟，卽其親知，并有諸宦官以輾轉干請者，審忠疏言宦官勢盛，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名選舉，釋賢取愚（曹節傳），李固疏云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阻極，雖外託謙

獸，不干州郡，而諂諛之徒，望風進舉（固傳），未幾疏言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勢帖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穆傳）……是以天下仕宦無一非宦官之兄弟姻戚，窮暴極毒，莫敢誰何（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宦官之害民）。

而其壟斷官位，又引起士大夫階級的反抗。後漢教育頗見發達，京師設太學，郡國有學校。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探求闕文，滌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卽位，親行其禮……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頽敝，鞠爲園蔬，牧兒羹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更修學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疎，而多以浮華相尚，儒

者之風蓋衰矣（後漢書卷一百九上儒林傳序）

國學這樣發達，私塾也極隆盛，伏湛教授數百人；牟融門徒數百人；王良教授諸生千餘人；承宮教授諸生數百人；楊厚致仕歸家，教授門生，上名錄者三千餘人；郎顯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曹褒教授諸生千餘人；鄭玄學徒數百千人，其師馬融門徒四百人，張楷門徒常百人，桓榮門徒數百人，其子郁門徒常數百人，曾孫興門徒數百人；丁鴻開門教授，遠方者至數千人；周磐教授門徒常千人；樂恢死時，弟子縗經輓者數百人；郭躬講授，徒衆常數百人；李恂教授諸生常數百人；姜肱有門徒三千餘人，鍾皓門徒千餘人；史弼門徒數百；張奐門徒千人；劉淑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李膺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檀敷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郭太閉門教授，弟子以千數；劉昆教授弟子恆五百餘人；楊政教授數百人；張興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歐陽歆在郡教授數百人；牟長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宋登教授數千人；孔僖次子季彥門徒

數百人；楊倫講學於大漢中弟子至于餘人，魏應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薛漢教授常數百人；杜撫弟子千餘人；董鈞常教授門生百餘人；丁恭教授常數百人，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甄宇教授常數百人，其孫承教授數百人；樓望教授不倦，諸生著錄九千餘人；程曾還家教授，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張玄門生著錄者千餘人；李育門徒數百；謝該門徒數百千人；蔡玄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夏恭講授門徒常千餘人；劉梁大作講舍，延聚生徒數百人；劉茂教授常數百人；索盧放教授千餘人；廖扶教授常數百人；唐檀教授常數百人；法真爲關西大儒，弟子自遠方至者數百人（以上均見後漢書各本傳）。講學的發達可以發生士大夫人數的過剩，而後漢士大夫又同前漢一樣，目的在求仕宦。

榮初遭倉卒，與族人桓元卿同飢困，而榮誦誦不息，元卿嗤榮曰，但自苦氣力，何時復施用乎，榮笑不應，及爲太常，元卿歎曰我農家中，豈意學之爲利乃若是哉！——註引東漢觀記曰榮爲太常，元卿來候榮，榮諸弟子謂曰平生笑盡氣力，今何如？元卿曰我安能知此哉（後漢

士大夫階級已經過剩，而宦官又復把持政權，壟斷官位，由是士大夫就分做二個集團，詔諛之徒依附宦官，其羞與宦官爲伍的，一則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傳序），於是最初就發生了學生運動，如朱穆和宦官衝突，輪作左校的時候，太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後漢書卷七十二朱穆傳），皇甫規和宦官衝突，爲吏拘捕的時候，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告訐（後漢書卷九十五皇甫規傳），就是其例。衝突的結果，最後爆發爲黨錮。

漢末黨禁凡兩次，桓帝延熹九年，有善風角者張成（竊以方技交通宦官）推占當有赦令，教其子殺之，河南尹李膺捕之，果遇赦免，膺怒，竟考殺之。成弟子牢修遂誣告膺善太學游士，交結生徒，誹訕朝廷，敗壞風俗，帝怒，下郡國逮捕，并遣使四出，收執膺等二百餘人，誣爲黨人並下獄，次年霍諝竇武上表申理，始赦歸，仍書名王府，終身禁錮，此第一次黨禁也（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指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至靈帝建甯中，張儉（

八及之一）方劾中常侍侯覽，儉鄉人朱並承覽風旨，又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爲部黨。而儉爲之魁，帝遂詔刊章捕儉等。宦官曹節又諷有司并捕前黨李膺杜密及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族，詔天下大舉黨，於是行義者一切指爲黨人，四年大赦，而黨人不赦，已而宦官又諷司隸校尉段熲捕太學諸生千餘人，并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弟存位者皆免官禁錮。直至黃巾賊起，呂強奏請赦諸黨人，於是赦還諸徙者，此第二次黨禁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黨禁之起參看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傳序）

政爭不已，政局常常變動，而祿去公室，政移私門，鯁直的人無法久居其位，久居其位的必須模稜兩可，依阿取容，由是就養成了一種不負責任的習慣

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爲賢，盡節爲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後漢書卷九十二左雄傳）

而每次政變又常引起政界人員的調動，外戚執政，外戚的親朋就遍布要津，例如和帝時代竇太后臨朝，竇氏兄弟皆居親要之地，權貴顯赫，傾動京部，內外傍附，莫生疑異（後漢書卷五十二竇憲傳），桓帝時代梁太后臨朝，梁冀專擅威柄，威行內外，百僚莫敢違命，而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恩

，然後敢詣尚書（後漢書卷六十四梁冀傳）。同樣，宦官當權，宦官的黨羽也彈冠相慶，例如單超的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後漢書一百八單超傳），曹節的父兄子弟皆爲公卿列校牧守令長，布滿天下（同上曹節傳），張讓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全上張讓傳）。政局刻刻變化，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賢者不敢積極的有所建樹，只求消極的可以無過，而不肖者却大有鑽營的機會，他們用賄賂以求官，又取償於百姓，許械張濟張顛樊陵位至三公，而均公行賄賂（後漢書卷八十七劉陶傳卷九十七羊陟傳），而外戚宦官的徒黨又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強奪財物，當時政治腐化可看左雄的話。

漢至今日三百餘載，俗浸彫敝，巧僞滋萌，下飭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已安民爲劣弱，以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視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踴躍升騰，

超等跋扈，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奸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勸百數，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兵，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

此（後漢書卷九十一左雄傳）

這個時候，國民經濟已經開始崩潰，所以中央稅收因之減少，而外戚當權之際，又爲討取公卿百官的歡心，時時給予過度的賞賚。

肅宗（章帝）崩，時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爲虛，敝糞記由曰……比年水旱，人不收穫……老幼孤寡歎息相依，又中州內郡，公私屈竭，此實損膳節用之時，國恩覆載，賞賚過度，但聞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尋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明君賞賚宜有品制，忠臣受賞亦應有度——章懷註：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糲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材郎二人共三千，以爲配門戶直，見漢官儀也（後漢書卷七十三何敞傳）

而自安帝以後，西羌常常入寇，軍旅不息，所以府藏愈益空竭。

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懷經七年，用八十餘億（後漢書卷九十五段熲傳）

中央政府爲了解決財政困難，不能不增加租稅。

桓帝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靈帝中平二年二月己亥稅天下田，畝十錢

以上見從漢書各本紀

徵稅不夠，又須募債，後漢政府常常募債，安帝永安四年，「官負人責數十億萬」（後漢書卷八十一龐參傳），國債已經膨脹，而順桓兩帝又繼續募債。

一、順帝時代

永和六年正月丙子詔貸王侯國租一歲，七月甲午詔假民有資者戶錢一千
漢安二年十月丙午又貸王侯國租一歲

二、桓帝時代

永熹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渤海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官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延熹四年七月賁王侯半租

延熹五年十月假公卿以下奉

除增稅借債之外，後漢政府尙施行三種政策，而這三種政策又直接或間接促成了官吏的貪污。

第一是減俸，光武建武二十六年正月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實因「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二俸祿），所以漢宣帝說：「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前漢書卷八宣帝紀神爵三年），後漢官俸本來不高，據荀綽說：漢延平中，中二千石月錢九千米七十二斛，後漢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

四斛八斗」(後漢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五註)，而當時社會勞動力的價值，大約短雇的日一百，長雇的月二千(因為漢代人民有三種力役，一是吏卒，在地方服役，每歲二十日，其不願服役的，可雇貧人代之，出錢二千，二是正卒，大約是兵役義務，期限兩年，其不願服役的，可雇貧人代之，每月出錢二千。三是徭戍，在邊疆服役，一生只有三天，其不願服役的，可雇貧人代之，出錢三百，參看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即位初年註)，即月俸比之工資並不為高，一般小吏僅足維持生計，而後漢自安帝以後，却常常減俸。

安帝永初四年正月丙午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差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甲辰減百官俸

桓帝延熹三年九月丁亥詔無事之官權絕俸，豐年如故

桓帝延熹四年七月減公卿以下奉

桓帝延熹五年八月庚子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官俸不能維持生計，當然只有貪污，所以仲長統說：「夫選用以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祿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罪，以待天下之君子也。盜賊凶荒，九州代作，饑饉暴至，軍旅卒發，橫稅弱人，割奪利祿……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承諸侯……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損失篇)

第二是賣官，當時商業是很發達的，「舉俗舍本農，趨商賈」(後漢書卷七十九王符傳浮侈篇)，而商賈又是獲利最厚的業務，「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損益篇)，所以政府要想儲財以解決財政困難，亦只有變成商人，把官位賣給出價最高的人。

安帝永初三年四月，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提騎營士各有差

桓帝延熹四年七月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私令左右賈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靈帝中平四年是歲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烈（崔烈）時因傳母，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幸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後漢書卷八十二崔實傳）

靈帝賣官的方法，誰能斥其幼稚，有折扣，有賒帳，有固靳不予，以便抬高市價。入仕不依才學而靠貨財，官吏貪污是勢之必然的。

第三是繳禮錢，官吏到任之際，須向政府繳納禮錢，以爲修宮之用，其額不但視官職的大小，且視外快的多少，三公號稱萬石，然因事歸台閣，備員而

己（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法誠篇）所以只繳千萬，郡守不過二千石，然因權大任重，可以直接剝削民衆，所以大郡須納二三千萬。

時拜三公者皆輦車園禮錢千萬……續……舉縵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貧唯斯而已……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後漢書卷六十一羊續傳）

劉陶……徒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後漢書卷八十七劉陶傳）

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後漢書卷一百八張讓傳）

禮錢可以視爲賣官的一個形式。買賣自由，賣官還要看對方願意不願意買，而禮錢則爲義務的，不管你意思如何，一旦政府下了一個任命狀，你就要去蒞任，而去蒞任之時，就要繳納禮錢。「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可以知道賣官到了繳禮錢，已經變成強迫了。葛弘曾述當時的政治現象如次。

漢之末葉桓靈之世，柄去帝室，政在姦臣，綱漏防潰，風潰教沮，抑清德而揚諂媚，退展道而進多財，力競成俗，苟得無恥，或輸自售之寶，或賣要人之書，或父兄貴顯，望門而辟命，或低頭屈膝，積習而見收……以之治人，則虐暴而豺貪，受取聚斂，以補買官之費，立之朝廷，則亂劇於焚絲，引用鴛庸，以爲黨援，而望風向草偃，庶事之康，何異懸瓦礫而責夜光，絃不調而索清音哉……靈獻之世，閹官用事，羣姦秉權，危害忠良，臺閣失選用於上，州郡輕貢舉於下，夫選用失於上，則收守非其人矣，貢舉輕於下，則秀孝不能賢矣。故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往如雞。又云古人欲達勸誦經，今世鬪官免治生，蓋疾之甚也。於時懸爵而賣之，猶列肆也，爭津者買之，猶市人也，有直者無分而徑進，空拳者望途而收迹。其貨多者其官貴，其財少者其職卑……清貧之士何理有望哉？……又邪正不同譬如冰炭，惡直之人憎於非黨，刀尺顛倒者，則恐人之議已也，達不由道者，則患言論之不美也，乃其構合虛誣，中傷清德，環累橫生，莫敢救拔，於是會閹獲商臣之謗，孔墨蒙盜跖之垢，懷正居貞者填塞乎泥濘之中，而狡猾巧僞者軒翥乎虹霓之際矣。而凡夫淺識，不辯邪正，謂守道者爲陸沈，以履徑者爲知變，俗之隨風而動，逐波而流者，安能復身於德行，苦思於學問哉。是莫不棄檢括之營，而赴用賂之速矣。斯誠有

漢之所以傾，來代之所宜深鑒也（葛弘抱朴子外篇審舉卷第十五）

經濟破壞，政治腐化，由是就引起了民衆暴動，不但漢的政府因之滅亡，而漢的社會也因之崩潰。

第四節 社會崩潰與東漢滅亡

農業社會必須土地的收穫能夠和人口的需要保持平衡，倘社會的消費力超過於社會的生產力，勢必引起物價的騰貴，致全國陷入飢荒之中，初則土匪遍地，次則政權顛覆，終則羣雄割據。東漢在光武「中元二年，民戶四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永平（明帝）建初（章帝）之際，天上無事，務在養民，迄於孝和，民戶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饑之苦，民人復損，至於孝桓，頗增於前，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後漢書卷二十九郡國志一註引帝王世紀）。茲將東漢一代戶口增加的情況列表如左。

年	代	戶	數	口	數	墾	田	數
光武	中元二年		四・七二・六三四		二一・〇〇八・八二〇			
明帝	永平六年		五・九六〇・一七三		三四・二二五・一〇一			
章帝	章和二年		七・四五六・七八四		四三・三五六・五六七			
和帝	永興元年		九・三三七・一二二		五三・二五六・三三九		七・三三〇・一七〇頃八〇畝一四〇步	
安帝	延光四年		九・六四七・九三八		四八・六九〇・七八九		六・九四三・八九三頃三畝八至步	
順帝	建康元年		九・九四六・九九九		四九・七三〇・五五〇		六・八九六・一七一頃五畝一九四步	
冲帝	永嘉元年		九・九三七・六八〇		四九・五二四・一八三		六・九五七・六七六頃〇畝〇八步	
質帝	本初元年		九・三四八・二二九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六・九五〇・一三三頃三畝	
桓帝	永壽元年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六六・八五六			
			一〇・六七七・九六〇		五六・四八六・八五六			

以上見後漢書卷二十九郡國志一及卷三十三郡國志五注引帝王世紀・但桓帝永壽二年第二項之戶口數目乃據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所載。鄙意晉書所載之戶口數目比較合理。

在一定生產技術之下，人口達到飽和密度，食糧已經可以發生問題，而後漢末年的農業生產力又很幼稚，每畝平均只能收穀三斛。

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力，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短傳損益篇）

這個時候若再加以水旱之災，那末一般民衆只有流爲盜匪。中國農業是依靠水利的，水利是巨大艱難的工程，必須政局安定，國庫充裕，而後才能對於河流全部，建築堤防，或講求灌溉，但是後漢自和帝以後，女主臨朝，有時外戚以大將軍專政，有時宦官以中常侍執權，政爭不已，兼以蠻族蠢動，軍費巨大，每出征伐，常減公卿俸祿，假王侯租賦（後漢書卷六十八馮緄傳），府帑空虛，當然無力顧到水利，所以桓靈兩代猶同和安順三帝時代一樣，常有水旱之災，「人相食」，「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

建和元年 郡國六地裂，水涌井溢，壞城寺室屋，殺人（本紀），夏旱（五行志二）。

二年 七月京師大水（本紀五行志三）。

三年 八月京師大水（本紀五行志三）。

和平元年

二年

元嘉元年 四月京師旱，任城梁國饑，民相食（本紀），夏旱（五行志一）。

永興元年 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人，冀州尤甚（

本紀），秋河水溢，漂害人，（五行志三），七月郡國三十二蝗（五行志三）。

二年 六月京師蝗（本紀五行志三）。

永壽元年 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六月洛水溢壞鴻德苑，南陽大水（本紀）六月洛水溢至

津陽城門，漂流人物（五行志三）。

二年

三年 六月京師蝗（本紀五行志一）。

延熹元年 五月京師蝗（本紀五行志一），六月旱（五行志一）。

中國政治史

二年 夏京師雨水(本紀)，淫雨五十餘日(五行志一)

三年

四年 五月京師雨雹，大如鷄子(五行志三)

五年

六年

七年 五月京師雨雹(本紀五行志三)

八年

九年 三月豫州饑，死者十四五，至有滅戶者(本紀)

永甯元年 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沒殺人(本紀五行志三)

二、靈帝時代

建甯元年 夏霖雨六十餘日(五行志一)

二年 四月雨雹(五行志三)

三年

四年 五月山水大出，漂壞廬舍五百餘家(五行志三)，五月河東雨雹(五行志三)

熹平元年 六月京師雨水(本紀)，夏霖雨七十餘日(五行志一)

二年 六月東萊北海海水溢出，漂沒人物(五行志三)

三年 秋落水溢(本紀)

四年 四月郡國七大水，六月弘農三輔螟(本紀)，夏郡國三水傷害秋稼(五行志三)，六月弘農三輔螟虫爲害(五行志四)

五年 夏旱(五行志一)

六年 夏大旱七州蝗(本紀)，夏旱(五行志一)，夏七州蝗(五行志三)

光和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四月旱(本紀)，夏旱(五行志一)

六年 夏大旱(本紀)

中平元年 夏霖雨八十餘日(五行志一)

中國政治史

二年 四月雨雹傷稼(本紀五行志三)，七月三輔螟虫爲害(本紀五行志四)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月郡國七大水(本紀)，郡國六水大出(五行志三)

六年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而商業資本又乘農民的沒落，兼併了許多土地，富者「犯法不坐」，貧者「寄死不斂」，革命風潮已經迫在目睫。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効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寃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損益篇)

當時國家財政又復破產，所以社會問題雖然日益嚴重，而政府所施行的社會政策比之前代，却渺渺無幾。

一、桓帝時代

建和元年正月戊午賜饒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詔災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饑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詔在所賑給乏絕，安慰居業。

永興二年六月彭城泗水渠長逆流，詔令所傷郡國種蕪善以助人食。京師蝗，詔令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勅州郡賑給貧窮，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粟貸，其百姓吏民亦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六月洛水溢壞鴻德苑，南陽大雨水，詔太山琅邪過賊者勿收租賦，復日算三年（因永興二年太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叛），又詔被水死流矢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害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傾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粟人二斛。

延熹九年正月己酉詔令大司農絕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數勿收租，餘卽悉半入。三月司隸冀州饑，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遣三府掾賑粟之。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粟人三斛。

二、靈帝時代

熹平四年四月郡國七八水，六月弘農三輔螟，各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貢。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豈但社會政策不能充分實行，并且因爲財政困難，增加田賦，田賦固然由地主負擔，但是地主可將租稅轉嫁於農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後漢書卷八十一龐參傳），結果只有促成小農的沒落，而使豪強更有兼併的機會。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樂列乎深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酒敗而不可飲，睨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苟運智詐者，則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爲罪焉（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

沒落的農民如何解決生存呢？唯一的方法，只有自賣爲奴隸，竇融一家奴婢以千數（後漢書卷五十三竇融傳），馬防兄弟各有奴婢千人以上（後漢書卷五十四馬防傳），劉康有奴隸一千四百人（後漢書卷七十二濟南安王康傳），折國有家僮八百人（後漢書卷百十二上折像傳），他們利用奴隸於各種工作，剝削奴隸勞動的結果，以作窮奢極侈的生活。

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廕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繒綵縠，錦繡綺紈，矜子井越，箒中女布，犀象珠立，虎魄瑤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窮極美麗，轉相誇詫，其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駟奴侍童，夾轂并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餐之所費破終身之業……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厚送，或至金鏤玉匣，

楮梓椁梓，多埋珍寶，偶人車馬，涼起大家，廣種松柏，唐舍禱堂，務崇華奢（後漢書卷七十九王符傳浮侈篇）

富者務崇華奢，貧者流冗道路，甚至養子不育。

賈彪……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親人同罪……數年間養子者千數

，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曰賈子，生女名曰賈女（後漢書卷九十七賈彪傳）

貧富生活的差別，可以引起人們的不平，所以細民不願爲奴隸的，又走到不法的方面去，變爲盜匪。

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有司舉琮爲交阯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爲盜賊。琮卽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問澗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後漢書卷六十一賈琮傳）

盜匪發生之後，一般官僚又復文飾太平，不肯言盜，甚者，且復欺陵無辜，指良爲盜。民無保障，盜有特權，由是羣盜並起，政府無法制止。

自帝（安帝）卽位以來，頻遭元二之厄，百姓流亡，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忠獨以爲憂，上疏曰……夫穿窬不禁，則致強盜，強盜不斷，則爲攻盜，攻盜成羣，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於通行飲食，罪致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爲憂，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採獲虛名，諱以盜賊爲負，雖有發覺，不務清澄，至有逼威濫怒，無辜殛仆，或有躡跡比伍，轉相賦放，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申告，郡

舍此里共相風泣，或出私財以償所亡，其大率著不可掩者乃肯發露，陵遲之漸遠且成俗，寇攘誅各皆由於此（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忠傳）

茲將冲帝以後的盜匪列表如次

一、質帝時代

質帝即位初年十二月九江賊徐鳳馬勉等稱無上將軍攻燒城邑，十二月九江賊黃虎等攻合肥，是歲羣盜發遼陵。

二、廢帝時代

廢帝即位初年正月廣陵賊張嬰等復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長，月九江賊馬勉稱皇帝，四月丹陽賊陸宮等圍城，燒亭寺，七月廬江賊攻尋陽，又攻盱台，十一月歷陽賊韓孟自稱皇帝，攻殺九江太守楊岑。

三、桓帝時代

建和元年十一月清河劉文反，殺國相謝嵩，欲立清河王蒜為天子，事覺伏誅，陳留盜賊李舉自稱皇帝伏誅。

建和二年十月長安陳昱自稱皇帝子，署置官屬，又南頓管伯亦稱真人，並圖舉兵，並伏誅。

和平元年二月扶風妖賊襲擾自稱皇帝伏誅。

永熙二年閏九月蜀郡李伯詐稱宗室，當立爲太初皇帝，伏誅。十一月太山琅邪賊公孫翠等反叛，殺長吏。

永義二年七月太山賊公孫翠等寇青兗徐三州。

延嘉三年九月太山琅邪賊等內等復叛，寇掠百姓。十一月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

延嘉五年四月長沙賊起，寇桂陽蒼梧。五月長沙零陵賊起，攻桂陽蒼梧南海交趾。八月艾縣賊焚燒長沙郡縣，寇益陽穀會。

延嘉六年七月桂陽盜賊字研等寇寇界。十一月南海賊寇郡界。

延嘉八年五月桂陽胡蘭朱益等復反，攻沒郡縣，轉寇零陵。十月勃濤妖賊蓋登等稱太上皇帝，有玉印其鑿鉄券相置署，皆伏誅。

延嘉九年正月南國戴異得黃金印，無文字，遂與廣陵人龍尚等共祭井作符書，稱太上皇，皆伏誅。

永康元年閏月臨江賊起，寇郡界。

四、晉帝時代

建甯二年九月丹陽山寇脫太守陳奮，各擊破之。

建甯三年冬濟南賊起，攻東平陵。

熹平元年十一月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

中平元年二月鉅鹿人張角自稱黃天，其部師有三十六萬，皆著黃巾，同日反叛，安平甘陵人

各執其王以應之。三月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郡守褚貢，四月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廣

陽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六月交趾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還，自稱柱天將軍。

七月巴郡妖巫張修反，寇郡縣。

中平二年三月黑山賊張牛角十餘輩并起，所在寇鈔。三月北宮伯玉等寇三輔。

中平三年二月江夏兵趙慈反，殺南陽太守秦頡。

中平四年二月祭陽賊殺中平令，四月涼州刺史耿种討金城賊韓遂，部兵大敗，遂寇漢陽，漢

陽太守傅燮戰歿。扶風人馬騰漢陽人王國并叛，寇三輔。六月漁陽人張純與同郡張舉，舉兵

叛，自稱天子，寇幽冀二州。十月零陵人魏鶴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

中平五年二月黃巾餘賊郭大等起於西河白波谷，寇太原四郡，四月汝南葛陂黃巾攻沒郡縣。

六月益州黃巾馬相攻殺刺史鄭儉，自稱天子，又寇巴郡，殺郡守李邵。十月青徐黃巾復起，

寇郡縣。十一月涼州賊王國國陳兵。

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

在羣盜並起之中，聲勢最浩大的乃是黃巾賊張角。他組織宗教團體，先用符咒治病，使農民相信，次散放謠言，以擾亂人心，最後才出來暴動。這是朝代將亡之際暴動團體必有的現象。因為社會貧窮到了最後階段的時候，國家不能拯救人民，皇帝不能拯救人民，許多的人失去膽量，失去自信力，自視爲軟弱無能的動物，他們不能用積極的方法脫離苦境，他們在絕望之中只求有一個萬能的神拯救他們，由是宗教就在民衆之中取得了勢力。

松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言者頗多，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

七書京城諸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勅勅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標焉

註，陸人謂之黃巾，亦名黃巾賊（後漢書卷一百一皇甫嵩傳）

黃巾之亂固然不久就告結束，但是中央威權已經減損許多。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掌奉詔條察州，成帝改爲牧，秩二千石。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靈帝中平五年又改爲牧。刺史與牧的區別，在於前者司監察，後者司行政，前者的權，限於糾舉郡守的不法，後者的權及於州內的一切行政。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馬以督刺史權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清選重臣，以居其任……會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謠言遠聞，而并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种并爲寇賊所害。故焉議得用……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後漢書卷一百五劉焉傳）

牧是州的長官，而出領州牧的人又多出身於九卿，如劉焉以太常出爲益州牧，黃琬以太僕出爲豫州牧，劉虞以宗正出爲幽州牧（後漢書卷一百五劉焉傳），地盤既廣，權力又大，中央權力一旦不能達到地方，他們就可割據州郡，

脫離中央而獨立。恰好漢帝崩後，外戚（何進）與宦官（張讓等）的鬥爭到了最後階段，外戚爲宦官所殺，宦官又爲袁紹所誅，兩敗俱傷，軍閥董卓擁兵而入，擅亂朝政，各地牧守起兵討卓，卓雖被誅，而皇帝已經徒擁虛位，號令不行，由是秦漢以來的統一到了獻帝時代，又告分裂。

第四章 三國

第一節 統一的破壞

東漢末年，百姓流亡，盜賊並起，熹帝遭黃巾之亂，獻帝罹董卓之難，農村荒廢，物價騰貴。

興平元年……甚歲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白骨委積（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時（董卓亂後）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白骨盈積，殘骸餘肉，臭填道路，（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因土地的兼併，引起了百姓的流亡，因百姓流亡，引起了盜賊的橫行，因盜賊的橫行，引起了農村的荒廢，這個時候，各地牧守均割據州郡，擁兵稱雄。他們何以能割據，因為他們有軍隊。他們何以有軍隊，因為農村崩潰，百姓流亡，社會上有過剩的勞動力可以供給他們雇用。漢置「正卒」之制，本來

採用徵兵制度。當勞動力缺乏之時，統治者要設置軍隊只有採用這個方法。因爲各人既然都有勞動的機會，試問誰人願意棄職業而從軍？所以統治者不能利用工資，雇用別人，以作自己的軍隊。他們要設置軍隊，只有一個方法，即強制徵調的方法，這樣徵兵制度便成立了。但是社會的糧食一旦不能供給社會的需要，那末一部分的農民須排洩於農村之外，成能游民，而使社會有了過剩的勞動力。這個游民的存在就是傭兵制度成立的條件。由此可知統治者採用徵兵制度或採用傭兵制度，全看社會上有沒有游民。沒有游民，只能成立徵兵制度，游民過多，可以採用傭兵制度，游民少數，則傭兵不能足額，尚須兼用徵兵，以補不足。但是在傭兵制度之下，人民當兵乃爲生活所迫，他們常預備賣給出價最高的人，誰肯拿出最高的價錢，雖便可以收買軍隊。由是國家的軍隊變成個人的私兵，而使軍閥有割據的工具。漢代末年，百姓飢窮，流冗道路，中央政府既不能解決他們的生活，他們流移就殺，常

流入殷富或安定的地方。

劉虞……拜幽州牧……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植，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皆收視溫恤。爲安立生業，流民皆

忘其遷徙（後漢書卷一百三劉虞傳）

陶謙……爲徐州牧……是時徐方百姓殷盛，穀實甚豐，流民多歸之（後漢書卷一百三陶謙傳）

而軍閥則把他們收編爲軍隊

劉焉……領益州牧……初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州，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後漢書

卷一百五劉焉傳）

這便軍閥割據的直接原因。

黃巾董卓不但破壞農村而已，且又破壞城市。古代商業是依靠農業的，市場以農村爲主，商品以農產物爲主。農村破壞之後，商業隨之停頓，而城市破壞之後，商業更失去根據地。

是時洛中貴戚，室第相望，金帛財產，家家盈積，卓縱放兵士，突其虛舍，淫略婦女，剽虜

資物，謂之搜牢……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孑遺（後漢書卷一百二董卓傳）

初帝入關，三輔戶口尙數十萬，自催（李催）（郭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廡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後漢書卷一百二董卓傳）

天子入洛陽，宮室燬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荆棘，依丘牆間，朔郡各擁兵自爲，莫有至者，饑窮稍甚，尙書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餓死壁間（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

是時天下郡縣皆殘破，河東最先定，少耗滅（三國志魏志卷十六杜畿傳）

舊京空虛，數百里中無烟火，堅前入城，謂張流弟（三國志吳志卷一孫堅傳註引江表傳）

中國蕭條或百里無煙，城邑空虛，道殣相望（三國志吳志卷十一朱治傳註引江表傳）

洛陽破壞了，長安破壞了，天下郡縣皆殘破了，市城蕭條，商業當然不能存在。貨幣是商品交換的媒介，董卓濫鑄小錢，幣制已經紛亂。

董卓……悉推破銅人鍾虜，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鏤，於是貨輕而物貴，錢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

而蜀吳兩國又鑄大錢

初攻劉璋，備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藏

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不諱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三國志蜀志卷九劉巴傳註引攀陵先賢傳）。

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許銅貴直，設盜鑄之科……亦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三國志吳志卷二孫權傳）。

錢輕而物貴，人們已有賤錢幣貴貨物的心理，而商業停頓之後，貨幣更失去效用，所以三國時代。貸借用寶物！

文帝在東宮，嘗從准貨絹百匹，洪不稱意（三國志魏志卷九曹洪傳註引魏略）。

贈送用寶物

賈之爲荊州也，滅（質子）自京都省之……告歸，臨辭！賈賜其絹一匹，爲道路糧（三國志魏

志卷二十七胡質傳註引晉陽秋）。

朱桓……亦烏元年卒……權賜錢五千斛，以周喪事（三國志吳志卷十一朱桓傳）。

買賣用寶物，不，一切價格均用絹匹計算

任假……與人共買生口，各雇八匹，後生口家來贖，時價直六十四，共買者欲隨時價取贖，假自取本價八匹（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七王昶傳註引任假別傳）。

何定……又使諸將各上好犬，皆千里遠求，一犬至直數千匹（三國志吳志卷三孫皓傳鳳凰元年注引江表傳）

貨幣不能通行，所以魏文帝（曹丕）黃初二年竟然廢除錢幣，而用綬帛代之，後因人民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發生了種種弊害，乃於魏明帝（曹叡）太和元年，復行五銖錢

黃初二年……以綬帛，罷五銖錢（三國志魏志卷二文帝紀）

太和元年……行五銖錢（三國志魏志卷三明帝紀）

魏文帝黃初五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綬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綬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不能禁，司馬芝等議以綬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若更歸五銖錢，則國勢刑省，於是爲便，明帝乃立五銖錢（文獻通考卷一錢幣一）

由貨幣經濟轉變爲自然經濟，雖然時期不長，然而商品交換媒介的貨幣既然失去效用，當然可以反證商品流通的斷絕，各地經濟均恢復自給自足的狀況。這樣，統一國家就失去物質的條件，而全國又呈割據的局面。

軍閥割據州郡，擁兵稱雄，他們互相攻戰，結果只存三國，曹取中原，國號爲魏，孫有江東，國號爲吳，劉保巴蜀，國號爲漢，三分天下，鼎足而立。它們三國均不能吞併別國，統一天下，這不但因爲它們勢力均衡，并且因爲它們國力均甚疲敝。所謂國力，一是財力，二是兵力，租稅由人民負擔，軍隊由人民組織，當時郡縣殘破，百姓流散，死亡略盡，往往數百里內不見烟火。

及暨帝遺黃巾，獻帝卽位，而董卓興亂，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祀李催之禍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天子奔流，白骨盈野，故陝津之難，以箕撮指，安邑之東，后黨不完，遂有寇戎，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皇帝冠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後漢書卷二十九郡國志一注引帝王世紀）

孝靈遭黃巾之寇，獻帝嬰董卓之禍，英雄聚時，白骨盈野，兵亂相尋，三十餘年，三方既當，萬不存一也（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章懷註）

張繡……從破袁譚於南皮，獲增邑，凡二千戶，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諸將封未有

滿千戶者，而總特多（三國志魏志卷八張繡傳）

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三國志魏志卷十四蔣濟傳）

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三國志魏志卷十六杜畿傳）

當時三國戶口實際上有多少呢？

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魏氏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漢昭烈章武元年有戶二十萬，男女九十萬，蜀亡時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三千，吏四萬

吳赤烏三年，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二十萬，吳亡時，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文獻通考卷十戶口一）

戶口減耗，國家的租稅和軍隊當然因而減少。所以三國無不講求政策，使戶口能夠增加。一是虜掠戶口，三國時代的戰爭不但要奪取土地，且要奪取戶口，軍事勝利，就虜掠別國的人民移植於本國，軍事失敗，又將本國的人

民移於後方，使別國無所虜掠。

太祖征張繡，仁別徇旁縣，虜其男女三千餘人（三國志魏志卷九曹仁傳）

太祖……留郃……守漢中……郃別督諸軍降巴東巴西二郡，徙其民於漢中（三國志魏志卷十七張郃傳）

初曹公恐汀濱郡縣爲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徂春廣陵戶十餘方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三國志吳志卷二孫權傳建安十八年）

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又略得飢民數千人（三國志蜀志卷二先主傳）

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張郃）戰於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爲郃所破，亮拔西縣千餘家歸於漢中（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

建安十三年春，權復征袁紹……虜其男女數萬口（三國志吳志卷二孫權傳）

建安十九年五月，權征餘城，間月克之，獲……男女數萬口（三國志吳志卷二孫權傳）

二是招撫流民，是時「兵難日起，州郡鼎沸，郊境之內，民不安業，捐棄居產，流亡臧竄」（三國志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凡能安撫百姓的，流民均願

來歸。例如涼茂爲泰山太守，旬月之間襁負而至者千餘家。田疇隱居餘無山中，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劉馥爲揚州刺史，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張旣爲京兆尹，招懷庶民，興復縣邑，百姓懷之。蘇則爲金城太守，撫循甚謹，旬月之間流民皆歸，得數千家（以上見三國志魏志各本傳）。飢不擇食，渴不擇飲，稍行善政，民卽來歸，所以曹操曾從衛覬的建議，安撫流民。

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魏書與畜彘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關本土安甯，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宜如舊置，使者監買，以其直益市犂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歸，……或以白太祖，太祖從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

三是獎勵生育。當時農村破壞，城市蕭條，人民因爲生活困難，常常殘殺嬰孩，以減少一家的人口，魏吳兩國曾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天下未定，民皆驚懼，不念產殖，其生子無以相誇，率皆不舉，雖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重去子之刑，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

「(三國志魏志卷十六鄭渾傳)。

統上疏曰……強敵未除，海內未乂，三軍有無已之役，日境有不釋之備，徵賦調數，以來積紀，加以殃疫死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屬城，民戶浸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又聞民間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記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兵民減耗，後生不育，非所以歷遠年致成功也……願陛下少以萬機餘閑，留神思省，補復荒虛，深圖遠計，育殘餘之民，阜人財之用，參曜三光，禘崇天地，臣統之大願，足以死而不巧矣，權感統言，深加意焉(三國志吳志卷十二駱統傳)

而魏的鍾繇且欲恢復肉刑，許罪人生育兒女，以謀戶口的增加。

統上疏曰……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樂市，欲斬右社者，誅之，其鯨鯢左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寬答，能有孳者，三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三國志魏志卷十三鍾繇傳)

但是戶口的增加須在國民經濟復興之後，而國民經濟的復興，又須以政局安定爲前提，三國初期，英雄某時，雖雄未定，兵亂相尋，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在這種環境之下，戶口當然無法增加，戶口既不增加，兵力當然減少，而財力也復有限。以中國之大，兼以交通不便，要統一全國，非有鉅萬的軍隊不可。因爲得到一地之後，不能不防守該地，兵力既分，自難繼續發展。三國鼎時之時，蜀的人口九十四萬，兵十萬三千，吳的人口二百三十萬，兵二十三萬，卽兵數約占民數十分之一。曹魏人口有四百四十三萬強，所以軍隊最多，可以徵調四十四萬，兵力固然超過於蜀吳兩國，但是蜀吳兩國聯合起來，魏亦無法進攻。何況蜀保益州，「益州國富民強」（三國志蜀志卷七隴統傳注引九州春秋）。吳有江東，「江東沃野萬里，民富兵強」（三國志吳志卷九魯肅傳注引吳書）。魏據中原，而中原歷受黃巾董卓的蹂躪，殘破不堪。卽魏的兵力雖在蜀吳之上，而其財力反在蜀吳之下，這便是三方割據無

法統一的原因。

第二節 身分的發生與貴族政治的萌芽

東漢時代，勳臣外戚爲數不少，金張許史馬鄧閻竇諸勳戚，金紹皆繼，赫奕一時，社會上已經產生了世族階級，袁楊四世三公（參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五、四世三公），已爲當時人望所繫，而孔融更以千餘年前孔子問禮於老聃，對於李膺，自稱爲「融與君累世通家」（後漢書卷一百孔融傳），一方社會尊重門第，同時人們又以過去的譜牒自誇，所以世族階級在社會上遂養成了牢不可破的勢力。

白金張世族，袁楊勳貴，委質服義，皆由漢氏，膏腴見重，事起於斯（南齊書卷二十三潘淵王儉傳論）

同時東漢末年又發生一種習慣，長官常把僚屬視爲家臣，他們兩者之間有一種主僕的關係。

史策所載，屬吏之於長官，已有君臣分誼，氣節相矜，甚至有甘以身殉者，王元論齋云，會

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出謁殺無辜，英引爲已罪，代步死。章爲郡功曹，從太守討賊，爲賊所追，亦代將死。後漢書臧洪爲太守張超所置功曹，超遣詣幽州，中道爲袁紹所留，以洪爲東郡太守，會曹操圍超，洪乞師於紹，以救超，紹不許，超竟破滅，洪乃與紹絕，紹與兵圍之，至城破後執不悔，卒以死殉。公孫瓚初爲劉太守郡吏，太守坐事徙日南，瓚祭先人塚，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當詣日南，今與先人辭於此，遂隨太守往。太守歐陽歆欲舉督郵繇延，主簿將引延上，郡史鄒惲起而言曰，延資性貪邪，明府以惡爲善，主簿以直爲曲，此旣無君，亦復無臣，則并顯然有君臣之稱矣。劉表遣從事韓嵩詣許，欲以觀虛實，嵩曰若至京師，天子假一職，則成天子之臣，將軍之故吏耳，不能復爲將軍死也。更可見未仕於朝者猶爲私臣也，甚有以舉主及長官侍服者，荀爽爲司空袁逢所辟，有道不應，反逢卒，爽制服三年。桓鸞爲太守向苗所舉孝廉，除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卽去官奔喪，終三年，此爲舉主持服者也。王吉被誅，故人莫敢至者，獨尉史桓典收斂歸葬，服喪三年，劉瓚以冤死，王允爲瓚吏，獨隨至京送喪還其家，終三年乃歸，此爲長吏持服者也（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六郡國守相得自置令）。

階級又加上主僕的關係，可以說是身分的萌芽。漢末大亂，百姓流亡，盜賊

並起。豪族均築塢壁以自衛，小民不能自保的，多投靠於家族塢壁之中。（許褚傳）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三國志魏志卷十八許褚傳）陳馮二姓舊族趙曼，張揚利其婦女，貪其資貨，林率其宗族，奪之策謀，見國六中論曰，卒

全保靈（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三常林傳）

而一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三國志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又爲豪族所兼併。結果弄到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三國志魏志卷十六倉慈傳）。古代經濟的基礎是放在土地之上的，大族田地有餘，而又招引流民，使其投靠於自己的塢壁。這種投靠的人，一方是豪族的私兵，同時又是豪族的稅戶。當時戶口減耗，誰能多領戶口，誰就能多置甲兵，多收租稅。私人蓄兵收稅，政府的軍隊和租稅當然因之而減少。豪族的勢力可以壓倒地方政府。

（倉慈傳） 倉慈在臨淮，以亂亂隔絕，曠無太守二十歲，大性雄張，遂以爲俗。（三國志魏志卷十六倉慈傳）

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流太守張裔於吳，據郡不賓（三國志劉志卷三後主傳建興元年）

所以三國初期，地方長官常誅殺境內豪族以立威。

公孫度……爲遼中太守……郡中名豪大姓田詔等宿過無恩，皆以法誅，附夷滅白餘家，郡中

震慄（三國志魏志卷八公孫度傳）

劉焉……領益州牧……託他事，殺州中豪強王咸李權等十餘人，以立威嚴（三國志蜀志卷一

劉焉傳）

而曹操對於豪族，也採用摧殘政策。

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哀氏之治也，使豪強擅恣，親戚兼併，

下民貧弱，代出租賦，銜讟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爲逋逃主，欲望百姓親

附，車兵強盛，豈可得耶……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強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也（三國

志魏志卷一武帝傳建安九年注引魏書）

所以司馬芝爲荊州管長，因該郡「劉節舊族豪傑，賓客千餘家，出爲盜賊，

入亂吏治」，卽設法摧抑之（三國志魏志卷十二司馬芝傳）。倉慈爲燉煌太守

因該郡「大姓推張……慈到，抑挫權右，撫恤貧羸，甚得其理，舊大族田

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畢其本直」(三國志魏志卷十六倉慈傳)。但是當時賦役繁重，人民不堪剝削，而投靠於豪族的人們又成爲豪族的領民，可以逃避國家的役課，所以人民均願意依附豪族，求其蔭庇。

初表(陳武子)所受賜後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詔曰：先將軍有功於國，國家以此報之，雖可得辭焉。表乃稱曰：今除國賦，報父之仇，以人爲本，冤枉此勁敵，以爲僮僕，非表志也，皆輒科取，以充部伍，所在以聞，權甚嘉之，下郡縣，料正戶羸民，以補其處(三國志吳志卷十陳武傳)。

袁(王修孫)門人爲本縣所役，求袁爲屬，袁曰：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三國志魏志卷十一王修傳)。

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牛，數各有差，自後小人墾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勳有百數(晉書卷九十三王恂傳)。

三國政府又常把戶口賜給勳臣武官，上面已經引過：

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晉書卷九十三王恂傳）。

此外如

蔣靈……病卒，權素服舉哀，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三國志吳志卷十蔣欽傳）。

潘璋

……嘉禾三年卒……璋妻居建業，賜田宅復客五十家（三國志吳志卷十潘璋傳）。

所謂復客是指免除國家役課的人，由此也可以證明凡是豪族的領戶均可以逃避國家的役課。勳臣武將不但領受政府所賜予的領戶，而且略取流民，以作自己的領戶。私人的領戶多過國家的領戶，只看衛覬的話，便可知道問題的嚴重。

時四方大有遺民，關中諸將多引為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甯，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為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

豪族的領戶，就其身分說，可分三種：第一種叫做客，第二種叫做部曲，第

三國叫做奴隸。客是戰國時代食客轉變，只因投靠豪族，就為豪族所役屬。這種制度開始於東漢初期。

馬援……亡命北地……因宿救命，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到了後來，客的地位繼續降低，差不多和奴隸為伍，而稱為奴客或僮客，例如：

后曰……奴客不在目前（三國志魏志卷五文德郭皇后傳）

當將僮客八百人就劉表（三國志吳志卷十甘甯傳注引吳書）

這個時候，主客之間已有一種隸屬關係，主人可將自己的客傳給子孫或送給別人。如曹純繼承了父時的人客（三國志魏志卷九曹仁傳注引英雄記），陳表承襲了父沒後的賜客（三國志吳志卷十陳武傳），而麋竺且以客為嫁裝，送給劉備（三國志蜀志卷八麋竺傳），由此可知三國時代，客於主人已由廢庇關係變為主奴關係，只因客可依仗主人的努力，不當兵，不納稅，所以當時豪族的客，多者竟有數千家。

李典……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三國志魏志卷十八典傳）

部曲起源於西漢，初爲軍隊編制的方法。

大將軍營有五部，部三校尉，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更始二年注

引續漢志）

東漢時代變爲軍隊的代名詞，三國時代又轉變爲個人的私兵。就其身分說，與客相似，就其職業說，部曲有從軍的義務，客可以從軍，也可以不從軍，客之從軍的，有時又改稱爲部曲。如李典「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初平中，典以衆隨太祖，破黃巾，擊袁術，征徐州，平袁紹，以後便稱「典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典傳）。部曲對其主人，也有隸屬的關係，如馬騰死後，馬超領其部曲（三國志蜀志卷六馬超傳），孫堅死後，孫策領其部曲（三國志魏志卷三孫策傳），蓋達率部曲四千家降魏（三國志魏志卷三）明帝紀太和元年注引魏略），魏延以部曲隨劉備入蜀（三國志蜀志卷十魏延傳），是則部曲不但依附主人，而且主人且可將部曲傳給子孫了。部曲爲個人

的私兵；不必再負擔國家的兵役，不必再繳納國家的租稅，所以當時的人也願意充當豪族的部曲，而豪族的部曲，多者競達鉅萬，如李典有部曲三千餘家（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典傳），朱桓有部曲萬口（三國志吳志卷十一朱桓傳），就是其例。

奴隸是秦漢以前遺留下來的制度。三國初期，農村崩潰，城市蕭條，貧窮的人常販賣自己的兒女爲奴隸，人口既可販賣，所以又產生了一種商業，即略賣人口的商業。

楊俊……宗族知故爲人所略作奴僕者凡六家，皆皆歸家贖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三楊俊傳）而政府又常將罪孥或俘虜賜給公卿爲奴隸。

公卿嘗並賜沒入生口，唯賣出而嫁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三華歆傳）

所以當時豪族的奴隸數目也和客及部曲一樣，是很多的。奴隸是最下層的階級，他們生活比之客和部曲相差甚遠，他們工作比之客和部曲，要忙得多。

正始七年秋八月戊申詔曰，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癯疾殘病，所謂天民之

者也。且官以其方竭而復歸之，進退無謂，其悉還爲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振給之。
(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芳傳)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他們占領了土地，略取了戶口，土地是古代經濟的基礎，而戶口又是古代租役的單位。國家財政完全依靠於租役調，所以當時戶口成爲財富和權力的源泉。誰能多領一戶，誰便多一個兵，多一分稅。領戶愈多，財力愈大，權力也愈大。這種情形是和兩漢時代不同的。兩漢時代，豪族只是一個地主，佃戶仍是國家的領戶。三國時代，豪族變成領主，其所蔭庇的人都是豪族的領戶。豪族的領戶不必繳納國家的租稅，不必擔任國家的兵役，豪族多一個戶口，國家便少一個戶口，國家要從豪族方面，拉回戶口，豪族要從國家方面，奪取戶口，政治腐化，賦役繁重，戶口便逃避於豪族，政治修明。賦役簡輕，戶口又集中於國家。這是三國一直到南北朝的共通現象。

豪族在經濟上既是支配者，所以在政治上又是統治者。兩漢舉士以郡國的薦舉爲主，而郡國的薦舉又依靠於鄉里的清議，鄉舉里選固然探毀譽於衆多之論，但是細民無知，常以門第爵位爲評定人物的標準，而世族名門又復操縱清議，任意月旦，所以東漢時代官位已操於豪族之手。

今觀俗士之論也，以族舉德，以位命賢（王符潜夫論論榮第四）

凡今之人……論古則知稱齊原顏，言今則必官爵職位，虛談則知以德義爲賢，貢薦則必問閭爲前（王符潜夫論交際第三十）

選舉受了豪族的操縱，所以東漢時代豪族常常世世衣冠。弘農楊氏汝南袁氏四世三公，固然是由偶然的事實而發生。三國之時，魏文帝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又立九品中正之法，品第人才。所謂九品中正，是把人品分爲九級，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

魏文帝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氏錯雜，許叟無所，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季以爲天朝選

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

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文獻通考卷二十八選舉）。

九品中正最初是用以品第人才優劣，非用以品第門閥高卑，但是一方充任大小中正的人均是公卿郎吏，他們徇私，均拔選自己的子弟。他方一地之士多者數千，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中正不識其面，何能定其才品，勢惟依閥閱以定賢愚，計官資以定品格而已。由是豪族階級有所憑依，而使貴族政治在法制上取得了根據。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舉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郡中正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柳沖傳）。

這種制度比之兩漢的鄉舉里選，弊害尤多。

鄉舉里選者探毀譽於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離貴於一人之口，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銜鑿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至中正之法行，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擢用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豈不相關，故徇私之弊，鮮由懲革（文獻通考卷二十八選舉一）。

這樣，九品中正當然只有益於豪族，「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八，九品中正），於是「以智役愚」的官僚政治遂一變而爲「以貴役賤」的貴族政治了。

第二節 蠻族勢力的膨脹

漢末大亂，城邑空虛，州里蕭條，往往數百里內不見人煙，關中受害尤烈。

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一人跡（後漢書卷一百二董卓傳）。

殘存的人或南就荊州。

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覲傳）。

或東依徐彭

徐州百姓殷盛，穀米豐贍，流民多歸之（三國志魏志卷八陶謙傳）

白京師遭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多依彭城間（三國志魏志卷十荀彧傳注引曹瞞傳）

中原戶口既然南移，邊地人民就來內徙。東漢政府固然注意邊防，常常移民實邊，但其所移的民均是罪人。罪人實邊是沒有用處的，國家強盛，蠻族本來不能寇邊，國家紛亂，罪人且和蠻族勾結，引其入寇。

安帝永初五年九月渡陽（郡名屬涼州）人杜琦王信叛，與先零諸種羌攻陷上郡城（後漢書卷五和帝紀）

而邊疆官吏又因邊境荒涼，乃爲自己的生活打算，強迫人民內徙。

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著身，勸不及我家，故爭（壕）郡縣以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強劫驅掠，與其內入，捐棄羸弱，使死其處（王符潜夫論實邊第二十四）

邊地人民既然內徙，塞外蠻族就來移住。他們最初尙在邊境，但是內亂愈厲

害，中原愈空虛，他們復由邊境徙入塞內，步步內徙，步步進迫，由是塞內就發生華夷雜居的情況。

原來蠻族內徙乃開始於西漢時代，武帝雄才大略，不但要征服四夷，且要同化四夷，四夷來降的常徙之於邊郡。武帝元狩二年匈奴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自是以後，兩漢政府均遵守這種政策。西漢宣帝神爵二年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五鳳三年又置河西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東漢安帝永初元年分隴爲南部爲屬國，永初二年分廣漢北部爲屬國，延光二年分蜀郡西部爲屬國，均用之以處降羌。而胡羌之自由徙入內地的，當然不止於上述各地。胡羌徙入內地，蕃殖蔓延由是三國以前的蠻族寇邊，經過三國以後，又轉變而爲腹心之患。

昔先王豳理九土，判別畿荒，知夷貊殊性，難以道御，故斥遠諸華，審其貢職，唯其辭要而已。若二漢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則，先零侵境，隸充國遷之內地，當煎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貪其暫安之勢，信其馴服之情，計日用之權宜，忘經世之遠略，豈夫識微者之爲乎！

後漢書卷一百十七西羌傳論）

蠻族內徙之後，「或倖僇於豪右之手，或屈折於奴僕之勤，塞候時清，則憤怒而思禍，桴革暫動，則屬韃以烏驚」（後漢書卷一百十七西羌傳論）。東漢末年，盜賊蜂起，羣雄割據，中央政府沒有統制地方的權力，蠻族之在邊境及腹地的均「因中國多事，不防外討」，無不「寇暴城邑，殺略人民」（三國志魏志卷三十烏丸傳），而漢人之欲乘機作亂的，又常亡入蠻族的都落，供其爪牙之用。

時承……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衆，作為惡害，更相扇動，往往某時（三國志魏志卷十五梁習傳）

是民邊民流散山澤，又亡叛在解卑中者，處有千數（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六牽招傳）

蠻夷猾夏已經開始，而曹魏政府因爲人口稀少，復將他們移植內地。

建安二十一年，單于來朝，魏武爲丞相……分其衆爲五部，部中立其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之，魏世之采復改師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范氏縣，右部

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大陵縣。北部匈奴雖分居五部，然皆家於晉陽汾澗之間（通志卷一百九十九四夷六）。

烏丸鮮卑即古所謂東胡也……建安十一年太祖自征蹋頓（烏丸的首領）於柳城……擊破其衆，臨陣斬蹋頓首……其餘遺進皆降，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萬餘落悉徙其族居中國。……文帝踐祚……步度根（鮮卑的首領）……將其衆萬餘落，保太原雁門關（三國志魏志卷三十烏丸鮮卑傳）。

延康元年武都氏王楊僕率種人內附，居漢陽郡（三國志魏志卷二文帝傳）。

太祖……恐劉備北取武都氏以逼關中……徙氏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界（三國志魏志卷十五張既傳）。

太祖以武都孤遠……前後徙民氏，使居京兆扶風天水界者萬餘戶（三國志魏志卷十五楊阜傳）。

郭淮……按撫柔氏三千餘落，拔徙以實關中（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六郭淮傳）。

這樣一來，蠻族的勢力益由邊境，進入內地，秦漢以來的邊防完全失去意義。

地(不可)無邊，無邊亡國，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王符潜夫論救邊第二十二)

由邊境而涼州，由涼州而三輔，由三輔而弘農，由弘農而洛陽，關中一帶已經成爲蠻族勢力的根據地。關中金城千里，天府之國，隋唐以前，誰能取得關中，誰就能統一中國。漢魏政府徒胡狄於關中，聽其蔓延滋息，他們平日受了漢人的侮辱，仇恨之氣深入骨髓，一旦有機可乘，當然出爲橫逆，且以建瓴之勢，順流而下，控制中原。

夫關中土沃物豐，厥田上上，加以涇渭之流，溉其烏鹵，鄴國白渠灌浸相通，黍稷之饒，敲號一鍾，百姓謠詠其殷實，帝王之都每以爲居，未聞戎狄宜存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戎狄志態不與華同，而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真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入，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

已論之章也(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三國時代固然有許多的人注意到華夷雜居問題，但是他們所顧慮的，乃是文化上的蠻夷猾夏，不是政治上的蠻夷猾夷，換句話說，他們只怕「禮義之邦」的人民受了戎狄「貪悍之性」的薰染，將損失廉恥，趨入姦宄，至於蠻族割據州郡，稱兵作亂，他們是意想不到的。試看鄧艾的話。

鄧艾……：「夷與民同處者，宜以漸出之，使居民表崇靡恥之教，塞姦宄之路(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

當時人口稀少，曹魏政府爲要增加財力和兵力，已經虜掠戶口，何肯再把握住在寨內的蠻族，移植塞外。同時兩漢以來，關內蠻族「戶口漸滋，彌漫北朔，轉雜禁制」(晉書卷九十七匈奴傳)，當然不能於倏忽之間，驅逐出境。統一的國家才能實行強有力的政策，三國鼎立，內爭不亡，彼此爭奪戶口，彼此利用蠻族。蠻族深入腹地，休養生聚，於是就種下了五胡亂華的大禍。

第四節 關中經濟的復興與國家的統一

黃巾亂後，又有董卓之難，中原荒涼，百里無煙，一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白骨盈積，殘骸餘肉，臭穢道路（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三國初期，諸軍並起，攻城略地，但是國民經濟已經破壞，軍閥的財政也極困難。

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饑則謀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黍稷，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民人相食，州里蕭條（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傳建安元年注引魏書）

在這種情況之下，軍閥要擴軍，必須積穀；要積穀，必須務農。當時人口流散，土業無主，有些為豪族所兼併，有些由政府沒收為公田。

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為公田（三國志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

政府占有廣大的土地，而人口稀少，當然不能利用工資，雇用傭工。政府要

雇用傭工，只有一個方法、即強制留用的方法，於是屯田制度就發生了。建安六年，曹操得到許下，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以解決糧食問題。

公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奉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建安元年）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傳建安元年注引魏書）

許下屯田既有成績，由是推行各地，曹魏的屯田分做兩種，一是軍墾屯田，選擇軍事險要之地或進軍必經之路，使兵士「且田且守」（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當時兵士均由徵調而來，所以軍墾屯田可以視為強制的勞動。二是民墾屯田，選擇灌溉便利土壤肥沃之地，使農民經營之，農民最初是用徵調的方法，強迫他們遷到屯田的所在地，但是人民安土重遷，時時逃亡，所以後來又改為招募，招募貧民佃作，而特稱之為典農部民或屯田客。

是時勸募民開屯田，民不樂，多逃亡，渙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遷，不可卒變，易以順行，難以逆動，宜順其意，樂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強，太祖從之，百姓大悅（三國志魏志卷十一袁渙傳）

明帝以遼爲涼州刺史……遼……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七徐邈傳）

在屯田制之下，每個兵士或農民授田多少呢？這是沒有最高或最低的限度，只看該人能夠耕多少田，就給與多少田。

近魏制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晉書卷四十七傳玄傳）

至於耕戶納給國家的田租，乃看他們所用的牛是官牛或是私牛，持官牛的，須將六成收穫物，繳於政府。持私牛的須將五成收穫物繳於政府。

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與官中分（晉書卷四十七傳玄傳）

這種官六民四或與官中分的佃租，不可謂不重。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兩漢時代，豪民兼併，田稅雖是三十稅一，而佃租却是十分抽五，所以曹魏所定的佃租，不但當時的人不以為多，而且替代的人尚稱之爲公平（參看晉書卷四十七傳玄傳）

曹魏不但屯田，且又講求水利，開鑿許多河渠，以便灌溉田畝。

既而又以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埭，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爲利。賈逵之爲豫州……塢汝水，造新陂，又通逕渠三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鄭渾爲沛郡太守，郡居下濕，水滂爲患，百姓飢乏，渾於蕭相二縣，興陂塢，開稻田，郡人皆不以爲便，渾以爲終有經久之利，遂躬帥百姓與功，一冬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郡中賴其利，刻石頭之，號曰鄭陂。魏明帝時，徐邈爲涼州，土地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其後皇甫隆爲敦煌太守，敦煌俗不使犁耕，及不知用水，人牛功力甚費，而收穀更少，隆到，乃教作鋤犁，又教使溉灌，歲終率計，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西方以豐，嘉平四年，關中饑，宣帝表徙冀州農五千人佃上邽，興京兆天水南安鹽池，以益軍實，青龍元年開成國漕，自陳倉至槐里，築臨晉陂，引汧洛溉烏鹵之地三千餘頃，國以充實焉。正始四年，宣帝又督諸軍伐吳將諸葛恪，焚其積聚，恪棄城遁走，帝因欲廣田積穀，爲兼併之計，乃使鄧艾行陳垣以東，示壽春地，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宣帝善之，皆如艾計施行，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淮陽百尺二渠，

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接連，自壽春到京師，磨官兵田鷄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出征，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書食貨志，參看三國志魏志劉馥等各本傳）

這樣，農業生產力就漸次提高，白田每畝可收十餘斛，水田每畝可收數十斛（晉書卷四十七傳玄傳），這比之前漢時代畝收一石（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及後漢末季畝收三斛（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損益篇），當然增加不少。於是國民經濟就漸次復興。

武皇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爲業，建安中，天下倉庫充實，百姓殷足（三國志魏志卷十 二司馬芝傳）

棗祇建置屯田……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三國志魏志卷十六任峻傳）

關中天府之國，霸王之地（晉書卷三十七南陽王模傳）。三國初期固然荒涼，一三二年間無復行人（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而自曹魏實行屯田之後，流人盡還，關中又復豐實（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隋唐以前，誰能取得關中，就可

利用關的經濟力，統一北方，次再以北方之力，長驅南下，一一擊破江南各部，而統一中國。曹魏兵力本來比較蜀吳兩國強些，只因城邑空虛，帑藏空竭，兵力雖能發展，而財力却無以繼其後，現在形勢不同了。倉廩充實，百姓殷足，其經濟力也比較蜀吳兩國爲強。

州郡列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克平天下（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傳建安元年注引魏書）

現在試問顧蜀吳兩國的情況。在曹魏屯田大修成效之際，蜀吳兩國也模倣其制，不過限於軍舉屯田而已。

亮每忠糧不繼，使已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涓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三國志志卷五諸葛亮傳）

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三國志吳志卷二孫權傳，此外吳志卷二十華嚴傳又載臧嚴曾任典農都尉，也可以證明吳曾施行屯田）

蜀雖「國富民強」（二國志蜀志卷七龐統注引九州春秋），但是戶口不及百萬，

帶甲將士只有十萬（文獻通考卷十戶口一）「衆寡不侔，攻守異體」（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傳）在軍事上已難得到勝利，而「用兵不戢，屢耀其武」（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傳），經濟方面尤受害不淺。吳雖沃野千里，民富兵強，（三國志吳志卷九魯肅傳注引吳書）但是孫權死後，後葉陵遲，肆行殘暴，虐用其民「民力困窮，鬻賣兒子，調賦相仍，日以疲極」（三國志吳志卷十六陸凱傳）「軍資空匱，倉廩不實」居無積年之儲，出無應敵之畜（三國志吳志卷二十華覈傳），當然不是「積穀養民，專心東向，無復他警」（三國志吳志卷二十華覈傳）的魏之敵了。魏在明帝時代，曾因工役不輟，侈靡日崇，而致百姓凋匱，帑藏空竭（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但是明帝沒後，司馬氏父子秉權，節用興利，國又殷實（參看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由是三國的勢力均衡全完破壞了。當此之時，魏的政權已歸司馬一家，曹操曾廣封諸子爲侯，曹不受禪多進爵爲王，但不性猜疑，黃初五年改封諸王爲縣王，諸王只食一

縣「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禁防壅隔，同於圜圉，位號靡定，大小歲易」(三國志魏志卷二十武文世王公傳論)

魏興，承大亂之後，民人損滅，不可則以古始，於是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王國使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遊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可得，既違宗國藩屏之義，又虧親戚骨肉之恩(三國志魏志卷二十武文世王公傳論注引袁子曰)

諸侯王「權均匹夫，勢齊凡庶」，中央集權固然成功，但是天子幼稚，政權就歸大臣。明帝以後，司馬氏秉執朝政，卒「假周公之事，而爲田常之亂，高拱而竊天位，一朝而臣四海」(三國志魏志卷二十武文世王公傳論注引魏氏春秋)，又能利用關中之富，平定吳蜀，於是三國鼎立又發展爲晉的統一。

中國政治史

第五章 兩晉

初稿見政治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第六章 南北朝

第一節 南北的分裂

自晉退保江東之後，北方一帶就爲蠻族所盤據，他們割據各地，互相攻戰，前秦的苻堅固然暫時統一了北方，但是肥水戰敗，異族又復紛起獨立。到了劉裕代晉、國號爲宋、鮮卑種族的拓拔魏也復統一北方，於是就成南北朝對峙之局。

南北分裂有一百五十年之久，南方易朝四次，曰宋曰齊曰梁曰陳，北方初合後分，魏雖奄有北部，旋即分爲東西，東魏禪於齊，西魏禪於周，周又滅齊，隋又篡奪周的帝位，南下滅陳，結束了南北對峙之局。南北分立所以能夠維持一百五十年之久，實有各種原因。

就人種說，晉室退保江東之際，北人南徙，僑居江東的爲數不少，而政府又

僑立州郡，以招徠北方人口，最初南渡的北人和土著的南人尙有隔阂，但是遷居既久，人安其業，遂能漸次融和。

哀帝隆和元年，溫（字伯溫）上疏請遷都洛陽，自永嘉之亂播流江表者，一切北徙以實河朔。朝廷畏溫，不敢許，而北土蕭條，人情疑懼，雖並知不可，莫敢先諫。散騎常侍領著作郎孫綽上疏曰，昔中宗龍飛，非惟信順協於天人，實賴萬里長江，畫而守之耳。今自喪亂已來，六十餘年，河洛丘墟，函夏蕭條，士民播流江表者已經數世，存者老子長孫，亡者丘隴成行，雖北風之思感其素心，目前之哀實爲交切。若鑿都旋軫之曰，中興五陵卽復炳成遐域，秦山之安旣難以理保，恣恣之思豈不彌於聖心哉。溫今此舉，誠欲大覽始終，爲國遠圖，而百姓震駭，同懷危懼，豈不以反舊之樂賒，趨死之憂促哉。何者，植根江表，數十年矣，一朝頓欲拔之，驅之於窮荒之地。提挈百里，踰險浮深，離墳墓，棄生業，田宅不可復售，舟車無從而計，捨安樂之國，適習亂之鄉，將頓仆道塗，飄溺江川，僅有達者，此仁者所宜哀矜，國家所宜深慮也（資治通鑑卷一百一）。

而自劉裕當權之後，又厲行土斷之法，令北人僑居東南的，所在以土著爲斷

安帝義熙九年二月，縣民岩末一，公（劉裕）表曰臣聞……在漢西京，大遷田畝之族，以實關中，卽以三輔爲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自永嘉播越，爰託滄海，朝有匡復之算，民復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甯民綏治，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貴一之制漸用，弛雜居流寓，固伍弗修……自非改調解張，無以濟治……請準庚戌土斷之科……付外施行。於是依畧土斷，唯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宋書卷二武旁紀中）

宋孝武帝大明元年七月辛未，土斷雖州諸僑郡縣（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梁武帝天監元年四月辛未，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梁書卷二武帝紀）

陳文帝天嘉元年七月乙卯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言念黎黎，良可哀傷，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陳書卷三世祖紀）

於是北人遂爲南人。同時五胡亂華之際，各種蠻族雖然都有民族意識，但是他們沒有文化，既然建國於中華版圖之上，就不能不適應中華的環境，採用

中華的文物制度，所以他們在政治上雖然支配了中國，而在文化上却不能不同化於中國。而中原遺黎因爲和五胡雜居甚久，風俗習慣也不免受其燻染，比方高歡爲晉玄菟太守高隱之後，明明白白是一位漢人，只因「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歡字賀六渾，完全是胡人的名（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其子高澄高洋更同化於鮮卑，忘記自己是漢人。

景（侯景）素輕世子（高澄）嘗謂司馬子微曰，王在，吾不敢有異，王無，吾不能與鮮卑小兒共事（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

文宣（高洋）每言太子得漢家性質，不似我，欲廢之（北齊書卷五廢帝紀）

顯祖（高洋）謂羣臣曰，高德政嘗言宜用漢人，除鮮卑，此卽合死（北齊書卷三十高德政傳）

此外漢人自動改爲胡人之姓的，也有其例

梁觀……其先安定人也，後因官於北邊，遂家於武川，改姓爲紇豆陵氏（周書卷十七梁觀傳）

而胡人改爲漢姓（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漢人賜以胡姓（周書卷十七劉亮

傳卷二十七蔡祐梁臺傳卷二十九王傑耿豪李和楊紹劉雄侯植傳卷三十竇熾李穆傳卷三十一韋孝寬傳卷三十二申徽陸通柳敏唐瑾傳卷三十三趙昶王悅傳卷三十五鄭孝穆崔謙崔猷薛端薛善傳卷三十六楊纂段永令狐整劉志傳卷三十七寇儻韓褒趙肅李彥裴文舉高賓傳卷三十八李昶傳卷三十九韋瑱傳卷四十王軌傳卷四十三陳忻傳)的，爲數之多猶不勝枚舉，所以南北分立之際，北方人民已非純粹漢族，而是漢胡的雜種。南北人種互不相同，實如劉知幾所說：「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膚漢相雜」(劉知幾史通卷三書志第八)，「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膚漢相雜」(劉知幾史通卷三書志第八)，南北界限頗見顯明，南人呼北人爲索虜，北人呼南人爲島夷。

司馬光曰晉氏失馭，五胡雲擾，宋魏以降，南北分立，各有國史，互相推黜，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資治通鑑卷六十九)

當時北方士大夫怎樣仇視南方的漢族，只看下列的話，就可明白。

車騎將軍張景仁……會稽山陰人也，正光年初，從蕭保寅歸化……永安二年蕭衍遣主書陳慶之……入洛……景仁在南之日，與慶之有舊，遂設酒引邀慶之過宅。司農卿蕭彪尚

書右丞張嵩並在其座，彪亦是南人。惟有中大夫楊元慎，給事中大夫王昉是中原士族，慶之因醉謂蕭張等曰，魏朝甚盛，猶曰五胡，正朔之承當在江東，秦皇玉璽今在梁朝。元慎正色曰，江左假息，僻居一隅，地多淫蠶，積育虫蠹，疆土瘠癯，蛙龜共穴，人鳥同羣，短髮之君無抒首之貌，文身之民稟叢陋之質，浮於三江，棹於五湖，禮樂所不沾，憲章弗能革，雖履秦餘漢罪，雜以華音，復聞楚難言，不可改變。雖立君臣，上慢下暴，是以劉劭殺父於前，休龍淫母於後，悖逆人倫，禽獸不異，加以山陰請墻賣夫，明淫於家，不顧譏笑，卿沐其遺風，未沾禮化，所謂陽翟之民不知癩之爲醜。我魏膺錄受闕，定鼎嵩洛，五山爲鎮，四海爲家，移風易俗之典，與五帝而並跡，禮樂憲章之盛，陵百王而獨高，豈卿魚鱉之徒，慕義來朝，飲我泔水，啄我稻粱，何爲不遜，以至於此。慶之等見元慎清辭雅句，縱橫奔發，杜口流汗，含聲不言。於後數日，慶之遇病，心上急痛，訪人解治。元慎自云能解，慶之遂憑元慎，元慎卽口含水嚥慶之曰，吳人之鬼住在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自呼阿儂，語則阿傍，菘稗爲飯，茗飲作漿，呷啜鱸羹，唼嚼蟹黃，手把豆蔻，口嚼檳榔，乍至中土，思憶本鄉，急急速去，還爾丹陽。若其寒門之鬼，口頭猶修，網魚澁鱉，在河之州，咀嚼菱藕，拈拾鷄頭，蛙羹蚌臠，以爲膳羞，布袍芒屨，倒騎水牛，沉湘江漢，鼓棹遨遊，隨波迎浪，

噉嚼沉浮，白紵起舞，楊波發謳，急急遽去，還濡揚州。慶之伏杖曰：楊君見辱深矣，自此後，吳兒更不敢解語……元愼弘襲人，晉冀州刺史疇六世孫。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二。

這是南北分立的第一个原因。

就經濟說，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因社會的喪亂引起人口的流亡，因人口的流亡，增加土地的荒蕪，因土地的荒蕪，促成商業的蕭條，而自元帝渡江之後，北方一帶委於蠻族統治，南北交戰，商路當然斷絕，而南北分立之後，雙方均恐「南奸北入，北奸南叛」（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又禁止南北通商。

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賈輒渡淮（北齊書卷四十六蘇瓊傳）

季舒……出爲齊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爲御史所劾（北齊書卷三十九崔季舒傳）

所以當時南北通商，除商人祕密來往之外，只限於聘使私自互市

魏梁通和，要貴皆遣人隨聘使交易（北史卷三十二崔暹傳）

李繪……武定初……爲聘梁使主……前後行人皆通啓求市，繪獨守槓尙（北史卷三十

三季澤傳)

及邊郡官吏偷運私貨。

自比緣邊州郡……皆無防寇禦賊之心，唯有通商聚斂之意……販貨往還，相望道路（北史卷四十七袁翻傳）

除此之外，縱在「煙火相望，鷄狗之聲相聞」的地方，雙方政府均希望「人迹不過」，「老死不相往來」。請看魏豫州刺史若庫辰樹蘭的露佈！

僕以不德，荷國榮寵，受任邊州，經理民物……此之界局與彼通連，兩民之居，煙火相接，來往不絕，情僞煩興，是以南奸北入，北奸南叛……自今以後，魏宋兩境宜使人迹不過，自非聘使，行人無得南北。邊境之民，煙火相望，鷄狗之聲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不亦善乎？又能此亡彼歸，彼亡此致，則自我國家所望於仁者之邦也（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

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由通商當然不會存在。通商可以調和兩地的習慣，統一兩地的言語，南北通商不能自由，那末，南北偏見當然愈益隔阂，這是南北分立的第一原因。

最初南朝何嘗不想恢復中原，只因東晉喪亂垂百餘年，南朝承其凋敝之後，國力已經疲憊。宋文梁武勵精圖治，號稱中興，但是他們均感覺財政困難及兵隊缺乏。而財政所以困難，兵隊所以缺乏，却以戶口減耗爲其主要原因。一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遺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而徭賦過重，「百姓不堪其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結果就影響到國家的財政和兵隊。

就財政說，當時租稅是以田戶爲徵稅的客體，田有田租，戶有戶調，戶口逃亡，國家的稅收當然因之減少，所以財政困難可以說是南朝的普遍現象。宋的元嘉時代已感覺「資儲不給」（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八年二月戊申詔），梁的天監時代也感覺「帑藏空虛」（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其他各代更不必說。在宋，每遇北狄南侵，就發生軍用不充的現象，或使王公獻金，或向富民借債。

異歲軍旅大起，王公妃室及朝士枚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至富室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二千萬者，並四分換一，遇此率討事息即還（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

在梁，也使王公捐租輸穀，以助軍資

武帝天監四年，是歲以興師費用，王公以下各上國租及田穀，以助軍資（梁書卷二梁武帝紀）這種措置都可以表示南朝財政困難的情形。

就兵隊說，當時戶口減耗，社會上沒有剩餘的勞動力，國家當然不能利用工資，雇用職業的軍隊，而力役入於私門，國家又不能用強制的方法，徵召豪族的領戶，加以訓練，一旦戰事發生，只有臨時拉夫，以作應付，如在宋代

又以兵力不足，悉發青冀徐豫二兗六州三五民丁（三丁發其一，五丁發其二），情使遽行，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五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參看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

由宋到梁，戶口愈益減少，梁武帝時代，不但臨時拉夫，且竟役使女丁

魏降人王足陳計，求堰淮水以灌壽陽……高祖以爲然……發徐揚人，率二十戶取五丁，以築之（梁書卷十八康絢傳）

武帝大同七年十一月丙子，詔停在所，役使女丁（梁書卷三武帝紀）

而自侯景作亂，南朝糜爛之慘乃遠過於漢之董卓流災，晉之敦（王敦）玄（桓玄）構禍（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贊），「千里絕烟，人迹罕見，白骨成聚，如丘隴焉」（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三梁簡文帝大寶元年），試看：

百濟使至，見城邑丘墟，於端門外號泣，行路見者莫不灑淚（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

國家如斯殘破，當然無法北伐，這是南朝不能統一北朝的原因。

其在北朝，拓跋魏接受中國文化較晚，在其未入中原以前，尙是游牧民族，既入中原之後，就以征服者的資格，役使北部降民，其民族意識比較強烈。

（魏大武帝）賈實書曰，吾今所遣門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氐羌。殺使丁零死者，正可滅雲州趙郡賊，胡死，正滅并州賊，氐羌死，正滅關中賊，卿若殺丁零胡

，無不利（宋書卷七十四咸陽傳）

所以孝文帝雖然施行各種漢化政策，一、改衣冠。

高祖太和十有八年十二月壬寅革衣服之制（魏書卷七下高祖孝文帝紀）

高祖……責留京之官曰，昨望見婦女之服，仍爲夾領小袖……卿等何爲而違前詔（魏書卷二

十一上咸陽王禧傳）

二、斷北語。

高祖太和十有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魏書卷七

下高祖孝文帝紀）

高祖引見朝臣，詔之曰……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言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不。禧對曰實如聖旨，宜應改易。高祖曰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卽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冲免冠陳謝（魏書卷二十一上咸陽王禧傳）

三、改姓氏

高祖太和二十年正月，詔改姓爲元氏（魏書卷七下高祖孝文帝紀）

高祖太和十九年詔曰，代人諸胄，先無氏族……比欲制定氏族，事多未就……令司空公程亮

……等詳定北人姓，務令平均，隨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帳，送門下以聞（魏書卷一百十三官

氏志）

四、通婚姻

帝以諸王婚多猥濫，於是爲禮聘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河南王幹聘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

廣陵王羽聘驃騎諸參軍滎陽鄭平城女，潁川王雍聘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始平王繆聘廷

尉卿隴西李冲女，北海王詳聘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北史卷十九咸陽王禧傳參看魏書卷二十

一上咸陽王禧傳）

而經過數十年之久，鮮卑人的民族意識尙甚強烈。

於是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禮服於昂，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昂傳）

每號令軍士，常令丞相屬代郡張華原宣旨，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餼汝菜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一匹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富，汝何爲疾之（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七梁武帝大同三年）

以民族意識比較強烈的民族處於民族意識完全銷沈的各種民族之中，前者當然可以支配一盤散沙的後者，這是鮮卑種族能夠統治中原一百餘年的理由。至於他們只能保有北部，不能併吞南朝，亦有其特別的原因。當其由遊牧民族入據中原，變成農耕民族之際，另一個遊牧民族的蠕蠕乃接踵而至，時時寇邊。南征則北寇進擊，救北則南軍追襲。

蠕蠕內寇，民食又乏，不可發軍，發軍赴南，則北寇進擊，若其救北，則東州復危（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

在這種環境之下，當然不能大舉南寇。何況永嘉衰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也同南朝一樣，造成戶口減耗與土地荒蕪的現象，這種現象一直到了北魏中期（孝文帝時代）仍然存在。孝文銳意圖治，魏於此時，最稱興盛

，但是卽位初年，要想南侵，就須強迫人民抽丁輸糧。

孝文帝延興三年十月太上皇帝親將南討，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

到了遷都之後，經營洛邑，費用甚廣（魏書卷六十六崔浩傳），當時財政怎樣困難，只看減少官俸，便可知道。

太和中，軍國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少（魏書卷三十一于栗忠傳）

財政困難，北朝遂和南朝不能北伐一樣，不能南侵。到了六鎮叛變，引起爾朱之亂，「政移臣下。分爲東西，權臣擅命，戰爭不息」，卒至「恆代而北，盡爲丘墟，崑潼已西，煙火斷絕」（魏書卷一百十四食貨志），當然更沒有餘力，經略南部，這是北朝不能統一南朝的原因。

若比較南北的國力，北朝却比較南朝爲強。南朝疆域，宋初最大，齊梁稍蹙，陳則極小，這是可以證明南朝領土爲北朝蠶食的甚多。

晉南渡後，南北分裂，南朝之地，惟晉末宋初最大，至陳則極小矣。劉裕相晉，減慕容超而

復青齊，降姚泓而復洛陽，滅姚泓而復關中，其後關中雖爲赫連勃勃所奪，而沂河內上時，遣王仲德在北岸陸行，魏將尉建棄滑台，仲德入據之，自後魏屢攻，得而復失。魏明元帝欲南伐，崔浩謂當略地以淮爲限，則滑台虎牢反在我軍之北，是滑台虎牢尙爲宋地。宋將到彥之王仲德攻河南，明元帝遣長孫道生等追擊，至蒗城而還，是蒗城亦宋城也。宋元嘉十九年詔闕里往經寇亂，應下魯郡修懷學舍，是魯郡亦宋地也。直至魏太武帝遣安頡攻拔洛陽，尅虎牢，尅滑台，帝臨江起行宮於瓜步，宋魏百牢，乃班師，於是河南之地多入魏。魏獻文帝時，宋薛安都以彭城，畢衆敬以兗州，常珍奇以懸瓠，俱屬於魏，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南地。其後齊將婁叔業又以壽春降魏，於是淮北之地亦盡入於魏，故蕭齊北境已小於宋。迨梁武帝使張紹惠取宿豫，蕭容取梁城，韋叡取合肥，以及義陽郡陽之戰，浮山堰之築，兩國交兵，爭沿淮之地者十餘年，互有勝負。魏孝明帝時，元法僧以徐州降梁，梁武遣蕭綜守之，綜仍以徐州降魏。魏末爾朱榮之亂，北海王顥奔梁，梁立爲魏主，使陳慶之送之歸國，深入千里，孝莊帝北走，顥遂入洛，梁之勢幾振，其後顥戰敗被擒，魏仍復所失地，而梁之地尙無恙也。及侯景之亂，西魏寇安陸，執司州刺史柳仲禮，盡沒漢東之地，其淮陽山陽淮陰等郡俱降東魏。高陽王範又以合州降東魏，東魏遂盡有淮

南之地。景又攻陷廣陵，使郭元建守之，景敗，元建以廣陵降北齊，於是江北亦爲北齊所有。是時蕭繹在江陵，乞師於西魏，令蕭循以南鄭與西魏，西魏遂取漢中，繹稱帝於江陵，武陵王紀自成都起兵伐之，西魏使尉遲迥攻成都以救繹，及紀爲繹所殺，而迥亦取成都，於是蜀地盡入於西魏矣。是時梁之境自巴陵至建康，惟以長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甯，西拒峽口，而岳陽王蕭詧以繹殺其兄譽，遂據襄陽降西魏，西魏遣于謹等伐江陵克之，殺元帝，乃以江陵易襄陽，使譽爲梁主，而襄陽亦入於西魏矣。元帝歿後，王僧辨陳霸先立其子方智於建業，北齊文宣納蕭淵明入爲梁主，陳霸先廢殺之，仍奉方智。其時徐嗣徽任約降北齊，方據石頭城，文宣又遣蕭軌柳達摩東方老等來鎮石頭，霸先所擒殺，金陵之地得以不陷。計是時江以北盡入於北齊，西境則蜀中及襄陽俱入西魏，江陵又爲蕭詧所有，梁地更小於元帝時矣。陳霸先篡位，因之以立國，其地之入於周者，惟湘州在江之南，周將賀若弼獨孤盛不能守，全師北歸，地歸於陳。其後周陳通好，陳又賂周以黔中地及魯山郡，迨北齊後主荒縱，陳宣帝乘其國亂，使吳明徹取江北，大敗齊師於呂梁，又攻魏王琳於壽陽，於是淮泗之地俱復。而是時周已滅齊，宣帝欲乘亂爭徐兗，又使明徹北伐，至彭城，反爲周師所敗，明徹被擒，於是周章孝寬復取壽陽，梁士彥復拔廣陵，陳仍畫江爲界，江北之地盡入於周。故隋承

周之地，晉王廣由江都至六合，韓擒虎自廬州直渡采石，賀若弼自揚州直達京口，遂以亡陳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二南朝陳地最小）

這是有理由的，第一、南北朝固然均感覺戶口耗減，但是北朝的戶口却比較南朝爲多。南朝版圖，宋初最大，「元嘉之治比於文景、國富兵強……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一）而「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原……明帝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餘矣。」（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一），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口一千六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云倍而餘，是魏的盛時當有戶五百餘萬，口三千餘萬。北朝戶口多於南朝，這是北強南弱的第一原因。

第二、南北兩朝固然均頒布封建制度，但是北方平原，容易統一，而魏的中央政府又常掠奪戶口，集中於首都。

道武帝夫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口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
道武帝夫興五年二月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等擊破多蘭部，徙其民於京師

明元帝泰常三年四月徙冀定幽三州徙何於京師

太武帝太延五年十月徙涼州民三萬餘家於京師

太武帝太平眞君七年三月徙長安城工巧二千家於京師

太武帝太平眞君八年三月徙安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

太武帝太平眞君九年二月徙西河離石民五千餘家於京師

太武帝正平元年三月車駕自南伐，以降民五萬餘家，分置近畿。

獻文帝皇興三年五月徙青州民於京師

孝文帝太和五年二月擊破南齊軍，俘獲三萬餘口送京師

以上見魏書各本紀

使首都站在特殊的地位，能夠統制各地。南方多山，便於割據，而南朝又常常發生篡逆之事，中央政局不能安定，益使中央政權不能統制各地，而人口又集中於荆揚二州，「其民戶境域過半於天下」（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贊），

政局常受二州的牽制。政局變動，不但荊州是反抗中央的根據地，就是揚州也成爲中央的肘脅之患，北朝統一，南朝割據，這是北強南弱的第二原因。

第二節 貴族政治的發展

九品中正是貴族政治的工具，土地集中是貴族政治的基礎，換句話說，有了土地集中，而後才有貴族階級，有了貴族階級，而後九品中正才成爲貴族把持政權的工具。東漢末年，土地已經開始兼併，三國兩晉愈益厲害，到了南北朝時代，土地竟然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上，永嘉大亂，南方受害較淺，豪族占領大土地之事未曾中途破壞，并且日益加強，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并兼，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能保其產業（宋書卷二武帝紀中）

到了宋代，兼併愈甚，竟然釀成了下述的現象。

豪侈兼併，貧弱困窘，存闕衣裳，沒無斂樨（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二年二月丙子詔）

所以南朝四代均承襲東晉制度，採用占田之法，一方保障人民有相當面積的

土地，他方制限豪族所有土地的最大面積，但是治綱大弛，法令等於具文，豪族占領的土地并無制限。不過土地私有權既然未受永嘉大亂的影響而至破壞，那末豪族要兼併土地，必須依靠買賣的方式，買賣是要提供相當的報償的，所以他們又另取別一個方式，封固山澤的方式，即吞併那些沒有所有主的山澤。

山湖川澤皆爲豪強所專，小民薪採漁釣，皆資稅直（宋書卷二武帝紀中）

政府對於豪族之封固山澤，在東晉時代（成帝咸康二年的壬辰詔書）已有最嚴厲的制裁，凡青山護澤超過一丈的，皆棄市（宋書卷五十四羊玄保傳），但是法令不行，所以宋孝武帝時代又將古田制應用於山澤之上，制限豪族占領山澤的最大面積。

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嶺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蒼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古山護澤，強盜律論

，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帝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田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輒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蠟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蟹等，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迫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費薄，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歲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并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
(宋書卷五十四羊玄保傳)

這種制度可以說是對於豪族的讓步，但是仍然無補於事，我們若看南朝每代政府均曾禁止封固，就可知道當時封固之盛行。

宋孝武帝大明七年七月丙申詔曰，前詔江海田地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有司嚴加檢糾，申明舊制(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齊高帝建元元年四月己亥詔曰……二宮諸王悉不得營立屯封，封略山湖(南齊書卷二高帝紀)
梁武帝天監七年九月丁亥詔曰，芻牧必往，姬文垂則，雉兔有刑，姜宜致貶，藪澤山林，毓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資，而頃世相承，並加封固，豈所謂與民同利，惠茲黔首，凡公

家諸屯戍見封爇者，可悉開常禁（梁書卷二武帝紀）

梁武帝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曰……又復公私傳屯邸治，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爇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訶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梁書卷三武帝紀）

豪族不但封固山澤，且又占取公田。

梁武帝大同七年十一月丁丑詔曰……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徵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盜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梁書卷三武帝紀）

一切生產手段均爲豪族所壟斷，所以到了陳代，貧富懸殊，判若天壤。

貴里豪家，金鋪玉鳥，貧居陋巷，斲食牛衣（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一年）

北朝的情形略和南朝不同。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土地無主，一半由政府沒收，一半由豪族占有，其由政府沒收的，充爲公田，

最初用計口授田的方法，分配給農民耕種。

道武帝天興元年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

明元帝永興五年七月徙二萬餘家於大甯，計口受田……八月置新民於大甯川，給農器，計口

受田

以上見魏書各本紀

到了孝文時代，流民逐漸歸來，看到自己的田園改換了主人，爭訟不絕，而致「良疇委而不闢，柔桑枯而不採」。

時民困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進壤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疆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旧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良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延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闢，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

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魏書卷五十三季安世傳）

遂於太和九年頒布均田之制

孝文帝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分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効課農桑，興富民之本（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

就是均田制的目的乃與古田制相似，在使「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只因北朝荒地甚廣，故國家能將沒收的公田分配給人民，南朝公田不多，故只能制限豪族所有地的頃數。自孝文頒布均田以後，北齊北周均承襲

其制·其內容如次。

魏孝文帝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買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買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極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

不給倍田，又不足，家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民之庶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桑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了受田者，仍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孫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執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受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

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卅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後周太祖作和創制六官……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已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依上述規定，我們關於北朝的均田制，可分析說明如次：

第一田的種類 田有露田桑田兩種，露田種穀，須退還政府，桑田種樹（桑棗榆），只授不還，但其地不便種桑的，則給麻田。

第二授田對象 一是良民，北魏民年十五以上，一夫受露田四十畝，連倍田四十畝，數共八十畝，一婦受露田二十畝，連倍田二十畝，數共四十畝。男夫又受桑田二十畝，婦人無桑田，合計共一百四十畝。北齊民年十八以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一婦受露田四十畝，夫婦合受桑田二十畝，合計共一百四十畝，北周做勅齊制，有室受田一百四十畝，單丁的受田百畝。二是奴

婢，奴婢依良丁受田，桑田也同良丁一樣的領受。北魏奴婢受田的人數沒有制限，北周亦然。北齊奴婢受田的，親王以三百人爲限，嗣王以二百人爲限，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以一百五十人爲限，正三品以上及皇宗以一百人爲限，七品以上以八十人爲限，八品以下至庶人以六十人爲限。奴婢可以受田，所以北朝豪族均設法取得奴婢，用之以作擴充田地的工具。三是牛，北魏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連同倍田，共六十畝。北齊一牛受田六十畝。受田的牛均限四頭，北周沒有明文紀載。四是職官，北魏只規定地方官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各六頃。北齊職官，據河清三年的令，也可以領受公田，但其頃數多少，却不可得而知之。北周如何，沒有文獻可考。五是老弱殘廢的人及守志的寡婦，在北魏，全家都是老弱殘廢者，也給以半夫之田，卽受田四十畝，而寡婦守志者，不必納稅，也給以一婦之田，卽受田四十畝。

第三田的授還 凡民有法定條件之時，即可受田，受田之時期爲每年正月，田地不夠分配，則以桑田充數，若再不夠，則男丁只授田四十畝，女丁只受田二十畝，授田之際，先貧後富。諸民身老或死，則還露田，奴婢及牛賣出後，亦還所受的田，還田之時期爲每年正月，凡民因罪流配遠方或無子絕嗣的，其墟宅桑田悉沒收爲公田。

但是均田之制只將國家沒收的土地分配給人民耕種，至於豪族占奪的土地，則因「事久難明，悉屬今主」（魏書卷五十三李安世傳），而頒田之際，百姓所得的又祇是瘠土荒疇。

景明（宣武帝詔太和九年僅十五年）以來，北番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蓄畝，而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分給百姓（魏書卷四十一賀懷傳）

但是法令等於具文，豪族仍繼續其占奪的行爲。

王瓊……所居在司空劉騰宅西……騰既權重，吞併隣宅，增廣舊居，唯瓊終不肯與，以此久

見押屈(魏書卷三十八王瓊傳)

永安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言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偽曰：「史底窮人，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開命，遂以地還史底。」(周書卷三十七寇儁傳)

及至有主的土地無法占奪之時，北朝豪族就同南朝一樣，出來封固山澤

東魏孝靜帝武定五年九月己亥，文襄(高澄)謂……豪族之家不得占護山澤(北史卷六齊本紀上)

沒有耕耘的人，土地是沒有用處的。南朝「民荒境曠」(宋書卷三武帝紀永初三年二月詔)，「十家五落各自以處，一縣之民散在州境」(南齊書卷十四州郡志)，北朝「口減半」(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百姓久遭離亂，饑饉相仍，逃散殆盡」(周書卷三十五鄭孝穆傳)，戶口如斯減耗，豪族要利用土地，不能不奪取戶口，當時豪族有兩種特權 一是免稅權

齊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貧不滿三千者，殆解居半，刻文刻之，猶且二分餘一，凡有貧

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貧民，三五編官（南齊書卷四十六顧憲之傳）

二是免役權

上又變諸郡士族，以充州吏，并不服役，至悉逃亡（宋書卷八十二沈懷文傳）

平民投靠豪族，也可以取得特權。

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豪族既用特權招徠戶口，而政府的課役又甚繁重，固然「豪強徵斂，倍於公賦」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但是在官役，一年幾八十而猶伏隸，或年始七歲，而已從役，衰耗之體，氣用湮微，兒弱之軀，肌膚未實，而使伏勤昏稚，驚苦傾晚」（宋書卷一百自序），所以人民憚役，甚於憚稅，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的，有競弃本生，飄蕩他土的。

東郡使民，年無常限……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生育弗起，

治爲恒事（南齊書卷四十一竟陵王子良傳）

兵士役苦，心不亡亂，故有並棄本生，驅藏他土，或詭名託養，散在人間，或亡命山藪，漁獵爲命，或投仗強豪，守命衣食（魏書卷七十八孫紹傳）

而大多數均投靠豪族

時百姓遭難，流散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南齊書卷十四州郡志上南兗州）

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剝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惟以應赴徵徵爲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散，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蓋不獲已而竄亡，非樂之也（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

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族，禁網墮紊，姦僞尤滋（通典卷七了中）

投靠於豪族的人均成爲豪族的領戶，不必繳納國家的租稅，也不必負擔國家的徭役，所以蔭庇可以減少國家的財力，又可以減少國家的兵方。其結果……

主威不樹，臣道專行，國典人殊，朝綱家異，編戶之命竭於豪門，王府之蓄變爲私藏，由是禍基貞妖，難結天下，薄蕩然王道不絕者若緹（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贊）

由是國家和豪族就發生了奪取戶口的鬥爭。當時國家所採的政策，一是懲罰逃亡。

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宋書卷五十四羊玄保傳）

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十有二月壬午詔……隱口漏丁，卽吟附實，若明附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刑（魏書卷七下高祖孝文帝紀）

周武帝建德六年十一月己亥，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二是搜括戶口

宋後廢帝元徽三年四月，尚書郎到諸州檢括民戶，窮老尤貧者獨復課調，丁壯猶有生業，隨宜寬申，貲財足以充限者，督令洗墨（宋書卷九後廢帝紀）

褚璠……除出符令，縣民張文的王休澤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璠乃類次的等，具狀啓帝，高宗手勅勉勞，并遣使助璠搜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戶（陳書卷三十四褚璠

傳)

魏孝文帝延興三年九月辛丑詔遣使者十八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

魏孝靜帝武定二年十月丁巳，太保孫騰大司馬高隆之各爲括戶大使，凡獲逃戶六十餘萬（魏書卷十二孝靜帝紀）

宋世良……詣河北括戶，大獲浮惰……孝莊勞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於本帳，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北齊書卷四十六宋世良傳）

三是整理戶籍，永嘉大亂，北人南渡的爲數不少，而南朝政府又僑立州郡，以招徠北方人口，這遷移的人口是不著戶籍的，史稱之爲浮浪人。當時戶籍混亂的情形是這樣的。

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夷狄內侮，有管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雍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

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竹鴻雁之歌，士蓄懷不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能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濠交加，日固月徙，寄寓遞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宋書卷十一律志序）

浮浪人的租稅僅是隨意樂輸，其樂輸的數目又比正課輕些。

其無算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於是南朝政府就實行土斷之法，使無籍的人取得戶籍。這是南朝整理戶籍的情形。其在北朝，魏初有所謂雜營戶的，其繳納的租稅也甚輕微，所以人們均逃為雜營戶。太武帝始光三年詔罷一切雜營戶，以屬郡縣。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為細繭羅毅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戶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這是北朝整理戶籍的情形。

但是政府不能輕徭薄稅，而只用嚴刑取締，當然無補於事，所以懲罰逃亡，而逃亡者愈多，搜括戶口，而隱匿者愈多，整理戶籍，竟然引起白籍人（土著人戶的戶籍，叫做黃籍，其由北方移來的人，未著戶籍的叫做白籍）的叛亂，南齊武帝永明四年唐寓之聚黨爲亂，就是一例。

豪族占領廣大的土地，又有許多蔭附的人，以作自己的領戶，而領戶對於豪族，既須提供力役，又須繳納租稅，由是豪族就具備了封建領主的資格。當時皇帝也同豪族一樣，有許多土地和領戶，所以皇帝本身也是一個封建領主，不過其土地較大，領戶較多，所以尙有優越的勢力可以支配封建領主。

貴族階級在經濟上既有雄厚的勢力，所以在政治上就成爲統治者，當時九品中正仍是朝廷取士的方法，而州郡的大小中正又爲豪族所獨占，豪族遂以九品中正爲工具，推選世家子弟，由是豪族就把持了中央和地方的政權。

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

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郡都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馮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譌，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傳序）

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唯倫，仍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魏書卷八世宗宣武帝紀正始二年四月乙丑詔）

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魏書卷六十六崔亮傳）

弄到結果充任大小中正的人，就以明瞭譜牒，辨別氏族高卑爲惟一資格。

孔奂……遷吏部尙書……免……審識人物，詳練百氏，凡所甄拔，衣冠縉紳，莫不悅服（陳

書卷二十一孔奂傳）

姚察……遷吏部尙書……察既博極墳素，尤善人物，至於姓氏所起，枝葉所分，官職姻婭，

與衰高下，舉而論之，無所遺失……及遷選部，雅允朝望（陳書卷二十七姚察傳）

陸瓊……遷吏部尙書……瓊詳練譜牒，雅鑒人倫……至是居之，號爲稱職（陳書卷三十陸瓊

傳)

永明中，武帝欲以明帝代帝，泰啓曰：「清弊有餘，然不諳百氏，恐不可居此。」（南史卷二十四王安傳）

陽休之……天統中，除吏部尚書，休之多識故事，諸蕃氏族，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充。（北史卷四十七陽休之傳）

豪族階級在政治上既有九品中正爲其獵官的工具，於是他們在政治上就取得了許多特權。

凡厥衣冠，莫非二品（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傳序）

貴仕素實，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淵王儉傳論）

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宋書卷五十八謝弘微傳）

祕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日，便選（梁書卷三十四張纘傳）

祕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爲貴游起家之選，故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徐堅初學記卷十二）

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梁書卷一武帝記）

高祖曰……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苟有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故令班鏡九流，清一朝軌，使千載之後，我得剪像唐虞，卿等依循元凱（魏書卷五十九劉昶傳）

就是國家設官，雖有許多品級，而豪族却不必由下級漸次昇到高級，一經解褐，便可任命爲高等官員，而官吏的年齡條件，豪族又比較平民低些，平民須年登三十，才得爲吏，豪族年方二十，就可登仕。

豪族既有政治上的特權，所以他們不患不達，并且恥居低職，偷肯俯就，便視爲難能可貴的事。

王寂……建武初，欲獻中興頌，兄志謂之曰，汝膏粱年少，何患不達，不鎮之以靜，恐貽譏，寂乃止（南齊書卷二十三王僧虔子）

江智淵……元嘉末，除尚書庫部郎，時高流序官，不為臺郎，智淵門孤寡援，獨有此選，意甚不悅，乃固辭不拜（宋書卷五十九江智淵傳）

王筠……除尚書殿中郎，王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或勸遂巡不就，筠曰陸平原東南之秀，王文度獨步江東，吾得比蹤貴人，何所多恨，乃欣然就職（梁書卷三十三王筠傳）

羊欣……長隸書……會王世子元顯每使欣書，常辭不奉命，元顯怒，乃以其後軍府舍人，此職本用寒人，欣意說恬然，不以高卑見色，論者稱焉（宋書卷六十二羊欣傳）

至於寒門之士只能屈身於低級的官位。

疑年位未高，而才地當時所重……高祖常謂疑曰，我欲用養與主塔發庸為黃門郎，卿意何如，疑正色對曰，帝舊鄉戚，恩由聖旨，則此所復問，若格以僉議，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惟陛下裁之（陳書卷三十四蔡凝傳）

北表取人，多以世族，證世無貴仕，解褐不過侍郎……常謂世不得志……負才使氣，未嘗趨世祿之門……韋謏度謂曰君門地非下，身材不劣，何不斲裾數參吏部，證曰世冒躡高位，英俊沉下寮，古人以為歎息，竊所未能也（北史卷三十六薛儷傳參看周書卷三十八薛儷傳）

到了豪族人數增加，高官不能供給他們的要求，他們又進一步，奪取府佐郡

吏那樣的低級官位。

時王儉爲宰相，屬琨用東海郡迎吏，琨謂信人曰，語師，三臺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當乞寒賤，省官何容接祿之（南齊書卷三十二王琨傳）

崔暹大會賓客，大司馬襄城王元旭時亦在坐，論欲命府僚，暹指暹曰，此人學富才高，兼之佳行，可爲王參軍也，旭目之曰豈無就耶，暹曰家無蔭弟，不敢當此……楊愔辭暹於其府佐，暹辭曰，門族寒賤，訪事必不成，乞補員外司馬督，愔曰才高不依常例，特奏用之（北齊書卷四十五樊遜傳）

寒人若受皇帝知遇，任命爲高級官吏，政府常常下詔申明，以表示不得已之苦衷。

高帝建元三年勅曰，江謐寒士，誠當不得競等華儕，然甚有才幹，堪爲委遇，可遷掌吏部（南齊書卷三十一江謐傳）

高祖詔曰……彪雖宿非清第，本闕華資，然識性嚴聰，學博墳籍，剛辯之才頗堪時用，兼憂國若家，載宣朝美，若不賞庸敘績，將何以勸獎勤能，可特遷祕書令，以酬厥款（魏書卷六

十二季彪傳)

但是大多數亦常受人排擠而去。

章華……家世農夫……朝臣以華素無伎闕，競排抵之，乃除大市令（陳書卷三十傅縡傳附章華）

任城王澄嘉普惠，幽薨，啓以爲尙書左丞……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應便居管轄，相與爲約，並欲不放上省，紛紜多日乃定（魏書卷七十八張普惠傳）

文襄爲尙書令，令選沙汰諸曹郎，彥深以地寒，被出爲滄州別駕，黜不行（北齊書卷三十八趙彥深傳）

豪族階級可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而一般寒士，連府僚都不敢當，這種習慣行之既久，又影響於人們的心理，而令豪族自以門第相矜。

伯子常自矜廢藉之美，謂弘（王弘）曰：天下管梁惟使君與下官耳，宣明之徒不足數也（宋書卷六十笏伯子傳）

後每以籍地自矜，謂虛元明曰：天下盛門，惟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北齊書卷二十三崔悛傳）

寒人也失去自信力，不敢再作「王侯將相寧有種耶」的主張，其有奮立功業，官高而任重的，其自視猶不敢與貴族較。

王敬則……後與王儉俱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竟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僥倖得細纜左右，連風雲以至於此，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所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南史卷四十五王敬則傳）

陳顯達……自以人微位尊，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有子十餘人，誡之曰我本志不反此，汝等勿以富貴陵人，家既豪富，……顯達謂其子曰麈尾扇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提此自隨（南齊書卷二十六陳顯達傳）

貴賤階級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有差別，結果在社會上就發生了一「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的現象。第一兩個階級是不通婚的。

初巨倫有姊，明惠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內外親類莫有求者，其家議欲下嫁之，巨倫姑趙國李叔胤之妻，高明慈篤，聞而悲感曰吾兄盛德，不幸早世，豈令此女屈事卑族，乃爲子翼納

之，時人歎其義（魏書卷五十六崔辯傳）

所以寒人得到士人之女以爲妻，便視爲光榮的事。

孫寒……世寒賤……神武……大見賞重，賜妻韋氏，既士人子女，又兼色貌，時人榮之（北史卷五十五孫寒傳）

左衛將軍郭瓊以罪死，子婦范陽盧道虞女也，沒官，神武啓以賜元康爲妻，元康地寒，時以爲殊賞（北史卷五十五陳元康傳）

第二，兩個階級是不交際的

蔡興宗……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內政，權重一時，躡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知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宋書卷五十七蔡興宗傳）

甚者同僚也不能同坐。

張敷……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赴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赴曰彼若不相容，便不如不往，詎可輕往邪，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其坐，敷先設二床，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酬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我遠客，赴等失色而去，其自標遇如此（宋書卷六十二張敷傳）

貴賤區別在當時固然也有人反對。

韓顯宗又上言曰，進賢求才，百王之所先也，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可令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有秀孝之名也。夫門望者是其父祖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屠釣奴虜之賤，聖皇不恥以爲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自墜於卑隸矣，是以大才受大官，小才受小官，各得其所，以致雍熙，議者或云今世等無奇士，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郎，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校其有寸長銖重者，卽先敍之，則賢才無遺矣（魏書卷六十韓麒麟傳附韓顯宗）

蘇綽……曰……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擢賢良……夫門資者乃先世之傳祿，無妨子孫之愚善……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若得其人，自可起墮衮而爲卿相（周

但是他們只注意貴族的政治特權，而不知道政治特權是由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而來，土地集中若不推翻，縱是帝王也不敢輕侮豪族。這種情況南朝比較北朝爲甚。因爲南朝的十地集中開始於三國時代，永嘉大亂，未曾破壞，貴族在社會上根深蒂固，埋下了極大的勢力，帝王莫如之何。

瓊之（路太后之姪）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僧達不爲之禮，瓊之以訴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尚在，而人皆陵我家，死後乞食矣。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詣，王僧達豈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宋書卷四十一路淑媛傳）

中書舍人徐爰有寵於上，嘗命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南史卷二十三王球傳）

中書舍人紀僧真，幸於武帝……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數謝淪，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殿，登榻坐定，數便命左右曰，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南史卷三十

六江駿傳)

甚者豪族且輕視皇室。

王峻……子……琮爲國子生，尙始與王女繁昌縣主，不惠，爲學生所嗤，遂離婚，峻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極不願如此。峻曰臣太祖是謝仁祖外孫，亦不籍殿下姻媾爲門戶（梁書卷二十一王峻傳）

而在北朝，貴賤之別常由皇帝提倡。

高祖曾詔諸官曰自近代已來，高卑出身，恆有常分，朕意一以爲可，復以爲不可，宜相與量之。李冲對曰未審上古已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梁兒地，爲欲益治贊時，高祖曰俱欲爲治，冲曰若欲爲治，陛下今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高祖曰苟有殊人之伎，不思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冲曰傅巖呂望豈可以門見舉，高祖曰如此濟世者希，曠代有一兩人耳。冲謂諸卿士曰適欲請諸賢救之，祕書令李彪曰師旅寡少，未足爲援，意有所懷，敢不盡言於聖日，陛下若專以門地，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高祖曰猶如向解。顯宗進曰陛下光宅洛邑，百禮唯新，國之興否，指此一選，臣既學識浮淺，不能援引古今，以證此議，且以國事論之，不審中祕書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

令者，子皆可爲不。高祖曰：「何不論當世貧賤爲監令者。」顯宗曰：「陛下以物不可類，不應以貴承賤，以賤襲賤。」高祖曰：「若有高明卓爾，才具薦出者，朕亦不拘此例。」（魏書卷六十韓麒麟傳附韓顯宗）

而且把它定爲法制。

大武帝太平眞君五年正月庚戌詔曰：「……今制白玉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聽宰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所誅。」（魏書卷四下世祖太武帝紀）

文成帝和平四年十月壬寅詔曰：「……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魏書卷五高宗文成帝紀）

太祖道武皇帝：「……分別士庶，不令雜居，使作屠沽各有攸處。」（魏書卷六十韓麒麟傳附韓顯宗）
彪又表曰：「……臣愚以爲第宅車服，自百官以至於庶人，宜爲其統制，使貴不逼賤，卑不僭高，不可以稱其侈意，用違經典。」（魏書卷六十二李彪傳）

卽貴賤不得通婚，不得離居，車服有別，職業有別，乃成爲國家的法制。到了這個時候，皇帝已經不能駕御豪族，反而恐怕豪族了。

陵一門婚姻皆是衣冠之美，吉凶儀範爲當時所稱。婁太后爲博陵王納陵妹爲妃，勅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北齊書卷二十三崔悅傳）

這是南北朝豪族政治的實際情形。

第三節 政治的腐化

刷新政治不但需要新制度，并且需要新人物。所以朝代更易之際，新朝的佐命大臣若是舊朝公卿，其政治一定腐化，若由布衣出身，其政治常見清明。前者可以西晉爲例。「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司馬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勗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世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也」（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但是他們在魏均做過公卿，朝代更易，而朝中大臣「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晉書卷四十六劉頌傳），所以晉的政治一踢胡塗。後者可以西漢爲例，「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

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中尉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馮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織薄曲吹簫給饗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武帝雄才大略，武將有衛青霍去病李廣利，三大將皆出身淫賊苟合，或爲奴僕，或爲倡優（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文臣如卜式拔於畜牧，弘羊擢於賣豎……日磾出於降虜（漢書卷五十八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而公孫弘董仲舒鄭當時兒寬張敖等亦均由布衣出身，朝爲匹夫，暮爲將相，政界人物常有新陳代謝，所以文治武功前修莫比。南北朝最重資格，除了門閥的高卑之外，尚講資歷的深淺，「選舉不採職政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魏書卷五十七高祐傳），即所謂「停年格」者是。創設這個制度的爲北魏的崔亮。

崔亮……遷吏部尚書……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魏書卷六十六崔亮傳）

南朝雖然沒有這種法制，但是朝廷選官也甚注意資格。

上欲用璣爲中書郎，使吏部尚書何遜諭旨，璣謂璣曰：上意欲以鳳池相處，恨君資輕，可且就前除，少日當轉國子博士，使即後授（南齊書卷三十九劉璣傳）

這樣，小吏的蕭何當然不能爲相國，小卒的韓信當然不能爲大將，織薄曲的周勃，屠狗的樊噲，販綉的灌嬰，輓車的婁敬當然不能立功以致將相之位。而奴隸的衛青，倡優子弟的霍去病李廣利更不能成就大功，賈豎的桑弘羊，牧豕的公孫弘，廚子的兒寬也不能成爲一代名臣了。

宋孫沫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閔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入衆也。萬事之所以抗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

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待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屬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天計歲闋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鬥也，有司職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懇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賊敗，至死不黜，虎吏鬪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亮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六，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種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抗弊，百吏廢弛，法制頹爛決瀆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利也，利之者蠢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叢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彙不復銓敍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勸誦呼名而授之矣，坐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選然而登之矣，上下相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大息也（顧炎武日知錄卷八停年

格)

朝廷取士，一以門閥高卑爲標準，「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周書卷十三薛儉傳)，再以資歷爲標準，「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政界人物如此，政治何能澄清，所以腐化乃是南北朝政界的一般現象。

我曾說過貴族階級「平流進取，坐至公卿」，他們做了公卿，却以爲分所應得，既無知遇之感，又乏殉國之情，朝代更易，他們的地位不但沒有搖動，甚而且可乘機取得更高的地位。

魏氏君臨，年祚短促，服膺前代，宦成後朝，晉氏登庸，與之後事，名雖魏臣，實爲晉有，故主位雖改，臣任如初，自是世祿之盛，習爲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任素資，皆由門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頓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願盼如一(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淵王儉傳論)。

所以他們之中，有野心的常慙魚篡逆，沒有野心的，也響應奉接，例如王儉

因「市朝亟革，寵貴方來」便勸齊高篡宋，而褚淵則爲「保妻子，愛性命」，不能不贊助逆謀（南史卷二十八褚彥回傳），即他們對於朝代的更易無異於「將一家物與一家」。

彥回（褚淵）子賁往問訊焯，焯問曰司空今日何在？賁曰奉覆紼在齊大司馬門，焯正色曰不知汝家司空，將一家物與一家，亦復何謂（南史卷二十八褚焯傳）

貴族階級既然可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他們得到官位，非依靠自己的努力，所以結果他們也不肯努力從政，而尸位素餐就成爲當時的一般風氣。

魏正始及晉之中朝，時俗尙於玄虛，貴爲放誕，尙書丞郎以上，薄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吏，逮乎江左，此道彌扇……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風流相尙，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勤恪匪懈，終滯鄙俗，是使朝經廢於上，職事墮於下，小人道長，抑此之中（梁書卷三十七謝舉何敬容傳論）

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爲世所嗤鄙（梁書卷三十七何敬容傳）

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議焉，文

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於陳（陳書卷六後主紀論）

風流相尚，文義自逸，此種風氣，南朝爲盛，所以「江南人有學業者，多不習世務，習世務者又無學業」（隋書卷六十六柳莊傳），政權操於豪族，行政歸於俗吏，政治當然腐化，而一般豪族戶位素餐，既不負責，又不盡忠，所以他們之中沒有功臣，也沒有忠臣。

江左諸帝乃皆出自素族，宋武本丹徒京口里人，少時伐荻新洲，又嘗負刁逵社錢被執，其寒賤可知也，齊高自稱素族，則非高門可知也，梁武與齊高同族，亦非高門也。陳武初館於義興許氏，始仕爲里司，再仕爲油庫吏，其寒微亦可知也。其他立功立事爲國出力者，亦皆出於寒人，如顧榮卡壹毛寶朱伺朱、劉牢之劉毅等之於晉，檀道濟朱齡石沈田子毛修之朱修之於宋，王敬則張敬兒陳顛崔慧景等之於齊，陳伯之陳慶之蘭欽曹景宗張惠紹呂義之王琳杜龠等之於梁，周文育侯安都黃法範吳明徹等之於陳，皆禦武戡亂，爲國家所倚賴，而所謂高門大族者不過雍容令僕，裙屐相高，求如玉導謝安柱石國家者，不一二數也。次則如玉王曇首褚淵王儉等與時推遷，爲興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雖朝市革

易，而我之門第如故，以是爲世家大族迥異於庶姓而已，此江左風會習尚之極敝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二江左世族無功臣）

位高任重的人風流相尚，不以物務關懷，然則他們何以還要取得位高任重的職呢？在產業幼稚的國家，儲財之道非依靠經濟手段，乃依靠政治手段，換句話說，做官乃是儲財的惟一方法。

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纒錢帛，融獨懷百錢，帝曰：「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南齊書卷四十一張融傳）

高祖謂何敬容曰，蕭介甚貧，可處以一宰（梁書卷四十一蕭介傳）

但是南北朝時代，官俸很薄，宋武帝曾因「百官事殷俸薄，祿不代耕」，稍增官俸。

武帝永初元年六月戊寅詔曰，百官事殷俸薄，祿不代耕，雖國儲未豐，要令公私周濟，諸供納昔減半者，可悉復舊，六軍見祿粗可，不在此例，其餘官寮或自本俸素少者，亦量增之。

（宋書卷三武帝紀）

而文帝又以軍事方興，減少百官的祿。

文帝元嘉二十七年以軍興，減百官俸三分之一，三月乙丑淮南太守諸葛嗣求減俸祿，同內百官，於是州及羣縣丞尉並悉同減（宋書卷五文紀）

所以孝武帝卽位，何偃就提議「增俸以除吏姦」（宋書卷五十九何偃傳），大明六年雖復郡縣田秩並九親祿俸（宋書卷六孝武帝紀），然祿不代耕的情況仍然存在。這種情況是歷齊梁陳而未改革的，

武帝永明元年正月壬子詔曰經邦之寄，實資蒞民，守宰祿俸蓋有恒準，往以邊虞告警，故沿時損益，今區寓甯晏，庶績咸熙，念勸簡能，宜加優獎，郡縣丞尉可還田秩（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按永明七年正月戊辰永明八年十二月戊寅均有增俸的詔，這都可反證祿不代耕的情形）

武帝大通元年正月乙丑詔曰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評准，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卽出，勿令遲緩（梁書卷三武帝紀）

北魏百官本來無祿，廉者貧苦異常，貪者交結盜魁，爲受納之地，或藉商賈取利，而抽分之，孝文帝太和八年始班俸祿，後因軍興，又減百官之俸，至

明帝時，于忠當國，才復所減的數。

後魏未有官祿之制，其廉者貧苦異常，如高允草屋數間，布被縑袍，府中惟鹽菜，常令諸子採樵自給是也（允傳），否則必取給於富豪，如崔寬鎮陝，與豪宗盜魁相交結，莫不咸其意氣，時官無祿力，惟取給於人，寬以善於結納，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寬傳），文成帝詔諸刺史每因調發，逼人假貸，大商富賈要時射利，上下通同，分以潤屋，自今一切禁絕，犯者十疋以上皆死。明元帝又詔使者巡行諸州，校閱守宰貲財，非自家所贖，悉簿爲贓，是懲貧之法未嘗不嚴，然朝廷不制祿以養廉，而徒責以不許受贓，是不清其源而徒遏其流，安可得也。至孝文帝太和八年始詔曰置位班祿，行之尚矣，自中原喪亂，茲制久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今宜班祿，罷諸商人，以簡人事，戶增調絹二疋殺二斛九升，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疋之賦，卽發商用祿行之後，賊滿一疋者死，俸以十月爲首，每季一請，後以軍興，用不足，又詔百官祿四分減一，以充軍用，至明帝時，于忠當國，欲結人心，乃悉復所減之數，此魏制官俸之大概也。按文成詔中所謂商賈邀利，刺史分潤，孝文詔中所謂罷諸商人，以簡人事，蓋是時官未有祿，惟藉商賈取利而抽分之，至見於詔書，則陋例已習爲常矣。崔寬并交結盜魁，爲受納之地，既取利於商賈，自并及於盜賊，亦事之所必至也，上下交征如

此，何以立國哉（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四後魏百官無祿）

但是孝莊以後，財用窮匱，百官又復絕祿，至齊文宣受禪時才復。

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戊午皇帝卽及位於南郊……自魏孝莊已後，百官絕祿，至是復給焉（北史卷七齊本紀中）

而北齊到了武成時代，又減少百官的祿。

武成河清四年二月己卯詔減各官食粟各有差（北齊書卷七武成紀）

祿不代耕，何能不取於民，所以南北朝的吏無不貪污，有的經營商業，這種風氣開始於兩晉時代。

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囿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再相仿，莫以爲恥，乘以古道，誠可愧也（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一到南北朝，兵亂屢起，商路斷絕，運販遠方貨物，獲利甚大，官僚可籍政治勢力，販賣禁貨，逋逃市稅，又得避免關津盤查，所以南朝官僚莫不收市井之利。

時在朝勤要多事產業，唯元景獨無所營，南岸有數十畝菜園，守園人賣得錢二萬送還宅，元景曰我立此園，種菜以供家中喫爾，乃復賣菜以取錢，奪百姓之利耶，以錢乞守園人（宋書卷七十七柳元景傳）

子尚諸皇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爲患徧天下（宋書卷八十二沈懷文傳）

豫章文獻王嶷又啓曰伏見以諸王舉貨，屢降嚴旨，少拙營生，已應上簡，府州郡邸舍非臣私有，今細巨所資，皆是公潤，臣私累不少，未知將來罷州之後，或當不能不試學營覓以自贖，連年惡疾，餘顧影單回，無事畜聚，唯逐手爲樂耳（南齊書卷二十二豫章文獻王傳）

王僧孺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貿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乃歎曰昔人爲蜀部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並無所取（梁書卷三十三王僧孺傳）

華皎爲湘州刺史……皎起自下吏，善營產業，湘川地多所出，所得並入朝廷，糴運竹木，委輸甚衆，至於油密脯菜之屬莫不營辦，又征伐川洞，多致銅鼓生口，並送於京都（陳書卷二十一華皎傳）

北朝官僚經商，最初爲數尙少。到了孝文以後，社會經濟日益發達，商業資

本日益發展，因之官吏營商也漸次增加起來。

恭宗(景穆，太武帝之太子)季年頗親近左右，營立田園，以取其利，允諫曰：「今殿下國之儲貳，四海屬心，言行舉動，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雞犬，乃至販沽市廛，與民爭利，讖聲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獲，何欲而弗從，而與販夫販婦競此尺寸……願殿下少察慈言，斥出佞邪，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結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如此則休咎日至，謗議可除，恭宗不納(魏書卷四十八高允傳)。

李崇……性好財貨， equal 肆聚斂，家資巨萬，營求不息。子世齊爲相州刺史，亦無清貞狀，鄴洛市廛，收擅其利，爲時論所鄙(魏書卷六十五李崇傳)。

官僚經商，坐收巨利，已經可以破壞政界的紀律，其更壞的却是聚斂無厭。當時政局不定，朝綱不立，朝廷雖然常常下詔，懲戒貪污，而均無法執行。在北朝：

自正光(北魏孝明帝)已後，天下多事，在任羣官廉潔者寡(北史卷六齊本紀上)

太后復臨朝……自是朝政疎緩，感恩不立，天下收守所在貪悝(魏書卷十三宣武靈皇后胡氏

傳)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高祖（高歡），高祖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信，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爲國，爾宜少待，我不忘之，及將有沙苑之役，弼又請先除內賊，却討外寇，高祖問內賊是誰，弼曰諸勳貴掠奪萬民者皆是，高祖不答，因令軍人皆張弓挾矢，舉刀按鞘以夾道，使弼出其間，曰必無傷也。弼戰慄汗流，高祖然後驗之曰，箭雖注不射，刀雖舉不擊，稽雖按不刺，爾猶頓喪魂膽，諸勳人身觸鋒刃，百死一生，縱其貪鄙所取過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弼於時大恐，因頓頰謝曰愚癡無智，不識至理，今蒙開曉，始見聖達之心（北齊書卷二十四杜弼傳）

魏齊世臺郎多不免交頭饋遺，事詳在尙書十年，去曾受升酒之饋，尙書邢邵與裴儔舊款，每於省中語戲，常呼儔修爲清郎（北齊書卷四十二裴儔傳）

南朝也不少聚斂之臣，大約中央官除了權臣之外，以吏部尙書便於貪污，地方官則以梁益廣三州刺史最易於聚斂。

庾炳之……遷吏部尚書……領選對不緝衆論，又頗通貨賄……太祖欲出炳之爲丹陽，又以問炳之（何尚之），尚之答曰……歷觀古今，未有衆過籍籍，受貨數百萬，更得高官厚祿如今者也（宋書卷五十三庾炳之傳）

梁益二州土境豐富，前後刺史莫不營聚，蓄多者致萬金，所攜寶寮並京邑貧民，出爲郡縣，皆以苟得自資（宋書卷八十一劉秀之傳）

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南齊書卷三十二王琨傳）

一般官僚豈但貪污而已，其甚者且行同強盜，劫奪別人財物。

張欣泰……父興世……元徽中興世在家，擁雍州還資見錢三十萬，蒼梧王自領人劫之，一夜垂盡，興世憂懼感病卒（南齊書卷五十一張欣泰傳）

有時尚爲了保全自己的財產，不惜引賊入城。

袁君正……轉吳興太守……蓄聚財產，服玩瓌麗，賊遣于子悅攻之，新成戍主戴僧易勸令拒守，吳陸映公等懼賊脫勝，暗其資產，乃曰賊軍甚銳，其鋒不可當，今若拒之，恐民心不從也，君正性怯懦，乃送米及牛酒，郊迎子悅，子悅既至，掠奪其財物子女，因是感疾卒（梁

官僚貪污，例如阮佃夫「大通貨賄，凡事非重賂不行，人有餉絹二百匹，嫌少，不答書」，其「宅舍園池諸王邸第莫及，妓女數十，藝貌冠絕當時，金玉錦繡之飾，宮掖不逮也」（宋書卷九十四阮佃夫傳），由是遂引起皇帝的羨慕，而使皇帝設法奪取官吏的贓私。

曹虎……晚節好貨賄……在雍州得見錢五千萬……帝疑虎舊將，兼利其財，新除，未及拜，見殺（南齊書卷三十曹虎傳）

所以聰明的人常將贓私的一部獻給皇帝。

慧景每罷州，輒傾資獻奉，動數百萬，世祖以此嘉之（南齊書卷五十一崔慧景傳）

但是官吏可以儲財，則那些有官吏任免權的人當然也以官職為奇貨，賣給出價最高的人。販賣官職，可分兩種，一是官賣，一是私賣。官賣由皇帝經營：

時軍旅大起，國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錢五萬雜穀五百斛，同賜荒縣除，上米二百斛錢八

萬雜穀千斛，同賜五品正令史滿報，若欲署四品在家亦聽。上米四百斛錢十二萬雜穀一千三百斛，同賜四品令史滿報，若欲署三品在家亦聽。上米五百斛錢十五萬雜穀一千五百斛，同賜三品令史滿報，若欲署內監在家亦聽，上米七百斛錢二十萬雜穀二千斛，同賜荒郡除，若欲署諸王國三令在家亦聽（宋書卷八十四鄧琬傳）。

魏孝明帝孝昌三年二月丁酉詔曰……凡有能輸粟入瀛定歧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賞一階，入二華州者五百石賞一階，不限多少，粟畢授官（魏書卷九肅宗孝明帝紀）。

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十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尉。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倉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授縣維那（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私賣由大臣經營。

碗牲……貪吝……父子並賣官鬻爵，使婢僕出市道販賣（宋書卷八十四鄧琬傳）。

江謐……及居官衙，肆意受納，違席同乘皆設遺舊侶，密避開議必貨賄常客（南齊書卷三十
一江謐傳）

裴叔瑒……遷吏部郎，性貪婪，多所受納，濫賣吏官，皆有定價（魏書卷七十一裴叔業傳附
裴叔瑒）

暉……遷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餘受職
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魏書卷十五常山王遵傳附暉）

子琮……授吏部尚書，其妾恃稅成縱，請謁公行，賄貨填積，守宰除授，先定錢帛多少，然
後奏聞，其所通致，事無不允，子琮亦不禁制（北齊書卷四十馮子琮傳）

這樣，官職就變為商品，政府也變為商店。商品須大量生產，而後才得大量
販賣，但是國家官職乃有一定的數目，官職多少須以事務繁簡為標準，而事
務繁簡又以戶口衆寡為標準。當時戶口減耗，而冗官閑職竟然充斥朝野，其
在中央，不但公卿百官過多，甚而至於樂伎也過多。

初魏自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魏書卷十九中任城王雲傳附子澄）

上初卽位，思祖啓陳政事曰……今無員之官空受祿力，三載無考績之効，九年闕登黜之序，國儲爲之虛賸，民力爲之凋散……又曰……按前漢編戶千萬，太樂俗官方八百二十九人，孔光等奏罷不合經法者四百四十一人，正樂定員唯置三百八十八人。今戶口不能百萬，而太樂雅鄭，元徵時校試千有餘人，後堂雜伎，不在其數。糜廢力役，傷敗風俗（南齊書卷二十八崔祖思傳）

時有冒進求官，誼號不已者，陵乃爲書宣示曰……永定之時，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虛，賞賜懸乏，白錢難得，黃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證議參軍市中無數（陳書卷二十六徐陵傳）

而地方又空立州郡，擅置牧守，一州之吏多者竟達萬人。

齊文宣天保七年十一月壬子詔曰魏自孝昌之季……祿去公室，政出多門……豪家大族鳩率鄉部，託迹勤王，規自署置，或外家公主女謁內成，昧利納財，啓立州郡……牧守令長虛增其數……損害公私爲弊殊久……周曰成康，漢稱文景，編戶之多，古今爲最，而丁口減於曠日，守令倍於昔辰……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今所併省，一依別制。於是併省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縣，三鎮二十六戍（北齊書卷四文宣紀）

宋武帝永初二年三月乙丑，初限荊州府置將，不得過二千人，吏不得過一萬人，州置將不得過五百人，吏不得過五千八，兵士不在此限（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官以賄成，政界人物當然複雜，有的由市儈出身。

官由財進……諸宮奴婢閹人商人胡戶雜戶歌舞人兒兒人濫得富貴者將萬……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誰也……賦斂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佞宰賣官……於是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北齊書卷八幼主紀）

有的有廝養出身

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校，騎都舉市，郎將填街，服既纓組，尚爲臧獲之事，職唯黃散，猶躬胥徒之役，名實淆紊，茲焉莫申（梁書卷四十九鍾嶸傳）

齊因魏朝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十人恥居百里，文遙以縣令爲字人之切，遂請革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發勅用之，猶恐其披訴，總召集神武門，令趙郡王叔宣唱名，厚加慰諭，士人爲縣自此始也（北齊書卷三十八元文遙傳）

人物的猥鄙造成了政界的猥鄙空氣，知識階級一旦從政，也受環境的支配，

專以迎合爲事。

王僧辯平侯景，鎮京城，衣冠爭往請（陳書卷十七侯敬傳附兄子樞）

蕭寶卷……被命當南伐，貴要多相懇託，門庭賓客若市，（魏書卷五十九蕭寶卷傳）

時侯射高舉以入朝之貴，勢傾一時，朝士見者咸望塵拜謁，衆候擊，惟長揖而已，及還，家

人尤貴之，衆曰何可白同凡俗也（魏書卷七十一裴叔業傳附裴叔衆）

士開……河清天監以後，威權轉盛，高商大賈朝夕填門，朝士不知廉恥者多相附會，甚者爲

其假子，與市道小人同在昆季行列，又有一人士曾參士開值疾，醫人云王傷寒極重，進藥無

効應服黃連湯，士開有難色，是人云此物甚易與，王不須疑惑，請嘗王先嘗之，一舉便盡，

士開深感此心爲之強壯，遂得汗病愈（北齊書卷五十四和士開傳）

晉公護擅權，招紳多諂附之，以圖仕進（周書卷三十八裴漢傳）

廉恥喪盡，所以朝代更易，一切臣下一乃宴安寵祿，曾無釋位之心，報使獻誠，但務隨時之義（周書卷三十于翼李穆傳論）

義師（梁武帝軍隊）至新林，內外百僚皆道避，其未能拔者亦間送誠款（梁書卷十六王亮傳）

周武帝平齊，山東衣冠多來迎（北齊書卷十五庫狄干傳）。

齊軍計州敗後，兵將罕有全節者（北齊書卷四十一傅伏傳）。

李穆深受太祖知遇……特賜鐵券，恕以十死……（及隋文奉將次代周）經遣使謁隋文帝，并上

十二環金帶，蓋天子之服也，以徵申其意（周書卷三十李穆傳）。

而所謂忠臣也者，也盡「如失主犬，後立飼之，便復爲用」（梁書卷十七馬仙
碑傳）。

魏晉以來，易代之際，能不忘舊君者稱司馬字徐廣……按晉書司馬字傳，晉武受禪，陳留王
出就金墉城，字拜泣流涕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宋書徐廣傳，廣在晉爲太尉，宋
武受禪，恭帝遜位，廣哀感流涕，謝曰徐公將無小過，廣曰君是興朝佐命，身是晉室遺老
，悲憤之致固是不同，是二人者可謂知君臣大義矣。然字入晉，仍受封安平王，邑四萬戶，
進拜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廣入宋，亦除中散大夫，抑何其德舊君而仍拜新朝封爵也，蓋
自漢魏易姓以來，勝國之臣卽爲興朝佐命，久已習爲固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無與於己，且
也藉爲選官受賞之資，故偶有一二舊舊不忍遽背故君者，卽已嘖嘖人口，不必其以身殉也。
又如謝朓當齊受禪時，朓爲侍中，當鮮卑，朓佯不知，傳詔誰令鮮卑，朓曰齊自應有侍中，

遂不起，然齊受禪後，嚙仍以家貧乞郡，爲義興太守。王琨之於宋順帝遜位也！攀車慟泣曰：人以壽爲歡，老臣以壽爲戚，旣不能先驅螻蟻，頻見此事，嗚咽不自勝，然齊高帝即位後，琨仍加侍中，高帝崩，琨又不待車而步行入宮。袁昂當梁武起兵時，獨拒守，聞東昏死，舉哀慟哭，馬仙琕初亦與梁武相抗，謂其下曰：我受人委任，義不容降，君等各自有親，我爲忠臣，君爲孝子，乃悉潛其下，獨與壯士數十人拒守。魏執送建康，昂仍仕梁爲侍中，仙琕亦爲梁將，且曰：小人如失主犬，後主問之，便復爲用。北史裴讓之當魏靜帝遜位，執手流涕，入齊仍爲清河太守北齊傳伏守東雍州，周武旣破并州，令其子世寬來招，伏不受曰：此不忠不孝，願卽斬之，及聞後主被獲，乃降，入周仍爲岷州刺史。寶熾當隋文帝將受禪，自以世受周恩，不肯署踐勳進，然入隋仍拜大傅，加殊禮。柳機當隋文帝作相時，周代舊臣咸勸禪讓，機獨義形於色，無所陳請，然入朝仍拜衛州刺史，封建安郡公，顏之儀當周宣帝崩，鄭澤矯詔以隋文帝輔政，之儀不肯署詔，文帝案符璽，之儀又拒之，然文帝登極，仍拜集州刺史。文帝將受禪，謂榮建緒曰：且共取富貴，建緒曰：明公此旨非僕所聞，遂赴官去，及開皇中來朝，文帝曰：卿亦悔否，建緒曰：臣位非徐廣，情類楊彪。上笑曰：朕雖不鮮書語，亦知卿此言不遜也，建緒仍歷始洪二州刺史。陳許善心聘隋，會隋滅陳，禮成而不得返，善心哀哭於

階下，藉草東向三日，勅書唁焉。明日有詔拜散騎常侍，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而出，垂涕拜受詔，入朝伏地，泣不能起，文帝曰：「我平陳，惟獲此人，既得懷舊君，卽是我純臣也。」之數人者史策已載其行義，以爲人之所難，曾莫有譏其先守義而後失節者，卽當時人主亦以爲甚難得有，而未嘗以必死爲完人，如梁武於伯璉之被執，使待袁昂至俱入，曰：「使天下見二烈士，周武於傅伏亦親執其手曰：『朕平齊，惟見此一人，後俱寵之以官，倚任特至，初不以其再任新朝而薄其爲人，則知習俗相習，已非一夕一朝之故矣。』」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七六朝忠臣（無殉節者）

士風頽唐，無異媵妾，女性的性格產生了女性的形表。豪族階級尊處優，大率潔白腴麗，因之南北朝取士，便以品貌爲一個條件。

淵美儀貌，善容止，俯仰進退咸有風則，每朝會，百僚退國使莫不延首目送之，宋明帝嘗嘆曰：「楮淵能遲行緩步，便持此待宰相矣。」（南齊書卷二十二褚淵傳）

王茂身長八尺，潔白美容觀，齊武帝布衣時，見之歎曰：「王茂年少，堂堂如此，必爲公輔之器。」（梁書卷九王茂傳）

薛琰形貌魁偉……儀望甚美，魏帝召而謂之曰：「卿風度峻整，姿貌秀異，後當升進。」（北齊書卷

二十六薛琠傳)

語……典選二十餘年……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以巧語之用人，似質士市瓜，取其大者，情聞不屑焉（北齊書卷三十四楊愔傳）

最初不過要求神采崑然的品貌，而後來竟然要求姿態風流的美少年。

內侍橫近，世為華選，金帶頭簪，朝之麗服，久無備者，曹授名家，加以開釋少姿，晉貂冠冕，京蔭所通，後才先習，事同謁者，以形骸為官，無違舊矣。（南齊書卷三十二王琨等傳論）

由是傅粉施朱就成為官場的風氣

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無不懸衣剝面，傅粉施朱，薦長發中，跟高齒屐，坐膝子方褥，憑几絲隱囊，矧器玩於左右，縱容出入，望若神仙（由之推項氏家訓勉學第八）

士風頹唐可以反證民族思想的銷沈。北朝的人受了五胡的壓迫，早就失去反抗的意志，而北魏又以刑殺為政，人民受了威武的壓迫，祇能屈膝異族，以求祿位，甚者且教子弟學鮮卑語，以伏事公卿。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第二）

南朝的人受了北魏的殘殺，雖然嬰兒舞榭，春燕巢林，黔黎蕭條，生靈磔裂，而事過境遷，隔江商女猶唱後庭之花，這個時候，漢族已經忘記亡國之恨，而且承認中原爲異族的河山，不想恢復了。

張駿傷中原之不復，而曰先老消謂，後生不識慕戀之心，日遠日忘，嗚呼豈徒士民之生長於邊遠之地者，不知有中國之君哉，江左君臣自忘之，自習而自安之，固不知中原爲誰氏之土，而畫河山以不相反之景矣。……君忘其爲中國之君，臣忘其爲中國之臣，割棄河山，恬奉異類，又何怪乎士民之視中國之主如寇賊，爲異族爲君父哉。至於此而江左之不足自立決矣，幸宇文高氏之互相吞滅而不暇南顧也，不然，豈待隋之橫江以濟，而始亡耶（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七梁武帝）

第四節 佛教的流行

南北朝的社會有貴賤兩個階級，「貴里豪家，金鋪玉鳥」（陳書卷五宣帝紀太

建十一年），可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淵王儉傳論），生活既然安適，仕進又有保障，他們沒有勞動的必要，只消磨光陰於娛樂之中。江南婦女是以映麗出名的，南朝士大夫常蓄女妓，例如沈勃「奢淫過度，妓女數十，聲醋放縱，無復劑限」（宋書卷六十三沈演之傳）阮佃夫有「妓女數十，藝貌冠絕當時」（宋書卷九十四阮佃夫傳）。張瓌「伎妾盈房」（南齊書卷廿四張瓌傳），到攜「妓妾姿藝皆窮上品」（南齊書卷三十七到攜傳），曹景宗「妓妾至數百窮極錦繡」（梁書卷九曹景宗傳），夏侯實有妓妾十數人，而其弟「變」後房妓妾，曳羅縠飾金翠者亦有數百」（梁書卷二十八夏侯實傳），羊侃的伎妾更覺出名，有陸太喜善彈箏，張淨琬能作掌中舞，孫荆玉能反腰帖地，銜得席上玉簪（梁書卷三十九羊侃傳）。北方雅士也喜歡玩妓，魏高陽王雍有「妓女五百，隨珠照日，羅夜從風」（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三），河間王琛有「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四）盧宗道「嘗於晉陽置酒，賓

游滿座。中書舍人馬士達目其彈箏篋女妓云，手甚纖，宗道卽以遺之（北史卷二十盧文偉傳），當時妓風之盛，雖帝主不禁止。

昭明太子……少時，勅賜太樂女妓一部，略非所好（梁書卷八昭明太子傳）

沈約……嘗侍謔，有妓師是齊文惠宮人，帝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梁書卷十三沈約傳）

到攜……愛妓陳玉珠，明帝遣求不與，逼奪之，攜頗怨望，帝令有司譴奏攜，付廷尉，將殺之，攜入獄數宿，鬚髮皆白，免死，繫尙方，奪封與弟賁（南齊書卷三十七到攜傳）

而賭風又熾，宋武帝劉裕使是一個豪賭的人，人主擄捕於上，臣庶風靡於下

劉毅……後在東府聚博，捕大擲，一判應至數百萬，餘人並黑控以還，唯劉裕及毅在後，毅次擲，得雉大喜，褰衣繞牀，叫謂同坐曰非不得廬，不事此耳，裕惡之，因按五木久之曰老兄試爲彈筭，旣而四子俱黑，其一子轉躍未定，裕厲聲喝之，卽成盧焉，毅意殊不快（晉書卷八十五劉毅傳）

孔熙先……素不爲睦所重……睦外甥謝綜雅爲睦所知……熙先藉嶺南遺財，家甚富足

，始與綜諸弟共博，故爲拙行，以物輸之，綜等少年既屢得物，遂日夕往來，情意稍款，綜乃引熙先與暉爲數，暉又與戲，熙先故爲不敵，前後輸華物甚多，華既利其財寶，又愛其文藝，熙先素有辭辯，盡心事之，暉遂相與異常，申莫逆之好（宋書卷六十九范曄）

明帝大會新亭，尋接諸軍士，博蒲官賭，安民五擲皆虛，帝大驚，目安民曰：「卿面方如田，封侯狀也」（南齊書卷二十七李安民傳）

初邵陽之役，昌義之甚德淑，請曹景宗與淑會，因設錢二十萬官賭之，景宗擲得雉，數擲得虛，遂取一子，反之曰：「異事，遂作寡」（梁書卷十二章淑傳）

太祖曾在同州，與羣公宴集，出錦綉及雜綾絹數段，命諸將博蒲取之，物既盡，太祖又解所服金帶，令諸人遍擲曰：「先得虛者，卽與之」（周書卷十八王思政傳）

梁主蕭督會戲瑪瑙鍾，周文帝執之，顧丞相曰：「能擲博蒲頭得虛者，便與鍾，已經數人，不得，頃至瑞，乃執博蒲頭而言曰：『非爲此鍾可貴，但思露其誠耳，便擲之，五子皆黑，文帝大悅，卽以賜之。』」（北史卷三十六薛端傳）

音樂亦多綺豔之曲：

自宋大明以來，聲伎所尚，多鄭衛淫俗，雅樂正聲，鮮有好者（南齊書卷四十六蕭惠基傳）

後主即位，耽賞於酒，視朝之外，無事廢樂，遣宮女習北方鼗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於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令教兩宮垂等曲，與幸臣等製其歌詞，綺益相高，極於輕薄，男女唱和，其音甚良（隋書卷十二音樂志上）

雅樂有四涼特舞清樂雜鼓等，然吹笛彈琵琶五弦歌舞之伎，自文襄以來皆所愛好，至河清以後，傳習尤盛，後主唯賞胡戎樂，耽賞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賜府者，遂服管絃而爲伶人之事，後主亦自餘度曲，親執樂器，悅玩無倦，倚絃而歌，別採新聲，然無感曲，音韻竊定，極於哀思，使閹兒閹官之輩齊唱和之，曲終樂闕，莫不流涕，雖有善道路，或時於馬上奉之（隋書卷十四音樂志中）

光陰完全消耗於嬉樂之中，由是奢侈就成他們的習慣，宋劉穆之性奢豪食必方丈（宋書卷四十二劉穆之傳），謝靈運車服鮮麗，衣裳器服多改舊制（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徐湛之室宇園池，貴游莫及，伎樂之妙冠絕一時（宋書卷十一徐湛之傳），齊文惠太子宮內殿堂皆雕飾精綺，過於上宮（南齊書卷二十一文惠太子傳），何戡衣被服飾極爲奢麗（南齊書卷三十二何戡傳），到撫

宅宇山池京師第一，庖廚豐腆，多致賓客（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撝傳），梁魚弘服氍毹馬皆窮一時之絕（梁書卷二十八魚弘傳）。而羊侃之赴衡州，於其船中，飾以珠玉，加之錦纈，盛設帷屏，陳列女樂，乘潮解纜，臨波置酒（梁書卷三十九羊侃傳）。以上不過略舉數人而已。當時豪奢之狀，實如賀琛所說

淫奢之弊，其事多端，相舉二條言其尤者。夫江方丈於前，所甘一味，今之燕喜相競誇豪，積果如出岳，列者同綺繡，露臺之產不周一燕之資，而賓主之間裁取滿腹，未及下堂，已同臭腐。又歌姬舞女本有品制，二八之錫良待和戎，今言妓之夫無有等秩，雖復庶幾微人，皆盛嗚姜，務在資汚，爭飾羅綺，故貧吏牧民者，競爲剝削，雖致貲巨億，罷歸之日不支數年，便已消散，蓋由宴饗所費，既破數家之產，歌謠之具必俟千金之資，所費事等丘山，爲歡止在俄頃，乃更追費向所取之少，今所費之多，如鳩傳翼，增其搏噬，一何悖哉，其餘淫奢，著之凡百，習以成俗，日見滋甚，欲使人守廉隅，吏尚清白，安可得耶（梁書卷三十八賀

其在北朝，豪奢之風可簡單舉例如次：

在鮮諸貴……土木被綺羅，僕妾厭梁肉（魏書卷六十韓麒麟傳）

頃者魏都洛陽，一時殷盛，貴勢之家各營第宅，車服器玩皆尚奢靡，世遂浮競，人習澆薄……

比來富貴之家爲意稍廢，無不資裝婢隸，作車後容，服飾華美，眩曜街衢，仍使行者輒足，路人傾蓋（周書卷四十五樂遜傳）

頃者風俗流行，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飲食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婢妾衣羅綺，始以翫出爲奇，後以過前爲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

（北齊書卷四文宣傳天保元年六月辛巳詔）

但是任何娛樂若沒有勞動以作調劑，其結果必不能引起神經的反應，而致失去滋味，這個時候，他們要刺戟疲倦的神經，非用新的娛樂不可，南北朝君主多昏狂淫亂，未始非神經衰弱所致。例如宋少帝義符「居帝王之位，好皂隸之役，處萬乘之尊，悅廝養之事，親執鞭撻，毆擊無辜，以爲笑樂……於華林園爲列肆，親自酤賣，又開酒聚土，以象破罔埭，與左右引船唱呼，以

爲歡樂」(宋書卷四少帝紀)，前廢帝子業「嘗於本槽盛飯，內諸雜食，摠令相合，掘地爲坑窄實之以泥水，裸太宗(明帝或)內坑中和槽食置前，令太宗以口就槽中食，用之爲歡笑……常於休仁前，使左右淫逼休仁所生楊太妃，左右並不得已順命，以至右衛將軍劉道隆，道隆歡以奉旨，盡諸醜狀」(宋書卷七十二始安王休仁傳)後廢帝昱「屠裂肝腸，以爲戲謔，投骸江流，以爲懽笑……嘗以鐵椎椎人陰破，左右人見之，有斂眉者，昱大怒，令此人詞胛正立，以矛刺胛洞過……天性好殺，以此爲懽，一日無事，輒慘慘不樂」(宋書卷九後廢帝紀)。齊廢帝鬱林王昭業「取諸寶器以相剖擊，破碎之以爲笑樂，嘗裸袒者紅縠褲雜采袒服，好鬥鷄，密買鷄至數千價」(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廢帝東昏侯寶卷於「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又於苑中立市，太官每且進酒肉雜肴，使宮人屠酤，潘氏爲市令，帝爲市魁執罰，爭者就潘氏決判……自製雜色錦伎衣，綴以金花玉鏡衆寶」(齊南書卷七東昏侯紀)。北齊文宣「流

連沈湏，肆行淫暴，或射自鼓舞，歌謳不息，從旦通宵，以夜繼晝，或袒露形體，塗傅粉黛，散髮胡服，雜衣錦綵，拔刃張弓，游行市肆……或盛暑炎赫，日中暴身，隆冬酷寒，去衣馳走……徵集淫媼，悉去衣裳，分付從官，朝夕臨視，或聚棘爲馬，紐草爲索，逼遣乘騎，牽引來去，流血灑地，以爲娛樂（北史卷七齊本紀中），後主緯「於華林園立貧窮村舍，帝自弊衣爲乞食兒，又爲窮兒之市，射自交易」（北齊書卷八後主紀），曾問南陽王緯「何者最樂，對曰多取蠋將蛆混看極樂，後主卽夜索蠋一斗，比曉得三二升，置諸浴斛，使人裸臥斛中，號叫宛轉，帝與綽臨觀，喜矜不已，謂綽曰如此樂事，何不早馳驛奏聞」（北齊書卷十二南陽王緯傳），北周宣帝「自比上帝，不欲令人同己……又不聽人有高大之稱，諸姓高者改爲姜，九族稱高祖者爲長祖，曾祖爲次長祖，官名凡稱上及大者改爲長，有天者亦改之……好令京城少年爲婦人服飾，入殿歌舞，與後宮觀之，以爲喜樂……每答捶人皆以百二十爲

度，名曰天杖……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周書卷七宣帝紀），這種行動無異狂人，可以說神經錯亂所致。

但是不論甚麼都是有限度的，他們的神經受了新娛樂的刺戟，暫時雖可發生反應，然而不久，神經又覺疲鈍，而使新娛樂也失去滋味，到了最後，一切娛樂都不能引起他們的興趣，由是他們便變成厭世的人，人世的事物，他們都視為虛幻，所以極端的快樂主義者常是極端的厭世主義者。

恭……性尚華侈……醜終辰……每從容謂人曰，下官歷觀世人，多有不好歡樂，乃仰眠床上，看屋梁而著書，千秋萬歲誰傳此者，勞神苦思，竟不成名，豈如臨清風，對朗月，登山泛水，肆意酣歌也（梁書卷二十一南平元襄王偉傳）

魚弘……常語人曰……丈夫生世，如輕塵栖弱草，白駒之過隙，平生但歡音，富貴幾何時，於是恣意酣賞，侍妾百餘人，不勝金翠，服玩車馬皆窮一時之經（梁書卷二十八魚弘傳）

其結果，他們遂要求一種新的人生觀，可以轉變他們生活的方法。

反之賤民階級「貧居陋巷，糞食牛衣」（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一年），本來已

經貧窮

自頃在所貧弊，家無宿頓，賦役曾偏，則人懷愁怨，歲或不稔，而病乏比室（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年八月壬午詔）

我們只看魏孝文帝太和七年三月冀定二州饑，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六月定州上言爲粥所活九十四萬七千餘口，九月冀州上言爲塞所活七十三萬一千七百餘口（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就可知道貧窮的普遍化。而他們又受了豪族的壓迫

早災的壓迫

豪侈兼併，貧弱困窘，有闕衣裳，沒無斂楮（宋書孝武帝紀大明二年，二月丙子詔）

租稅的壓迫

數州災水，饑饉荐臻，致有賣鬻男女者（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太和九年八月）

建元初，狡虜游魂，軍用殷廣，浙江五郡，丁稅一子，乃有質賣妻子，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

兵禍的壓迫

既而虜縱歸師，蠶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跼高天，踣厚地，而無所控寄，強者爲轉屍，弱者爲弊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鷄吠犬，時歲唯暮春，桑麥始茂，故老遺氓，還號舊落，桓山之響未足稽哀，六州蕩然，無復餘意殘構，至於乳燕赴時，銜泥靡託，一枝之間，連窠十數，春雨蒞至，墜巢已傾，雖事舛吳宮，而蠶亡匪異，甚矣哉覆敗之至於此也（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論）

弄到結果，「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葬，鰥居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敢舉（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他們天天受了生活的壓迫，而又目擊那些豪族享受過分的娛樂，他們不但不能分潤豪族的娛樂，而且還成爲豪族娛樂的犧牲品，他們悲觀了，他們厭世了，他們也要求一種新的人生觀，以安慰他們貧苦的生活。

當時有儒道佛三種宗教，用各種人生哲學，指導民衆，教以新生活的方法。在各種宗教的鬥爭之中，最後得到勝利的乃是佛教。原來一切宗教不外地上

權力反映於人類的腦中，由幻想作用而創造出來的東西，南北朝時代，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然而國家不能拯救他們，皇帝不能拯救他們學者不能拯救他們，總而言之他們固有的地上權力對於他們都無辦法，由是他們固有的天上權力——神也不能受到他們的崇拜，甚而至於懷疑自己的神。他們很歡迎那個爲外國人崇拜而未爲本國所拜過的神，於是在各種宗教的鬥爭之中，佛教就得到最後的勝利。

現在試來研究佛教何以得到勝利。南北朝是中國最紛亂的時代，軍閥們互相火拚，一旦得到天下，就屠殺前朝子孫。

宋之於晉，齊之於宋，每當革易，輒取前代子孫盡於之。梁武……以兄姪爲明帝子東昏侯所殺，故革易時，亦盡誅明帝子以復之，所謂自雲門恥也，至於齊高子孫猶有存者（高武子孫已爲明帝殺盡，惟豫章王一支尚留），則皆保全而錄用之……宋……令司馬氏爲廢姓，齊之代宋，咸同皆殲（趙冀并二史簡記卷十二梁武存齊室子孫）

文宣謂詔曰漢光武何故中興，詔曰爲誅者劉不盡，乃誅諸元以厭之，遂以五月誅元世哲景武

等二十五家，餘十九家並禁止之，詔幽於京畿地牢，絕其啗衣袖而死，及七月，大誅元氏，自詔成已下並無遺焉，或父祖爲王，或身常貴顯或兄弟強壯，皆斬東市，其嬰兒投於空中，承之以楮，前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悉投屍漳水，剖魚多得爪甲，都下爲之久不食魚（北齊書卷二十八元詔傳）

甚且骨肉相殘！

宋子孫多不得其死，猶是文帝孝武廢帝明帝數君之所爲，至齊高武子孫則皆明帝一人所殺（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二齊明帝殺高武子孫參看卷十一宋子孫屠戮之慘）

他們稍有天良，何能不因悔而疑，因疑而懼。因懼而思所以懺悔之法。恰好佛教專講因果報應，他們聽了之後，怕自己死後，子孫也被別人虐殺，於是就開無遮大會求佛悲憐。

延興元年，（明帝）遣中書舍人茹法亮殺子倫，子倫正衣冠出受詔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先朝昔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南齊書卷四十四陵王子倫傳）

延興建武中凡三誅諸王，每一行事，高宗輒先燒香火，嗚咽涕泣，衆以此輒知其夜常有殺戮

也（南齊書卷四十臨賀王子晉傳）

帝所爲慘酷之事，顯不敢顯諫，輒誦經中因緣罪禍事，帝亦爲之小止（南齊書卷四十一周顛傳）

這是佛教流行於上層階級的原因。上層階級既然歡迎佛教，所以常將財產捐給佛寺，南朝的梁武帝齊高帝陳武帝，北朝的魏孝文帝齊文宣周文帝均捨宮苑，以造佛寺。其中最可使人注意的則爲南齊的明帝殘殺高武子孫，忍心害理，自古未有，然而却用百姓賣兒貼婦錢，以起佛寺，北魏的胡太后恣行淫穢，鳩殺孝明，而乃削奪百官之祿，繕起佛寺。

帝以故宅起湘宮寺，費極奢侈，以孝武莊嚴刹七層，帝欲起十層，不可立，分爲兩刹，各五層，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還見，帝曰：卿至湘安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意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悉哀愍，罪止佛圖，有何功德（南齊書卷五十三虞愿傳）

靈太后臨朝，減度祿官十分之一，造承寧佛寺（北史卷二十七寇讚傳附靈儻）

人君「銳意釋氏，天下咸從風而化」（梁書卷十二「韋叡傳」），所以一般豪族也捨其居邱，以起佛寺。例如：

蕭惠開……丁父艱，惠開有孝性，家素事佛，凡爲父起四寺，南岸南園下名曰禪園寺，曲阿舊鄉宅名曰禪鄉寺，京口墓亭名曰禪亭，所封封陽縣名曰禪封寺（宋書卷八十七蕭惠開傳）

何氏自晉司空充，宋司空尚之，世奉佛法，並建立塔寺，至敬容又捨宅東爲伽藍，趨勢者因助財造構，敬容並不拒，故此寺堂宇樓飾頗爲宏麗，時輕薄者因呼爲衆造寺焉（梁書卷三十「何敬容傳」）

安同……在冀州，年老強殖財貨，大興寺塔，爲百姓所苦（魏書卷三十安同傳）

陸談……爲相州刺史……觀之還也，吏民大斂布帛以道之，談一皆不受，民亦不取，於是以物造佛寺焉，名長廣公寺（魏書卷四十四陸侯傳附子譚）

當時佛寺之多可看下列的表

朝代 佛寺數

1572
14-111

